

项目编号: yoakhg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 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640455833)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 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yoakhg, 以下简称“报告表”) 承担主体责任, 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 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加强组织管理, 掌握环评工作进展, 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 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 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 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 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3月10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DLLXA）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yoakhg，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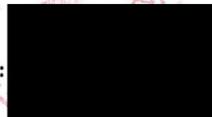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3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DLLX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信用编号██████████），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信用编号██████████）、██████████（信用编号██████████）（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0日

打印编号：17368465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oakhg		
建设项目名称	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64045583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水彦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水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水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1603543 	BH0167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674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7276	



编号: S111202301187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思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妙妹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滘德路28号510房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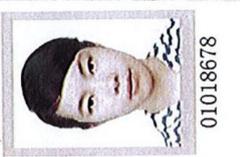


2023年03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101867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Redacted signature]

管理号: 201

File No.

[Redacted file number]

姓名: [Redacted]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Redacted]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年9月28日

01018678



20250306760098817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广州市: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502		9	9	9
截止		2025-03-06 16:36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6 16:3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广州市: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3-06 16:37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6 16:37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海天总部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yoakhg
编制主持人	[REDACTED]	主要编制人员	[REDACTED]
初审（校核） 意见	<p>意见内容：</p> <p>1、表 22 核实厂房首层的功能设置；</p> <p>2、工艺流程中明确混料是否产污；喷胶产生的废胶水需补充在工艺流程图上显示；</p> <p>3、在护腰坐垫工艺图上补充泡沫棉的输入，并在原辅料表中补充坐垫半成品；</p> <p>4、表 27 产污环节表补充废胶水；</p> <p>5、第三章标准中补充食堂油烟和喷胶工序 VOCs 执行的标准的表述。</p>	<p>修改情况：</p> <p>1、已核实修改，见 P29；</p> <p>2、已核实修改，见 P36-37；</p> <p>3、已补充、见 P38、表 24；</p> <p>4、已补充，见表 27、P39；</p> <p>5、已补充，见 P47-48。</p>	
	审核人（签名）： [REDACTED] 2025 年 1 月 2 日		
审核意见	<p>意见内容：</p> <p>1、补充项目评价范围内基本农田等敏感点位表述和图件；</p> <p>2、表 55 的废水量以万吨来表示；</p> <p>3、表 56 的废水执行标准重新核实；</p> <p>4、核实活性炭更换周期的参数；</p> <p>5、核实表 68 中一般防渗区包含的区域。</p>	<p>修改情况：</p> <p>1、已补充，见表 33、附图 4-2；</p> <p>2、已修改，见表 55、P70；</p> <p>3、已修改，见表 56、P71；</p> <p>4、已核实修改，见表 64、P83；</p> <p>5、已核实修改，见表 68、P88。</p>	
	审核人（签名）： [REDACTED] 2025 年 1 月 8 日		
审定意见	<p>意见内容：</p> <p>1、第五章修改颗粒物执行的标准，废水污染物补充动植物油；</p> <p>2、平面图补充指北针。</p>	<p>修改情况：</p> <p>1、已修改补充，见 P91；</p> <p>2、已补充，见附图 5、P101-106。</p>	
	审核人（签名）： [REDACTED] 2025 年 1 月 11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1
六、结论	93
附表	94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96
附图 2 四至示意图	97
附图 3 四至现场勘查图	98
附图 4-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9
附图 4-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分布图	100
附图 5 厂区平面图	101
附图 6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	107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108
附图 8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9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110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111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12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13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14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15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管控单元截图	116
附图 16	花都区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121
附图 17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22
附图 18	花都区水系图	123
附图 19	流溪河流域水系示意图	124
附件 1	营业执照	125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26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127
附件 5	备案证	131
附件 6	原辅料检测报告	132
附件 7	原有项目污染物检测报告	169
附件 8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177
附件 9	引用的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183
附件 10	委托书	191
附件 11	报批申请表	192
附件 1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196
附件 13	承诺书	197
附件 14	工程师现场照片	19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										
项目代码	2206-440114-04-01-7217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危■■■■	联系方式	186■■■■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北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4 分 33.097 秒, 北纬 23 度 23 分 38.9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9800	环保投资 (万元)	180								
环保投资占比 (%)	1.8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33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污染影响类) 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实际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MHC、总 VOCs 和臭气浓度,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MHC、总 VOCs 和臭气浓度,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MHC、总 VOCs 和臭气浓度,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	否							

			氯气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赤坨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直接排向地表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下文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可知 Q<1，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给水依托市政自来水厂，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陆地，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三线一单”根本目的在于协调好发展和底线关系，确保发证不超载、底线不突破，要以空间控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为切入点落实“三线一单”。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其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2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附图10）。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主要消耗水、电资源，用水由市政供水，电能由市政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3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①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件、汽车塑料内饰包覆件和护腰坐垫的生产制造，不属于上述所列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将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足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实行两倍削减替代；本项目不设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在所列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不在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②“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类行业，不涉及使用煤炭资源；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资源；项目将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项目用地性	符合

要求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③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优先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内，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可	符合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ZH44011420008-赤坭镇-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附图14、附图15），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 与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11420008	赤坭镇-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件、汽车塑料内饰包覆件和护腰坐垫的生产制造，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产业。	符合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件、汽车塑料内饰包覆件和护腰坐垫的生产制造，不属于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的行业。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1-4.【其他/禁止类】严格落实单元内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防护距离，也不属于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不涉及非法挤占用地。	符合
	2-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件、汽车塑料内饰包覆件和护腰坐垫的生产制造，不属于能耗高、耗水量大的项目，该行业没有相关的清洁生产标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赤坭、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外排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最近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符合
	3-3.【其他/综合类】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运营产生的废气排放、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及炉渣综合处理厂颗粒物排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单元内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应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相关要求，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底化，且做好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相关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件、汽车塑料内饰包覆件和护腰坐垫的生产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

制或禁止类别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根据负面清单的说明附件：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北。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附图6），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28867号）（附件3），本项目所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可用于工业厂房用途，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的相关要求。

5、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表5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功能区划规划方案	本项目情况	执行标准/其他	相符性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且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中的禁止类项目（详见附图9）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均为间接排放	符合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白坭河。白坭河（源头（白坭河）-鸦岗）主导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水质现状为IV类，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符合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地区（详见附图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符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	项目位于声环境3类区（详见附图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6、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6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处理，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均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符合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随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处理后的臭气浓度可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7、与《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号）、《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7 与大气、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		
<p>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处理生产废气，所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 VOCs 治理设施。</p>	符合
《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		
<p>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p> <p>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值后排入白坭河，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p>	符合
《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 号）		
<p>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 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环境分类管理。</p>	<p>项目厂房地面将设置为硬底化，运营期间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同时项目采取相关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进行分区防控防渗，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 号）的要求。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8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 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排放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符合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值后排入白坭河，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符合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对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环境管控区的划分，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区域。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9、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表9 与（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巡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项目生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	符合
强化土壤源头防控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严格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深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整治，动态完善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厂房地面将设置硬底化，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存放，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按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要求。

10、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表10 与（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水环境保护区，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废物，对周边水域几乎无影响。	符合
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他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本项目VOCs排放不属于移动源，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符合
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厂房地面将设置硬底化，生产过程中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符合
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房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符合
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控。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底座加固，定期检维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率。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符合性分析

表11 与(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 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 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 鼓励工业企业入园, 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属于间接排放。	符合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 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 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检查。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 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塑料制品制造,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处理生产废气,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加强污染源控制。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 推进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减排, 严格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 深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整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符合
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深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汽车制造业等行业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 提升综合利用率。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排放行为, 同时加大监管力度, 强化日常执法巡查, 依法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 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噪声治理, 及时有效处理噪声扰民问题。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设备底座加固, 定期检维修,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要求。

12、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 2021 年修改稿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2021年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流溪河干流

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剂、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北，与流溪河干流直线距离为19.1km，与最近的流溪河支流兔岗坑直线距离为24km，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2021年修改稿不相违背。

13、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北，不在流溪河流域范围内（附图19）。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不相违背。

1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4条：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生态保护红线是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

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体系。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北，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附图10），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要求。

（2）生态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北，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11），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要求。

（3）大气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北，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

区图》（附图12），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厂房首层注塑/吹塑、丝印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调胶、喷胶、烘干和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分别收集后进入两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TA004）分别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15m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28m排气筒（DA005）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要求。

（4）水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北，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附图13），本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不设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符

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要求。

15、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控制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kg/h ，生产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处理，处理效率均可达 80%。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m。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从严执行。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水性胶水、氯丁橡胶类粘接剂、固化剂、油墨等均采用密闭桶储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水性胶水、氯丁橡胶类粘接剂、固化剂、油墨等密闭桶存放在仓库内，非取用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		本项目划分有生产车间和仓库，原料仓库为独立空	符合

	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间, 设有遮阳、防雨、防渗等措施。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水性胶水、氯丁橡胶类粘接剂、固化剂、油墨等采用密闭桶密闭转移。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作业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和设备管道直连的方式进行收集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本项目水性胶水、氯丁橡胶类粘接剂、固化剂、油墨等废包装桶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仓。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 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废气收集分别采用集气罩和设备管道直连的方式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当按 GB/T 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边界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 3 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因此,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相关要求。

1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到 2020 年, 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VOCs 排放量下降 10% 的目标任务, 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推动环境空气质

量持续改善。VOCs 是形成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的重要前体物，相对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控制，我国 VOCs 管理基础薄弱，已成为大气环境管理短板。当前，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已经成为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根据《方案》，我国将通过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等措施，综合治理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六大重点行业 VOCs。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件、汽车塑料内饰包覆件和护腰坐垫的加工制造，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分别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17、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氯丁橡胶类粘接剂、固化剂等储存在密闭桶内，非取用时保持密闭；原辅材料采用密闭桶密闭转移。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同步运行，生产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处理，不属于光氧化、光催化、低温	符合

	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等离子等废气治理设施。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开停工（车）检修时要求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18、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粤环发〔2018〕6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 VOCs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 VOCs 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推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按要求设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优化烘干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因地制宜采用回收、焚烧等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和设备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同步运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符合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制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依法有序推进石化、化工、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	本评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按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相关要求。

1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件、汽车塑料内饰包覆件和护腰坐垫的生产制造，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适用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本项目与该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5 与《粤环办〔2021〕43号》节选内容相符性分析表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胶粘	溶剂型胶粘剂：氯丁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600g/L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氯丁橡胶类胶粘剂的 VOCs 含量为 289.1g/L，满足 VOCs 含量≤600g/L 的要求	符合
	水基型胶粘剂：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水性胶水在施工状态下的 VOCs 含量为 10.7g/L，满足 VOCs≤50g/L 的要求	符合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水性胶水、氯丁橡胶类粘接剂、固化剂、油墨等储存在室内密封罐内，仅在取料时打开，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密封罐进行转移。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 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符合
工艺过程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或者设备管道直连等方式收集后分别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停工、清洁、维修生产设备时保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废气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或者设备管道直连等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时，对输送管道进行泄漏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	符合

	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text{m}^3$ 。	别排放限值；丝印、烘干废气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喷胶、清洗工序等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text{h}$ ，分别经收集后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处理后分别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均可达 80%。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text{m}^3$ 。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或提前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成后依照相关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记录相关数据，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d) 厂界每半年一次。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严格按相关监测指南执行。	符合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 应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储存、转移和 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 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 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转 移和输送。	符合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 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两倍 削减总量替代。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 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 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 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 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关要求。

20、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 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 (2023-2025年)》中“(二)强化固定源VOCs减排”,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 的要求如下: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 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 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 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 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 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 或升级改造。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件、汽车塑料内饰包覆件和护腰坐垫的生产制造, 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本项目生 产废气分别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等措施处理，所使用的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上述所列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进一步控制排放，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的相关要求。

21、《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目录规定：2020年9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全省范围内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的塑料制品；2021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2023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塑料制品业，生产产品为汽车塑料件、汽车塑料内饰包覆件和护腰坐垫，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实施意见规定：二、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塑料制品业，生产产品为汽车塑料件、汽车塑料内饰包覆件和护腰坐垫，项目所用的原料塑料颗粒均为新料，不涉及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不属于上述所列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根据《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有关规定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

23、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水性胶水和氯丁橡胶类粘接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胶水、固化剂、氯丁橡胶类粘接剂 MSDS 报告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6），本项目水性胶水、固化剂、氯丁橡胶类粘接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如下：

表16 本项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胶粘剂名称	主要成分	密度 (g/cm ³)	VOCs含量 (g/L)
水性胶水	聚氨酯乳液60-80%、增粘乳液20-40%、增稠剂0.1-2%、防腐剂≤2%、其他≤5%	1.05	10.7(施工状态下含量)
固化剂	聚异氰酸酯100%	1.15	
氯丁橡胶类粘接剂	乙酸乙酯30-40%、正己烷10-15%、环己烷15-25%、甲醇<5%	0.85	289.1

本项目水性胶水使用时需与固化剂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水性胶水：固化剂=10:1，项目喷胶所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及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7 本项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相符性分析

胶粘剂名称	VOCs含量	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 (g/L)	胶粘剂类型	VOCs含量要求	相符性
水性胶水 (调胶后)	/	10.7	水基型胶粘剂-其他-聚氨酯类	≤50g/L	符合
氯丁橡胶类 粘接剂	289.1	289.1	溶剂型胶粘剂-其他-氯丁橡胶类	≤600g/L	符合

由上表可知，施工状态下水性胶水的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其他-聚氨酯类”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氯丁橡胶类粘接剂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中“溶剂型胶粘剂-其他-氯丁橡胶类”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24、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油墨进行丝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 MSDS 报告，油墨主

要成分为颜料 0-40%、合成树脂 30-60%，硝酸纤维素 0-5%、非晶硅 1-5%、酯稀释剂 0-20%、芳香烃 9-26%、环己酮 3-10%、1,1,3-三甲基环己烯酮 1-6%、三甲苯 27%。本项目油墨使用时需与天那水进行 1: 1 调配，则项目丝印时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及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8 本项目水性油墨VOCs含量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油墨名称	VOC 含量	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	油墨类型	VOC 含量要求	相符性
油墨(调墨后)	35.8%	67.9%	溶剂网印油墨	≤75%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北（中心地理坐标：113°4'33.097"，23°23'38.959"），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3387m²，总建筑面积为57886.13m²，主要从事汽车塑料件、汽车塑料内饰包覆件和护腰坐垫的生产制造，以PP塑料颗粒、ABS塑料颗粒、油墨等原料，通过投料、吹塑/注塑成型、冷却、组装、检验、印刷、烘干、包装等工序生产汽车塑料件，预计年产汽车塑料件4000吨；以水性胶水、固化剂、氯丁橡胶类粘接剂、表皮等原料，通过表皮裁切、缝纫、调胶、喷胶、烘干、真空压合、焊接、检验等工序生产汽车塑料内饰包覆件，预计年产汽车塑料内饰包覆件150000件；以PP塑料颗粒、泡沫棉等原料，通过注塑、贴棉、压合、装扣等工序生产护腰坐垫，预计年产护腰坐垫180000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并涉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项目产品	生产工艺	对应管理名录类别		环评类别判定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汽车塑料件	投料、吹塑/注塑成型、冷却、组装、检验、印刷、烘干、包装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汽车塑料内饰包覆件	表皮裁切、缝纫、调胶、喷胶、烘干、真空压合、焊接、检验等			
	护腰坐垫	注塑、贴棉、压合、装扣等			

2、建设地点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北。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东北面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东面、南面均为空地，西面隔着赤坭村东路为赤坭村，北面为广州屹丰热成型工厂，详见下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四至

情况详见附图2，四至现场勘察图见附图3。

表20 本项目四至情况表

方位	名称	与本项目边界距离
东北面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m
东面	空地	相邻
南面	空地	相邻
西面	赤坭村	28m
北面	广州屹丰热成型工厂	17m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北，主要建筑物为厂房和办公楼，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3387m²，总建筑面积为 57886.13m²。各建筑物主要指标如下表：

表21 项目建筑物主要指标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层)	备注
1	注塑车间	5800	5800	1	单层车间厂房，层高10m
2	办公室1#	540	1620	3	3层办公室，层高2.8m，总层高8.4m。每层建筑面积均为540m ²
3	厂房	5244	38334.27	6	6层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均为5244m ² ，首层层高为7m，2F层高3.8m，3-6F层高均为2.8m，总层高22m。楼顶设置设备房，建筑面积为1683.64m ² ，含地下室（停车场），建筑面积为5186.63m ²
4	办公楼2#	1429.08	12131.86	10	10层办公楼，层高2.8m，总高度为28m。其中3F为食堂，建筑面积为1090.22m ² ，其余楼层均为办公区域，其中1F建筑面积为1429.08m ² ，2F建筑面积为1089.89m ² ，4-6F和10F建筑面积均为1225m ² ，7F建筑面积为1114.12m ² ，8F建筑面积为1282.84m ² ，9F建筑面积为1149.01m ² ，楼顶设有设备房，建筑面积为76.7m ²
6	空地	10373.92	/	/	/
合计		23387	57886.13	/	/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单层	主要设有注塑区、模具维修区、危废间和化工仓库等
	办公室1#	3层	1F：综合办公室、破碎房；2F：培训室；3F：物理试验室、资料室等
	厂房	6层	1F：注塑、丝印车间、组装车间、出货区；2F：组装车间、原材料仓库；3F：包覆车间（含喷胶）；4F：组装车间；5-6F：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楼2#	10层	1-2F、4-10F均为办公区域；3F：食堂	
储运工程	化工仓		位于注塑车间东北面，用于化工原料存储	
	原料仓		位于厂房2F，用于原辅料存储	
	半成品仓		位于厂房的4F，用于半成品放置	
	成品仓		位于厂房的5~6F，用于成品放置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一并经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一并经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注塑车间	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厂房首层	注塑、丝印、烘干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厂房3F	调胶、喷胶、烘干和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通过收集后分别经两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TA004）处理后分别通过15m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办公楼2#（食堂）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办公楼2#楼顶（DA005）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设备底座加固、定期检修等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10m ² ）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10m ² ），均位于注塑车间北面	

4、产品及产能

表23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汽车塑料件	吨/年	4000
2	汽车塑料内饰包覆件	件/年	150000
3	护腰坐垫	件/年	180000

5、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a)	性质状态	包装规格	存放位置	用途
1	ABS塑料粒	10	2	颗粒状	50kg/袋	原材料仓库	注塑/吹塑
2	PP塑料粒	4032	2000	颗粒状	50kg/袋	原材料仓库	

						库	
3	模具	60套	60套	固态	/	车间使用	
4	氯丁橡胶类粘接剂	0.8	0.2	液态	25kg/桶	化工仓	喷胶
5	水性胶水	4	0.5	液态	50kg/桶	化工仓	
6	固化剂	0.4	0.05	液态	25kg/桶	化工仓	
7	表皮	1.5	0.5	固态	/	原材料仓库	包覆
8	油墨	0.02	0.01	液态	20kg/桶	化工仓	丝印
9	网版*	20张	10张	固态	/	原材料仓库	
10	天那水	0.1	0.05	液态	20kg/桶	化工仓	调墨/清洗
11	机油	0.5	0.1	液态	10kg/桶	原材料仓库	设备维修
12	螺母	50套	30套	固态	/	原材料仓库	压入
13	泡沫棉	1	0.5	固态	/	原材料仓库	贴棉
14	塑料扣子	0.5	0.3	固态	/	原材料仓库	装扣
15	坐垫半成品	18万件	4万件	固态	/	半成品仓库	外购的半成品

备注：*项目网版均为外购，使用后的网版委外处理，项目不涉及制版和洗版工序。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25 部分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ABS 塑料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一般是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比重：1.05g/cm ³ ，成型收缩率：0.4-0.7%、成型温度：200-240℃；受热至 270℃ 以上开始出现分解，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2	PP 塑料粒	即聚丙烯，是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工业产品以等规物为主要成分。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 167℃。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通过改性予以克服。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
3	水性胶水	乳白色液体，带有轻微气味，比重：约1050kg/m ³ @23℃.，闪点：>200℃，与水相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乳液60-80%、增粘乳液20-40%、增稠剂0.1-2%、防腐剂≤2%、其他≤5%。
4	氯丁橡胶类粘接剂	蓝色透明液体，闪点为-13℃，密度约0.85g/cm ³ ，可溶于有机溶剂，常温下稳定，用于汽车内饰用接着剂，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30-40%、正己烷10-15%、环己烷15-25%及甲醇<5%。
5	固化剂	常温下为红色液体，带有轻微气味，闪点 > 180℃，比重约 1150kg/m ³ @23℃，与水相溶，在正常使用和储存温度下稳定，主要成分为聚异氰酸酯100%。

6	油墨	具有溶剂气味的粘性液体，沸点： $\geq 70^{\circ}\text{C}$ ，闪光点： 60°C （闭环），难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中，密度：1.05-1.4（ 25°C ），主要成分为颜料0-40%、合成树脂30-60%，硝酸纤维素0-5%、非晶硅1-5%、酯稀释剂0-20%、芳香烃9-26%、环己酮3-10%、1,1,3-三甲基环己烯酮1-6%、三甲苯27%。
7	天那水	中文名称为乙酸异戊酯，分子量为130.19，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香蕉的气味，沸点： 143°C ，闪点： 25°C ，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苯、乙酸乙酯、二硫化碳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88，为易燃液体，主要用作溶剂，主要成分包括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甲苯、丙酮、乙醇和丁醇等有机溶剂。

6、主要设备

表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用途	存放位置
1	注塑机 2800M	LGH2800m-ES	2	注塑成型	注塑车间
2	注塑机 2500M	LGH2500m-ES	1	注塑成型	注塑车间
3	注塑机 1800M	LGH1800M-ES	1	注塑成型	注塑车间
4	注塑机 1600M	LGH1600m-ES	4	注塑成型	注塑车间
5	注塑机 1300M	海天 1300m	1	注塑成型	注塑车间
6	注塑机 1250M	震雄 1250m-ES	2	注塑成型	注塑车间
7	注塑机 850M	LGH850m-ES	7	注塑成型	注塑车间
8	注塑机 800M	LGH8000m-ES	3	注塑成型	注塑车间
9	注塑机 700M	海天 700m	1	注塑成型	注塑车间
10	注塑机 650M	LGH650m-ES	4	注塑成型	注塑车间
11	注塑机 470M	LGH470m-ES	4	注塑成型	注塑车间
12	注塑机 450M	LGH450m-ES	4	注塑成型	厂房一楼
13	注塑机 380M	LGH470m-ES	4	注塑成型	厂房一楼
14	碎料机	WSGP-800	5	边角料破碎	碎料房
15	空压机	HD-75	3	空气供应	车间办公室三楼顶
16	吹塑机	WDG90XZ	2	吹塑成型	厂房一楼
17	振动摩擦焊机	A-624H	1	塑料件组装	注塑车间
18	双窗热压包边机	KEB-BBJ-00/A1812-046B	1	收角	厂房三楼
19	包边机	2000*1500*3100mm	2	收角	厂房三楼
20	压复机	1300*900*1700mm	2	压合	厂房三楼
21	缝纫机	/	18	缝纫	厂房三楼
22	箱式烤箱	1500*1200*2200mm	5	喷胶烘干	厂房三楼
23	火焰机	/	2	包覆	厂房三楼
24	裁切机	/	4	裁切	厂房三楼
25	手动喷胶柜	1.5*1m	12	喷胶	厂房三楼

26	自动喷胶柜	2.6*4m	3	喷胶	厂房三楼
27	振动摩擦焊机	A-624H	4	塑料件组装	厂房四楼
28	泄漏机	/	4	塑料件组装	厂房四楼
29	螺母压入机	/	4	塑料件组装	厂房四楼
30	组装机	A-624H	4	塑料件组装	厂房四楼
31	CNC 大机	DM-2216	1	模具维修	注塑车间
32	火花机 2 号机	CNC-EDM-HE130	1	模具维修	注塑车间
33	磨床 2 号机	90035	1	模具维修	注塑车间
34	车床 2 号机	G6132AI	1	模具维修	注塑车间
35	铣床 4 号机	JONT	1	模具维修	注塑车间
36	高速机	S-600	1	模具维修	注塑车间
37	移印机	S5-P1	4	塑料件印字	厂房一楼
38	丝印机	BG32	1	塑料件印字	厂房一楼
39	带式电烤箱	15*20*200cm	1	丝印烘干	厂房一楼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设有员工600人，内设食堂，但不提供住宿，每天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全年工作312天。

8、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9000t/a，冷却用水量为 45552t/a，总用水量为 54552t/a。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出。

本项目位于赤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00t/a，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间接冷却水排放量为9360t/a，其不与产品、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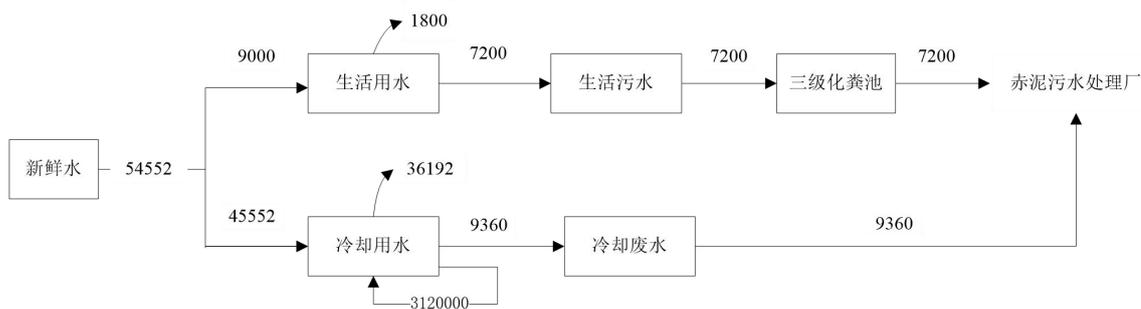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 能耗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1500 万 kW·h，本项目不设置锅炉和备用柴油发电机。

9、平面布局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有注塑车间（单层），厂房（6F）、办公室1#（3F）、办公楼2#（10F），全厂总占地面积为23387m²，总建筑面积为57886.13m²。

本项目厂区主要划分为生产区域、仓库和办公区域，项目主要在注塑车间（单层）和厂房（6F）进行生产加工，设置有注塑/吹塑、丝印、喷胶等生产区域，仓库主要存放各种原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办公区域主要作为行政办公用途。本项目厂房有效地将生产区与物资存放区分隔，避免生产车间杂乱的问题，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危险的发生，也有利于物资的整理，提高生产效率。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拟设于注塑车间东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防渗、防晒、防雨等要求。

装置总图及布置满足国家颁发的《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各生产区域布局集中，功能分区明确、规整，布置紧凑合理，满足生产工艺和管理的要求；交通便捷物流通畅，物料在厂内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流动无需折返，各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防火间距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运输车辆尾气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而有所变化。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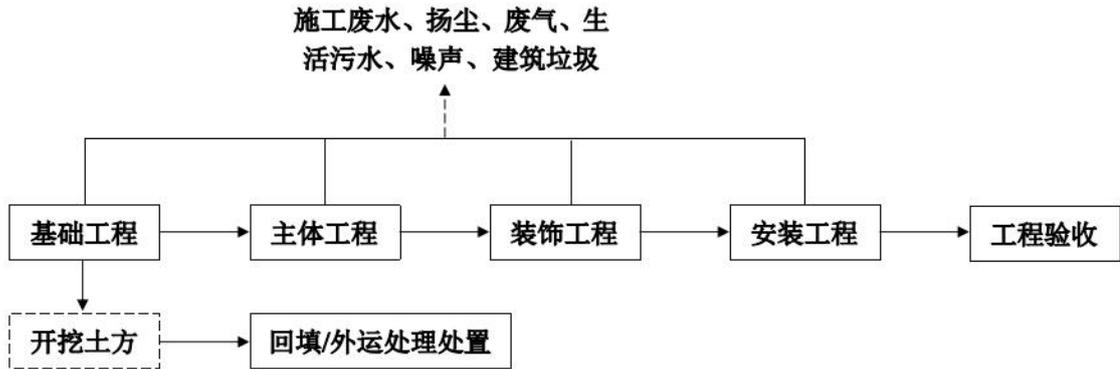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一)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件、汽车塑料内饰包覆件和护腰坐垫，具体各产品的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工艺简要说明如下所示。

(1) 汽车塑料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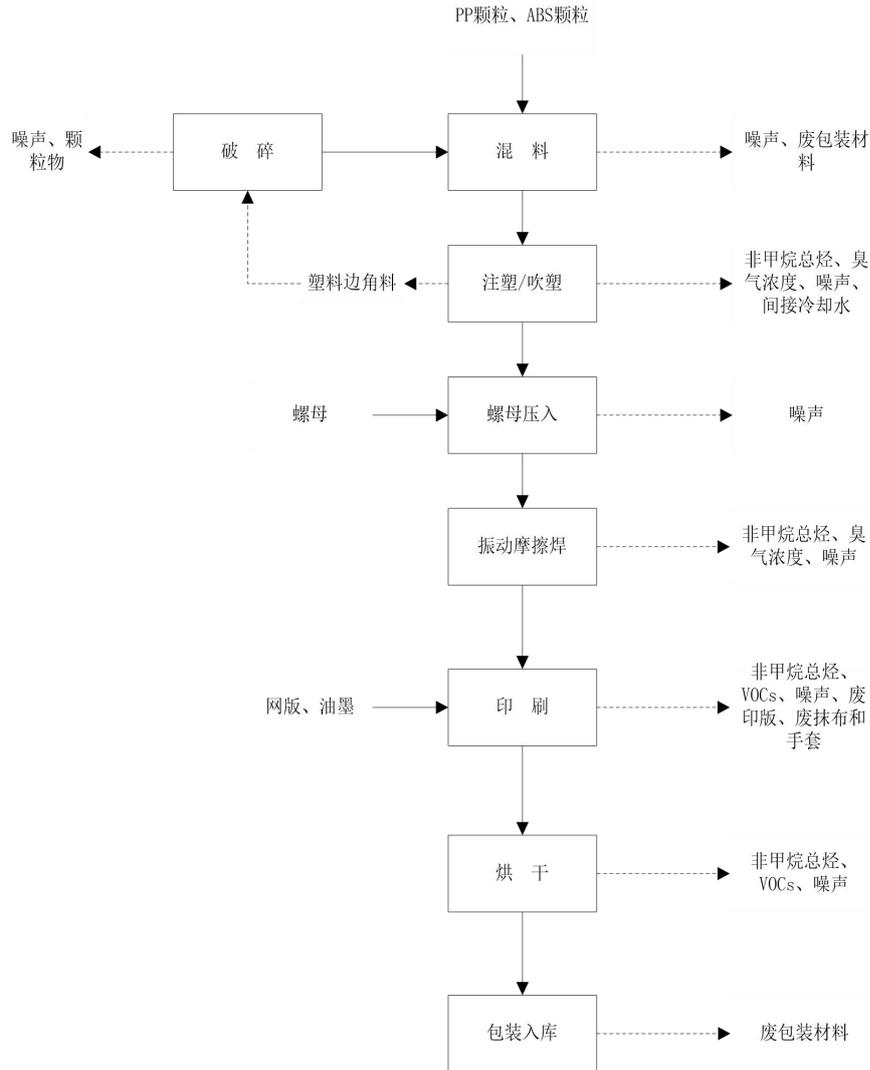


图 3 汽车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 将外购的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按一定比例投入注塑/吹塑机内。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大颗粒状，粒径在 2-4mm 之间，故混料工序不产生废气，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吹塑成型: 塑料原料加入吹塑机后，经吹塑机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吹塑机通电加热至 120℃使其融化，通过压力将融化的塑料吹拉成一定规格型号的产品。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料边角料、噪声，塑料边角料将返回生产工序中进行破碎回用。

注塑成型: 塑料原料加入注塑机后，经加热、剪切、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注塑机通电加热至 180-230℃使其融化，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闭合模腔中，经冷却后固化成品。此过程会

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料边角料、间接冷却水和噪声，塑料边角料将返回生产工序中进行破碎回用。

螺母压入：将螺母通过螺母压入机对塑料件进行螺母拼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振动摩擦焊：利用振动摩擦焊机通过塑料件间的摩擦生热来熔化焊接塑料件，从而对塑料件进行组装，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丝印、烘干：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需对产品印上文字或标签，采用丝印或移印的方式进行，印刷机配自动烘干功能。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和设备噪声，印刷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印版，以及油墨使用后产生的废原料空桶。

包装入库：将产品打包入库、出货，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 汽车塑料内饰包覆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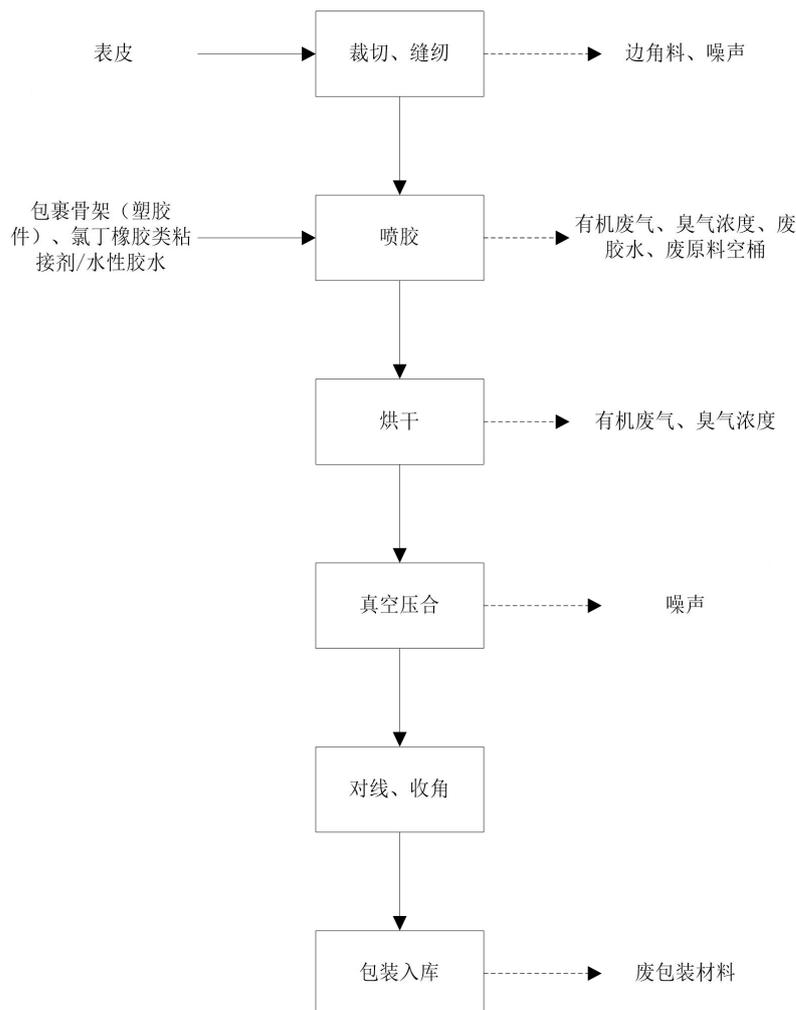


图 4 汽车塑料内饰包覆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切、缝纫：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外购的表皮裁切成相应的规格大小，接着将裁切好的表皮在缝纫机上缝纫成型，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喷胶：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品质要求，分别利用调胶后的水性胶水或氯橡胶类粘接剂在缝纫完成的表皮材料以及包覆骨架（塑料件）的表面喷上一层薄薄的胶水，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胶水、废原料空桶和噪声。

烘干：将喷胶完成的工件放入烘箱内进行烘干，烘干的作用主要是快速激活胶水中的活性分子，增加胶水的粘性，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真空压合：利用压复机将表皮和包覆骨架（塑料件）进行贴合，此过程不产污。

对线、收角：调整表皮上的缝线位置，使其与包覆骨架（塑料件）的缝线槽完全对齐，确保缝线位置的精确度。再对边缘或角落处进行处理，确保表皮能够平整地贴合在注塑产品上，避免褶皱和翘边，此过程不产污。

包装入库：将产品打包入库、出货，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 护腰坐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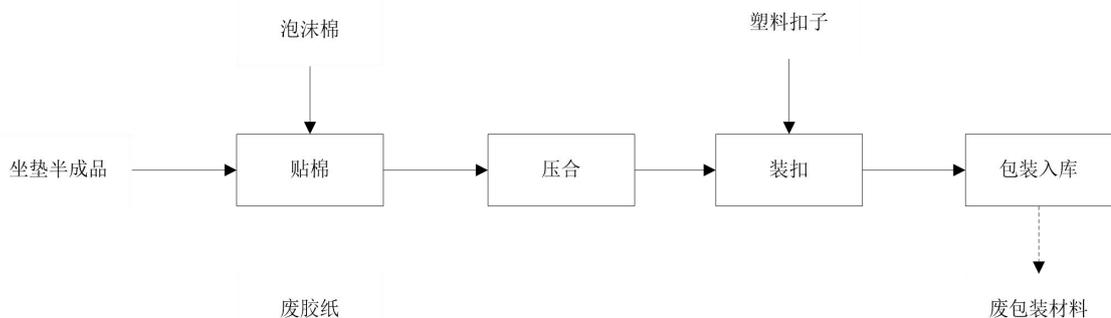


图 5 护腰坐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贴棉：把泡沫棉背胶上的胶纸撕下直接贴在坐垫相应位置，此过程会产生废胶纸。

压合：使用气动工装夹具将泡棉压紧在坐垫上，此过程不产污。

装扣：将塑料扣子压入坐垫中相应的孔上，用于固定泡棉，此过程不产污。

包装入库：将产品打包入库、出货，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4) 模具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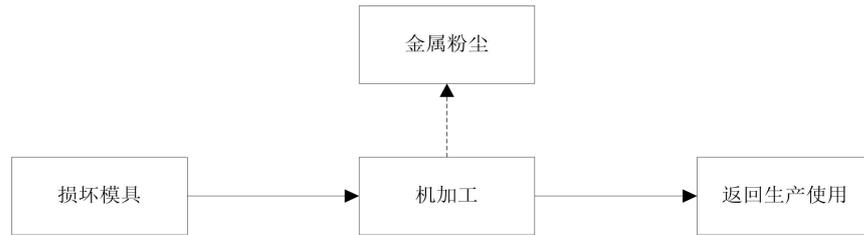


图6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损坏的模具需定期进行机加工等部分维修，修整后返回生产继续使用，模具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

(二) 产污环节

表27 营运期间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废水	生活用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动植物油	
2		间接冷却水	SS等	
3	废气	注塑、吹塑、印刷、烘干、调胶、喷胶、清洗、焊接等工序	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	
4		破碎、模具维修工序	颗粒物	
5		厨房油烟	油烟	
6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7		食堂烹饪	厨余垃圾	
8	固体废物	原材料及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9		注塑	塑料边角料	
10		裁切、缝纫	边角料	
11		贴棉	废胶纸	
12		危险废物	胶水、固化剂等原料盛装	废原料空桶
13			喷胶	废胶水
1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器介质	
15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16		胶枪清洗	含有机溶剂废抹布/手套	
17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北，按《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文）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监测数据，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28 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mg/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级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0.8	4	20%	达标

（2）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

本报告采用《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进行判断。2023年花都区全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7 $\mu\text{g}/\text{m}^3$ 、27 $\mu\text{g}/\text{m}^3$ 、42 $\mu\text{g}/\text{m}^3$ 、24 $\mu\text{g}/\text{m}^3$ ，O₃浓度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56 $\mu\text{g}/\text{m}^3$ ，CO浓度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0.8 mg/m^3 ，六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VOC、NMHC、TSP 和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 TVOC、NMHC 和臭气浓度无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 TVOC、NMHC 和臭气浓度等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或引用现有有效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平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S230324CY121，附件 8）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3 月 30 日对监测点 A3（珠江轮胎厂外空地）的大气环境现状采样监测的数据进行评价分析，监测点 A3 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约 3k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合理性。项目与监测点 A3 的位置关系图见下图，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29 引用的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珠江轮胎厂外 空地A3	TSP	24h	0.3	0.123~0.164	54.7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值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图 7 项目与引用的大气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2、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北，所在区域属于赤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白坭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白坭河（源头（白坭河）-鸦岗）主导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水质现状为IV类，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因此白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纳污水体白坭河的水质情况，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5月17日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2023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详见图7），其中白坭河水质受轻度污染，白坭河水质类别为IV类，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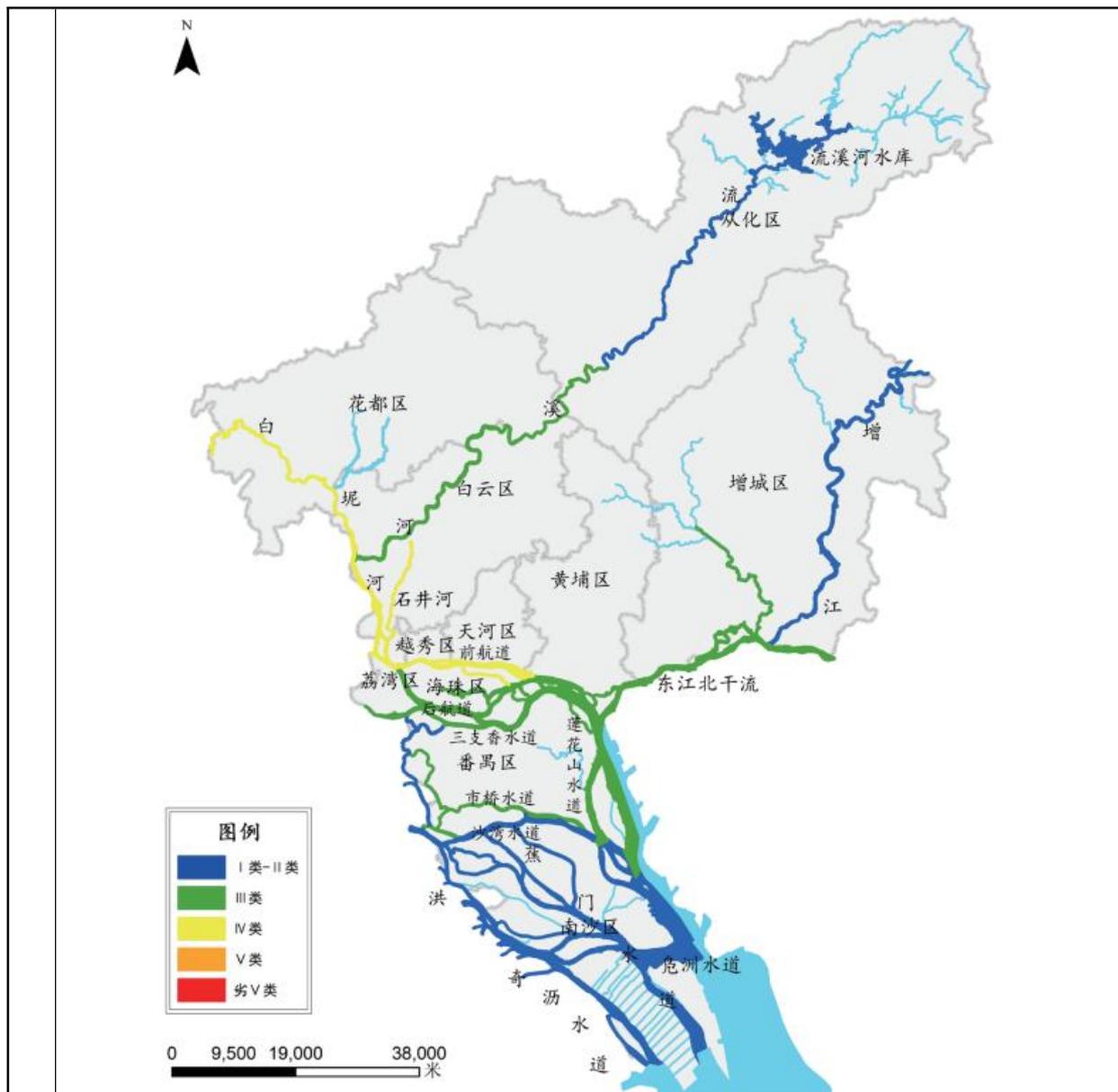


图 8 2023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北。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 3 类区，其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标准 $\leq 65\text{dB(A)}$ 、夜间标准 $\leq 55\text{dB(A)}$ 。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赤坭村东、上剑岭。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昼间、夜间在 50m 范围内敏感点设点监测，监测布点见下图，噪声监测报告见附件 8，监测点结果见下表。



图 9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表30 厂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 (A)]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边界距离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赤坭村东 N1	28m	2024.10.29	环境噪声	57	46	60	50
上剑岭 N2	49m			56	44	60	50

由上表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赤坭村东、上剑岭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总VOCs、NMHC、臭气浓度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为间接排放；厂区内地面将全面硬底化，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无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物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3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赤坭村东	-26	47	居民区	约 75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28
2	赤坭村南	-231	0	居民区	约 350 人		西	231
3	上剑岭	140	-77	居民区	约 160 人		东南	49
4	集贤新村	0	-154	居民区	约 800 人		南	154
5	赤坭镇敬老院	325	13	敬老院	约 100 人		东北	148
6	赤坭镇康园工疗站	351	0	卫生站	约 50 人		东	170
7	赤坭小学	-186	-104	学校	约 200 人		西南	238
8	花都区赤坭镇中心幼儿园	-184	-107	幼儿园	约 50 人		西南	271
9	赤坭镇	0	-332	居民区	约 5000 人		南	332
10	华贵路艺术幼儿园	0	-377	幼儿园	约 50 人		南	377

备注：以厂区西南侧坐标（E113.074681° ,N23.393939°）为原点（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

表32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X	Y	Z			
1	赤坭村东	-26	47	1.3	28	西北	2类
2	上剑岭	140	-77	2.1	49	东南	2类

备注：以厂区西南侧坐标（E113.074681°，N23.393939°）为原点（0，0），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3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1#	417	0	东	158
2	永久基本农田 2#	445	-505	东南	535
3	永久基本农田 3#	-350	587	西北	612
4	永久基本农田 4#	-345	590	西北	604

备注：以厂区西南侧坐标（E113.074681°，N23.393939°）为原点（0，0），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赤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汇同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白坭河。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34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单位：mg/L，pH无量纲）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TP	TN
本项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	--
	(GB/T31962-2015) B级标准	6.5-9.5	≤500	≤350	≤45	≤400	≤100	≤8	≤70
	两者较严值	6.5-9	≤500	≤300	≤45	≤400	≤100	≤8	≤70
赤坭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10	≤20	≤10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水处理厂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1	≤0.5	≤15
	两者较严值	6~9	≤40	≤10	≤5	≤10	≤1	≤0.5	≤1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总 VOCs

本项目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调胶、喷胶、烘干和清洗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TA004）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VOCs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和（TA002）处理后各自通过排气筒（DA001）和（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丝印、喷胶等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分别经处理后通过各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5)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8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标准限值。

表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注塑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m	60	/	4.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厂房首层	注塑、丝印、烘干	非甲烷总烃	DA002	15m	60	/	4.0
		总 VOCs			120	2.55 ^①	2.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厂房三层	调胶、喷胶、烘干、清洗	VOCs	DA003、DA004	15m	100	/	/
办公楼 2#-3F	食堂	油烟	DA005	28m	2.0	/	/
办公室 1#-1F	破碎	颗粒物	/	/	/	/	1.0

备注: ①废气排放口 DA002 高度均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对应的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折半。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6 本项目厂区内VOCs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

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赤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即 $COD_{Cr} \leq 40mg/L$ 、 $NH_3-N \leq 5mg/L$ 。本项目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量为 7200t/a，则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288t/a、氨氮：0.036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 、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0.576t/a、氨氮：0.072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照 1:1 折算为 VOCs，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8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763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9468t/a。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 号）第三条：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排放 VOCs 的 12 个重点行业之一，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 VOCs 可替代指标为 1.8936t/a。本项目 VOCs 排放情况如下：

表37 本项目VOCs排放情况

排放口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2 倍替代量 (t/a)
DA001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0.0941	0.6271	0.7212	1.4424
DA002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0.0341	0.0136	0.0477	0.0954
DA003	VOCs	0.0351	0.0946	0.1297	0.2594
DA004	VOCs	0.0197	0.0285	0.0482	0.0964
合计		0.1830	0.7638	0.9468	1.8936

注：NMHC 按 1:1 折算为 VOCs。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和建筑施工废水。建筑施工废水包括地基、地面铺设、建筑物建筑等过程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暴雨的地表径流除了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和弃土，夹带大量的泥沙外，还会携带水泥等各种污染物。本项目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租住在周边的居民区，用餐采用配送方式，不在施工场所设食宿。本项目不产生施工人员生活废水。</p> <p>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SS、COD_{Cr}、BOD₅、石油类等。施工废水直接排入下水道可能会淤塞下水道管网。可见，项目施工过程的废水如果处理不当，对周围环境会造成影响，尤其是暴雨时更应引起重视。</p> <p>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元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河道。施工泥浆废水含有水泥、砂浆和块状垃圾等，施工单位在现场设置泥浆废水收集池，对建筑施工废水进行简易沉淀处理，沉淀的泥浆进行回填，上清液回用于厂地浇洒或拌浆用水。在散料堆场四周应用石块或水泥砌块围出高0.5m的防冲刷墙，以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p> <p>在落实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装修粉尘。</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期扬尘主要包括施工扬尘、运输扬尘两种。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挖填土方作业过程中土壤翻动产生扬尘；土方、砂石料、水泥等筑路材料以及弃土、废料等废弃物运输过程产生扬尘；散落在施工现场、施工便道及周围的尘土，在车辆通过时或刮风时，形成地面降尘的二次污染；制备建筑材料过程，有粉状物逸散进入空气中；原料堆场和暴露松散土壤的工作面，受风吹时，表面颗粒物受侵蚀随风飞扬进入空气中等。</p>
-----------	---

施工扬尘浓度与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管理水平、施工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建设地区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本项目施工期间，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令2011年第62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穗建质[2018]1394号）的要求，采取的扬尘防治措施如下：

①混凝土由销售厂家直接通过专用混凝土运输车辆从拌合站运送至本工地，不在工地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

②施工现场堆放的散体建筑材料，采取密闭或遮盖等防尘措施。

③建筑废弃物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④装卸建筑散体材料及施工现场粉尘飞扬的区域，采取遮挡围蔽及喷水降尘等措施。

⑤施工现场 100%围蔽：施工现场沿四周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下方设置防溢座以防止粉尘往外逸散；围挡上方设置喷淋系统。

⑥工地砂土、物料 100%覆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覆盖；弃土、弃料以及其它建筑垃圾覆盖编织布。建筑土方开挖后尽快回填，不能回填的及时清运。

⑦施工作业100%洒水：工地围挡上方设置喷淋系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等部位采取喷淋、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⑧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A、工地出入口安排专人进行车辆清洗和登记，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轮胎和车身外表完全冲洗干净后方可进出工地。B、工地内车辆出入口内侧设置用混凝土浇筑的矩形洗车场设施；冲洗设施按要求配套排水、泥浆沉淀设施；现场机具、设备、车辆冲洗用水设立循环用水装置，并安排专人管理。C、配备高压冲洗水枪洗车。D、驶出工地的渣土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 100%平装，遮盖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泥头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一律采用两旁带自动挡板的车箱，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泄漏等。

通过采取上述有效的扬尘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扬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的范围。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一般燃用柴油做动力，开动时会产生一些燃油废气；施工运输车辆一

一般是柴油车，产生机动车尾气。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活动时，会排放一定量的CO、NO_x、HC等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选用先进设备和优质燃油的机械设备，减少燃油废气对周围大气的影
响；柴油施工机械满足《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穗府规[2020]9号）的要求，尾气排放达到国Ⅲ以上排放标准，并禁止排放黑烟。同时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减少设备故障。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属于可接受的范围。

(3) 装修粉尘

装修工程包括建筑物外墙装修及室内装修，由于室外通风条件好，污染物易得到稀释、扩散，浓度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装修阶段废气主要来自室内装修产生的粉尘，产生量极少，且经大气稀释后浓度较小，经加强室内通风，装修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为推土机、挖掘机、升降机等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为减少噪声影响，施工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执行，采取以下措施来减轻噪声的影响。

①夜间不施工，高噪声设备不在休息时间（12:00~14:00、18:00~8:00）作业。

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维持机械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③施工边界设临时隔声屏，以减少噪声的影响。

④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水泵采取隔振减振措施，与这些设备相连接的管道采用柔性接头隔绝通过管道的振动传递。

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治理及控制措施后，各类机械设备的施工噪声从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及影响强度等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削减。噪声属无残留污染，施工结束噪声污染也随之结束，周围声环境即可恢复至现状水平。

经落实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数预计60人，施工天数约200天，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d·人计，则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kg/d，6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间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沙石、水泥、砖、废木材、废玻璃等。施工单位须严格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对于可以回收的集中收集送到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在固定地点集中暂存，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3) 废弃土石方

开挖土方应尽量回填于项目建设，施工过程须严格管理工程剩余土方，施工现场土方集中堆放，100%采取覆盖措施，不需要的弃土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合理消纳。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均可达标排放，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污染同时消失。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项目在进行地基开挖时，容易造成水土流失，若不采取防治措施，容易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若没有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弃土等容易进入周边排水管网，造成排水管堵塞等。

施工期及时防护、缩短施工场地暴露时间对减少工程造成的水土流失尤为重要，此外降雨也是造成水蚀和重力侵蚀的重要因素。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主体工程进度，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土石方施工应随挖、随运、随填，不留松土。工程中尽量采取机械化作业，并合理组织施工，做到工序紧凑、有序，以缩短工期，减少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2) 项目前期应提前做好施工场地排水沉沙措施建设，雨季时对裸露地面进行彩条布覆盖措施，以防止出现大规模的水土流失现象。

(3) 应按设计要求的范围进行施工，不能随意扩大施工范围，也不能随意设置

	<p>弃土场，减少开挖面，在进行土方工程的同时，应尽量争取同步进行排水工程施工，预防雨季形成的径流直接冲刷坡面造成水土流失。</p> <p>(4) 尽量利用挖方量，以挖做填，减少弃土量。</p> <p>项目建设在严格执行本项目中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时，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情况下，可有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要求，基本消除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塑/注塑废气、破碎粉尘、调墨、丝印及烘干废气、调胶、喷胶及烘干废气、焊接废气、清洗废气、模具维修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等。</p> <p>(一) 废气源强核算</p> <p>1、废气产生情况</p> <p>(1) 吹塑/注塑废气</p> <p>①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在注塑/吹塑工序中需对原料（PP塑料粒、ABS塑料粒）进行加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吹塑/注塑成型的工作温度为200-220℃，均未达到各原料的热分解温度（热分解温度为250℃-350℃），不会使原材料发生裂解产生多环芳烃类有机物，因此生产过程中只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p> <p>类比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对《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汽车城厂区》环境影响报告（花环监字[2011]062号）中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常规监测数据，类比情况及具体数据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8 本项目与海天汽车城厂区项目类比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1547 1412 1845">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年产量</th> <th>主要原料</th> <th>生产工艺</th> <th>检测/类比排放速率数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汽车城厂区</td> <td>塑胶配件</td> <td>2700t/a^①</td> <td>PP塑料颗粒、ABS塑料颗粒、PS塑料颗粒等注塑原料</td> <td>注塑成型</td> <td>0.0136kg/h^②</td> </tr> <tr> <td>本项目</td> <td>汽车塑料件</td> <td>4000t/a</td> <td>PP塑料颗粒、ABS塑料颗粒等注塑原料</td> <td>混料、注塑、吹塑</td> <td>0.0201kg/h^③</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①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汽车城厂区》目前塑胶配件的产能为2700t/a（满负荷运行）；②汽车城厂区注塑车间有A、B、E三个，注塑废气分别经两个排气筒外排，A、B车间排气筒排放速率为0.0055kg/h，E车间排气筒排放速率为0.0081kg/h，全厂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为0.0136kg/h。③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效率根据与海天汽车城厂区产能类比可得。</p>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主要原料	生产工艺	检测/类比排放速率数据	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汽车城厂区	塑胶配件	2700t/a ^①	PP塑料颗粒、ABS塑料颗粒、PS塑料颗粒等注塑原料	注塑成型	0.0136kg/h ^②	本项目	汽车塑料件	4000t/a	PP塑料颗粒、ABS塑料颗粒等注塑原料	混料、注塑、吹塑	0.0201kg/h ^③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主要原料	生产工艺	检测/类比排放速率数据														
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汽车城厂区	塑胶配件	2700t/a ^①	PP塑料颗粒、ABS塑料颗粒、PS塑料颗粒等注塑原料	注塑成型	0.0136kg/h ^②														
本项目	汽车塑料件	4000t/a	PP塑料颗粒、ABS塑料颗粒等注塑原料	混料、注塑、吹塑	0.0201kg/h ^③														

②破碎颗粒物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进行破碎时会产生破碎颗粒物。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1%，项目年产注塑/吹塑产品4000t/a，则需破碎的边角料为4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PP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取375克/吨-原料计算，废ABS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取425克/吨-原料计算，则产生的颗粒物总量约为0.015t/a，破碎作业间断进行，每天约2小时（即624h/a），项目产生的破碎粉尘量较少（0.024kg/h），且破碎工序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③调墨、丝印及烘干废气

本项目丝印工序中使用的原料为油性油墨，油性油墨使用前需和天那水进行1:1配比调墨，则调墨和丝印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由于调墨时间较短且间歇性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后可无组织外排，本次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油性油墨和天那水的使用量均为0.02t/a。根据表18核算可知调墨后油墨在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为67.9%，则核算得丝印、烘干过程中VOCs的产生总量约为0.0272t/a。

④调胶、喷胶、烘干废气

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不同，本项目交替使用氯丁橡胶类粘接剂和水性胶水（与固化剂按10:1调配）对半成品进行喷胶，因此项目在调胶、喷胶及烘干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氯丁橡胶类粘接剂、水性胶水和固化剂的使用量分别为0.8t/a、4t/a和0.4t/a。根据表17核算可知调胶后的水性胶水在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为10.7g/L，氯丁橡胶类粘接剂VOCs含量为289.1g/L，则核算得调胶和喷胶、烘干过程中VOCs的产生总量约为0.317t/a，如下表所示。

表39 本项目胶粘剂有机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胶粘剂名称	年使用量 (t/a)	施工状态下 VOCs含量 (g/L)	密度 (g/cm ³)	VOCs产生量 (t/a)
水性胶水（调胶后）	4.4	10.7	1.06	0.044
氯丁橡胶类 粘接剂	0.8	289.1	0.85	0.272
合计				0.317

⑤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吹塑、丝印、喷胶等工序除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异味通过集气罩收集与有机废气一同经过处理后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⑥焊接废气

本项目利用振动摩擦焊机通过塑料件间的摩擦生热来熔化焊接塑料件，从而对塑料件进行组装，该焊接方法无需使用焊材和辅助气体，塑料受热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由于摩擦焊接时接触面很小（接触面温度约200℃），且焊接工序在振动摩擦焊机内密闭运行，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也很少，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⑦清洗废气

项目需定期在喷胶区内使用抹布沾上天那水对喷胶设备进行擦拭清洗，擦拭过程中天那水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天那水作为擦拭的使用量为0.08t/a，天那水中VOCs含量取值100%，则清洗过程中VOCs产生量为0.08t/a。

⑧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共有600名员工在厂内用餐，项目食堂设置基准炉头数为6个，每天开炉约4h，年运行312天。根据《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油烟治理技术指引》规定，按照每个基准炉头（炒炉）定额风量2500m³/h计算系统的处理风量，则本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为15000m³/h（1872万m³/a）。

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成人每人每天摄入烹调油量为25~30g，本评价取最大摄入量30g/（人·d），本项目就餐人数为600人，则烹调油用量为18kg/d，5.616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本评价取最大值4%，则油烟产生量为0.225t/a，产生浓度为12.02mg/m³。

⑨模具维修粉尘

注塑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如有破损，需定期对模具进行机加工维修工作，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模具维修工作为间歇性操作，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金属粉尘比重较大，部分飘落地面作为固废处理，其余通过车间通风后可无组织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2) 废气收集及治理情况

① 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在注塑车间设置30台注塑机，在厂房首层设置8台注塑机和2台吹塑机。项目拟在每台设备上方设置伞形集气罩，并增设三面围挡收集废气，具体各设备对应设置的集气罩尺寸和离污染源的距离参数见下表。

表40 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风量核算表

车间	设备	数量 (台)	罩口长度 W (m)	污染源至 罩口距离 H/x (m)	控制风速 V _x (m/s)	所需风量 Q* (m ³ /h)	对应排 气筒
注塑车间	注塑机	30	0.8	0.2	0.5	8640	DA001
厂房首层	注塑机	8	0.8	0.2	0.5	2304	DA002
	吹塑机	2	1.2	0.2	0.5	864	

注：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计算公式：Q=WHV_x（三侧有围挡时）。

② 丝印、烘干废气收集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在厂房首层设置1台丝印机、4台移印机和1个带式电烤箱，项目拟在丝印机和移印机上方设置伞形集气罩，并增设三面围挡收集废气；带式电烤箱废气排放口直接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具体各设备风量核算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41 本项目丝印工序风量核算表

车间	设备	数量 (台)	罩口长度 W (m)	污染源至 罩口距离 H/x (m)	控制风速 V _x (m/s)	所需风量 Q* (m ³ /h)	对应排 气筒
厂房首层	丝印机	1	0.8	0.2	0.5	288	DA002
	移印机	4	0.8	0.2	0.5	1152	

注：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计算公式：Q=WHV_x（三侧有围挡时）。

表42 本项目丝印烘干工序风量核算表

设备	数量	收集管道直径	空气流速*	所需风量	对应排气筒
带式电烤箱	1个	500mm	5m/s	3532.5m ³ /h	DA002

注：*参考《大气污染控制与设备运行》（金文主编、刘国华副主编），风管内般通风系统中工业建筑机械通风常用空气流速为2~8m/s，本项目取5m/s。

③调胶、喷胶、烘干、清洗废气收集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调胶、喷胶和清洗等工序均在喷胶柜里完成，项目设置12个手动喷胶柜和3个自动喷胶柜进行喷胶工序，手动喷胶柜进风口尺寸为1.4×1.0m。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半密闭罩-通风柜计算公式如下：

$$Q=F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Q——全面通风风量（m³/h）；

F——喷胶柜操作口面积（m²）；

V——操作口平均速度（m/s）：0.5-1.5m/s，本项目取0.5m/s。

表43 本项目喷胶设备风量核算表

生产线名称	个数	单个喷胶柜进风口面积（m ² ）	单个喷胶柜风量（m ³ /h）	排风量（m ³ /h）	对应排气筒
手动喷胶柜	9	1.4	2520	22680	DA003
手动喷胶柜	3	1.4	2520	7560	DA004

项目产品通过手动喷胶后进入烤箱进行烘干工序，自动喷胶柜内含烘干一体设置。自动喷胶柜和烤箱废气排放口直接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具体风量核算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44 本项目喷胶烘干工序风量核算表

设备	数量	收集管道直径	空气流速*	所需风量	对应排气筒
自动喷胶柜	3个	500mm	5m/s	10597.5m ³ /h	DA004
烤箱	1个	500mm	5m/s	3532.5m ³ /h	

注：*参考《大气污染控制与设备运行》（金文主编、刘国华副主编），风管内般通风系统中工业建筑机械通风常用空气流速为2~8m/s，本项目取5m/s。

④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及治理情况

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送油烟净化器处理，由低噪声离心通风机抽排，6个炉头总处理风量为1872万m³/a，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可知大型规模（基准灶头数≥6）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85%，则本项目食堂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1.8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浓度小于2.0mg/m³的要求。项目油烟废气经办公楼2#的专用烟道排放（DA005排放口）。

⑤项目生产废气收集效率及汇总情况

综上所述，考虑到管道损失等因素，本项目 DA001 和 DA002 废气收集措施均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总设计风量均取 10000m³/h；DA003 和

DA004 废气收集措施均为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TA004），总设计风量均取 25000m³/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①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50%，因此本项目注塑/吹塑、丝印产生的废气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为 0.5m/s，集气效率按 50%计；
 ②全密闭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捕集效率为 95%，但考虑进出料时开盖会有少量逸散，则本项目全自动喷胶、丝印和喷胶的烘干工序收集效率均取 90%；
 ③废气收集类型为半密闭型集气设备，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65%，因此本项目手动喷胶柜操作生产废气通过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为 0.5m/s，集气效率按 65%计。本项目收集系统设计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45 本项目收集系统设计参数汇总表

车间	设备	数量 (台)	收集方式	所需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m ³ /h)	排气筒
注塑车间	注塑机	30	包围型集气罩	8640	50	10000	DA001
厂房首层	注塑机	8	包围型集气罩	2304	50	10000	DA002
	吹瓶机	2	包围型集气罩	864	50		
	丝印机	1	包围型集气罩	288	50		
	移印机	4	包围型集气罩	1152	50		
	带式电烤箱	1	设备管道直连	3532.5	90		
厂房3F	手动喷胶柜	9	半密闭型集气罩	22680	65	25000	DA003
	手动喷胶柜	3	半密闭型集气罩	7560	65	25000	DA004
	自动喷胶柜	3	设备管道直连	10597.5	90		
	烤箱	1	设备管道直连	3532.5	90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吸附法治理效率为45~80%，水喷淋为5~15%。本评价一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取60%，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取50%，则项目TA001、TA002废气治理设施综合治理效率均为 $1 - (1 - 60\%) \times (1 - 50\%) \approx 80\%$ ；TA003、TA004废气治理设施综合治理效率为 $1 - (1 - 10\%) \times (1 - 60\%) \times (1 - 50\%) \approx 82\%$ 。按最不利原则考虑，本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效率统一按80%计。

(3)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总设计排风量为10000m³/h,处理效率为80%。

本项目厂房首层产生的注塑废气、丝印、烘干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总设计排风量为10000m³/h,处理效率为80%。

本项目厂房3F产生的调胶、部分半自动喷胶和清洗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总设计排风量为25000m³/h,处理效率为80%。

本项目厂房3F产生的部分半自动喷胶、自动喷胶(含烘干一体)和烤箱烘干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4)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4)排放,总设计排风量为25000m³/h,处理效率为80%。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TA005)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28m排气筒(DA005)排放,总设计排风量为15000m³/h,处理效率为85%。

表46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气筒 (产污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DA001 (注塑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50%	0.4703	0.0754	7.5375	10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0.0941	0.0151	1.5075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DA002 (厂房首层)	注塑、丝印、烘干	非甲烷总烃	50%	0.1568	0.0251	2.5125	10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0.0314	0.0050	0.5025
			VOCs		0.0136	0.0022	0.2179				0.0027	0.0004	0.0436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DA003 (厂房三层)	调胶、半自动喷胶、烘干、清洗	VOCs	65%	0.1756	0.1865	7.4592	25000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0.0351	0.0373	1.4918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DA004 (厂房三层)	半自动喷胶、自动喷胶(含烘干)	VOCs	半自动65%/自动90%	0.0983	0.0157	0.6299	25000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0.0197	0.0031	0.126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DA005 (办公楼2#-3F)	食堂	油烟	/	0.225	0.1803	12.0192	15000	油烟净化器	85%	0.0338	0.0270	1.8029
无组织	厂界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0.6271	0.1005	/	/	/	/	0.6271	0.1005	/
		丝印、烘干	有机废气	/	0.0136	0.0022	/	/	/	/	0.0136	0.0022	/
		调胶、喷胶、烘干、清洗	总VOCs	/	0.1231	0.0197	/	/	/	/	0.1231	0.0197	/

		注塑、 丝印、 喷胶、 烘干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
		破碎	颗粒物	/	0.0150	0.0240	/	/	/		0.0150	0.0240	/

备注：除食堂工作时间为1248h，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为624h，清洗年工作时间为312h，其余工序年工作时间均为6240h。

2、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厂房首层注塑/吹塑、丝印和烘干产生的总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分别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总VOCs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调胶、喷胶、烘干和清洗工序产生的VOCs和臭气浓度经分别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TA004）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15m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处理后VOCs排放浓度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28m排气筒（DA005）排放，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产污设备同步运行,提高收集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废气排放均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最近环境保护目标赤坭村东(距离项目西北面28m)和上剑岭(距离项目东南面49m)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车间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注塑车间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075	0.0151	0.0941
2	厂房首层	注塑、丝印、烘干	DA002	非甲烷总烃	0.5025	0.0050	0.0314
				VOCs	0.0436	0.0004	0.0027
3	厂房三层	调胶、半自动喷胶、烘干、清洗	DA003	VOCs	1.4918	0.0373	0.0351
4	厂房三层	半自动喷胶、自动喷胶	DA004	VOCs	0.1260	0.0031	0.0197
5	办公楼2#-3F	食堂	DA005	油烟	1.8029	0.0270	0.0338
一般排放口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				0.183

表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注塑、丝印、烘干、调胶、喷胶、清洗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0(无量纲)	少量
2		总VOCs、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7638

				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3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0.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	0.7638
	颗粒物	0.015

表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t/a)
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	0.9468
2	颗粒物	0.015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50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位置		高度(m)	内径(m)	流速(m/s)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3.075357°	23.394628°	15	0.5	14.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3.075378°	23.394749°	15	0.5	14.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VOCs、臭气浓度	113.075284°	23.394778°	15	0.8	13.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4	VOCs、臭气浓度	113.075260°	23.394778°	15	0.8	13.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5	食堂油烟	113.075024°	23.394827°	28	0.6	14.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6、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情况排放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作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表51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预计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754	7.5375	1h	1次/年	定期检修,当废气处理设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251	2.5125	1h	1次/年	

	总VOCs	0.0022	0.2179			施发生故障或 更换活 性炭 时，立即停止 相关 产污环 节
DA003	VOCs	0.1865	7.4592	1h	1次/年	
DA004	VOCs	0.0157	0.6299	1h	1次/年	
DA005	食堂油烟	0.1803	12.0192	1h	1次/年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段需停止生产。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进行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7、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汇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厂房首层的注塑、丝印、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汇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厂房三层产生的调胶、喷胶、烘干和清洗废气分别经收集后经2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喷淋塔对有机废气的去除：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吸收剂（H₂O）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中可溶解组分溶解于液体（H₂O），形成一定浓度。气、液相开始接触时，有机废气的溶解、吸收是主要过程。随着时间的延长，溶液中吸收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收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吸收液达到饱和状态。

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700~1500m²/g，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

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前文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分析，项目各工序废气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方法可有效去除废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污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可参考采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³的污染物可参考采用“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废气治理技术。则本项目注塑车间和厂房首层的注塑/吹塑、丝印和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均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厂房三层调胶、喷胶、烘干和清洗废气经收集后均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技术要求，具体可行性。

8、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5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注塑（注塑车间）	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丝印、烘干 (厂房首层)	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总VOCs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调胶、喷胶、烘干和清洗(厂房三层)	排放口 (DA003、DA004)	VOCs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厂界上下风向处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总VOCs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

1、废水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有员工600人，均在厂内就餐，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312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规模用水定额(先进值)为15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9000t/a(28.85t/d)；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

排污系数手册第五区（广东）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0.8计算，本项目人均生活用水量约48.08升/（人·天），故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00t/a（23.07t/d）。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COD_{Cr}、NH₃-N、TP、TN水质浓度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BOD₅、SS、动植物油水质浓度可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参考《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取值中三级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本次评价三级化粪池对COD_{Cr}、BOD₅、NH₃-N、SS、TP、TN、动植物油的去除率分别取40%、40%、10%、60%、20%、10%、70%。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53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7200	COD _{Cr}	285	2.052	40%	171	1.231
		BOD ₅	110	0.792	40%	66	0.475
		SS	100	0.720	60%	40	0.288
		NH ₃ -N	28.3	0.204	10%	25.5	0.183
		TP	4.1	0.030	20%	3.3	0.024
		TN	39.4	0.284	10%	35.5	0.255
		动植物油	5	0.036	70%	1.5	0.011

②间接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项目车间内设置1个冷却塔用于设备和工艺冷却，循环水量为500t/h，平均每天运行20h，即平均日循环水量为10000t（3120000t/a）。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给水管，用于间接冷却。循环冷却回水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却塔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掉，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第五

章补充水处理的相关内容，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损失水率宜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 —蒸发损失水量（ m^3/h ）；

Δt —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 $^{\circ}C$ ），取 $\Delta t=8^{\circ}C$ ；

Q_r —循环水量（ m^3/h ）；

K —系数（ $1/^{\circ}C$ ），以气温为 $25^{\circ}C$ 计， $K=0.00145$ 。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水日均耗水量约为 $116t/d$ （约合 $36192t/a$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外排废水一般为循环水量的 0.3% ，则平均日排放量约为 $30t/d$ （ $9360t/a$ ）。根据损耗水量和外排水量，则平均需补充水量为 $146t/d$ （ $45552t/a$ ）。项目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接触，且未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措施、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

表5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进入赤坭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间接冷却水	SS			/	/	/			

表5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113.075199°	23.394368°	1.656	进入赤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赤坭污水处理	COD _{Cr}	≤40mg/L
							BOD ₅	≤10mg/L

					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厂	SS	≤10mg/L
							NH ₃ -N	≤5mg/L
							TP	≤0.5mg/L
							TN	≤15mg/L
							动植物油	≤1mg/L

表5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表5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DW001	COD _{Cr}	171	0.00395	1.231
	BOD ₅	66	0.00152	0.475
	SS	40	0.00092	0.288
	NH ₃ -N	25.5	0.00059	0.183
	TP	3.3	0.00008	0.024
	TN	35.5	0.00082	0.255
	动植物油	1.5	0.00003	0.011
全厂排放量	COD _{Cr}			1.231
	BOD ₅			0.475
	SS			0.288
	NH ₃ -N			0.183
	TN			0.024
	TP			0.255
	动植物油			0.011

3、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项目现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汇同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白坭河。项目废水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 水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边水环境及纳污水体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北, 属于赤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赤坭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花都区花圃厂内, 占地面积 66700.34m², 赤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9 年开工建设, 2010 年建成使用, 2015 年 4 月 13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批复(花都环管验[2015]47 号), 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赤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已于 2017 年 4 月过环评审批, 取得批复(穗(花)环管影[2017]36 号), 于 2017 年 12 月投产运行。赤坭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 AAO+二沉池, 提标改造工程将原有的 AAO 生物反应池进行改造, 调整为倒置的 AAO 法, 再经过增加二次提升泵, 把二沉池出水抽至磁混凝澄清池和精密过滤器池进一步处理, 最后通过改造紫外线消毒渠出水。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白坭河。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 年1月-2023年12月)》, 2023年1~12月赤坭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约为1.19万m³/d, 余量约0.81万m³/d,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约53.08t/d, 占赤坭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66%, 不会对赤坭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

因此, 本项目废水依托赤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无需制定监测计划。

(三) 噪声

1、噪声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调查分析，其噪声源强声级约在 70~85dB(A)。噪声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5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噪声
1	注塑车间	注塑机组 N1	89/1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于封闭隔声车间，基础减震，减震降噪5dB(A)	70	96	1.2	21	62.6	昼、夜间	26	37	1
2		注塑机组 N2	90/1		119	96	1.2	21	63.6		26	38	1
3		注塑机组 N3	89/1		119	65	1.2	57	53.9		26	28	1
4		注塑机组 N4	86/1		75	65	1.2	52	51.7		26	26	1
5		CNC 大机 N5	80/1		70	63	1.2	54	45.4		26	19	1
6		火花机 2号机 N6	80/1		70	63	1.2	54	45.4		26	19	1
7		磨床 2号机 N7	80/1		70	63	1.2	54	45.4		26	19	1
8		车床 2号机 N8	80/1		72	60	1.2	57	44.9		26	19	1
9		铣床 4号机 N9	80/1		72	60	1.2	57	44.9		26	19	1
10		高速机 N10	80/1		74	60	1.2	57	44.9		26	19	1
11		振动摩擦焊机 N11	70/1		75	60	1.2	57	34.9		26	9	1
12	厂房一楼	注塑机组 N12	89/1	165	23	1.2	11	68.2	26	42	1		
13		移印机组 N13	81/1	148	23	1.2	23	53.8	26	28	1		
14		丝印机 N14	75/1	145	23	1.2	23	47.8	26	22	1		
15		带式电烤箱 N15	70/1	150	25	1.2	25	42.0	26	16	1		

16	厂房 三楼	包边机 组 N16	73/1		94	46	12	46	39.7		26	14	1
17		压复机 组 N17	73/1		97	46	12	46	39.7		26	14	1
18		缝纫机 组 N18	75/1		162	38	12	14	52.1		26	26	1
19		箱式烤 箱组 N19	69/1		156	46	12	20	43.0		26	17	1
20		火焰机 组 N20	73/1		160	46	12	16	48.9		26	23	1
21		裁切机 组 N21	76/1		162	40	12	14	53.1		26	27	1
22		手动喷 胶柜组 N22	80/1		94	30	12	30	50.5		26	24	1
23		自动喷 胶柜 N23	70/1		127	30	12	30	40.5		26	14	1
24	厂房 四楼	振动摩 擦焊机 组 N24	76/1		94	46	14.8	46	42.7		26	17	1
25		泄漏机 组 N25	71/1		97	46	14.8	46	37.7		26	12	1
26		螺母压 入机组 N26	76/1		156	46	14.8	20	50.0		26	24	1
27		组装机 组 N27	76/1		160	46	14.8	16	51.9		26	26	1
28	办公 室 1# 首层 碎料 房	碎料机 组 N28	87/1		45	55	1.2	45	53.9		26	28	1

备注：以厂房西南侧（坐标：E113.074681° ,N23.393939° ）为原点（0，0）

表5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声压 级/距声源距 离）（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空压机组 N29	45	105	1.2	89/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减震降 噪 20dB（A）	昼、 夜间
2	废气治理装置及 配套风机 N30	45	93	1.2	85/1		
3	废气治理装置及 配套风机 N31	45	106	1.2	85/1		
4	废气治理装置及 配套风机 N32	35	105	1.2	85/1		
5	废气治理装置及 配套风机 N33	38	105	1.2	88/1		

备注：以厂房西南侧（坐标：E113.074681° ,N23.393939° ）为原点（0，0）

2、声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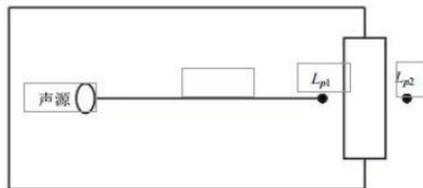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分析项目主要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营运期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室外声源个数；

M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慧玲主编，2020年10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5~25dB（A），经标准厂房墙体隔声可降低20~40dB（A），本评价对墙体和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按20dB（A）计。根据等效噪声源到项目厂界的距离，并考虑采取减振、隔声降噪和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各边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6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噪声源	设备 排放 源强	设备与项目厂界距离（m）				噪声预测结果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注塑机组 N1	89	106	96	70	21	28.5	29.4	32.1	42.6
注塑机租 N2	90	57	96	119	21	34.9	30.4	28.5	43.6
注塑机组 N3	89	57	65	119	52	33.9	32.7	27.5	34.7
注塑机组 N4	86	101	65	75	52	25.9	29.7	28.5	31.7
CNC 大机 N5	80	106	63	70	54	19.5	24.0	23.1	25.4
火花机 2 号 机 N6	80	106	63	70	54	19.5	24.0	23.1	25.4
磨床 2 号机 N7	80	106	63	70	54	19.5	24.0	23.1	25.4
车床 2 号机 N8	80	104	60	72	57	19.7	24.4	22.9	24.9
铣床 4 号机 N9	80	104	60	72	57	19.7	24.4	22.9	24.9
高速机 N10	80	102	60	74	57	19.8	24.4	22.6	24.9
振动摩擦焊 机 N11	70	101	60	75	57	9.9	14.4	12.5	14.9
注塑机组 N12	89	11	23	165	94	48.2	41.8	24.7	29.5
移印机组 N13	81	28	23	148	94	32.1	33.8	17.6	21.5
丝印机 N14	75	31	23	145	94	25.2	27.8	11.8	15.5
带式电烤箱 N15	70	26	25	150	92	21.7	22.0	6.5	10.7
包边机组 N16	73	82	46	94	71	14.7	19.7	13.5	16.0
压复机组 N17	73	79	46	97	71	15.0	19.7	13.3	16.0
缝纫机组 N18	75	14	38	162	79	32.1	23.4	10.8	17.0
箱式烤箱组 N19	69	20	46	156	71	23.0	15.7	5.1	12.0
火焰机组 N20	73	16	46	160	71	28.9	19.7	8.9	16.0
裁切机组 N21	76	14	40	162	77	33.1	24.0	11.8	18.3

手动喷胶柜 组 N22	80	82	30	94	87	21.7	30.5	20.5	21.2	
自动喷胶柜 N23	70	49	30	127	87	16.2	20.5	7.9	11.2	
振动摩擦焊 机组 N24	76	82	46	94	71	17.7	22.7	16.5	19.0	
泄漏机组 N25	71	79	46	97	71	13.0	17.7	11.3	14.0	
螺母压入机 组 N26	76	20	46	156	71	30.0	22.7	12.1	19.0	
组装机组 N27	76	16	46	160	71	31.9	22.7	11.9	19.0	
碎料机组 N28	87	131	55	45	62	24.7	32.2	33.9	31.2	
空压机组 N29	89	131	105	45	12	26.7	28.6	35.9	47.4	
废气治理装 置及配套风 机 N30	85	131	93	45	24	22.7	25.6	31.9	37.4	
废气治理装 置及配套风 机 N31	85	131	106	45	11	22.7	24.5	31.9	44.2	
废气治理装 置及配套风 机 N32	85	141	105	35	12	22.0	24.6	34.1	43.4	
废气治理装 置及配套风 机 N33	88	138	105	38	12	25.2	27.6	36.4	46.4	
厂界噪声贡献值						49.2	44.9	43.4	53.1	
执行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表4-20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赤坵村	24.6	24.6	57	46	57	46	60	50	达标
上剑岭	16.8	16.8	56	44	56	44	60	50	达标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50m范围内存在赤坵村和上剑岭,分别距离项目西北面28m和东南面49m。由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降噪措施等后,厂界四周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赤坵村、上剑岭的昼、夜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则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周边声环境和敏感点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3、噪声防治措施建议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②注重墙体隔声效果，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作业；

③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让噪声源尽量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及距离衰减噪声传播，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⑤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

经过采取以上的措施后，本项目四周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夜间标准；赤坭村、上剑岭的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夜间标准，项目运营对周围及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61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区四周边界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赤坭村、上剑岭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1）生活垃圾

①一般生活垃圾

本项目预计员工 600 人，均在厂内用膳而不住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0kg/人·d 计，本项目年工作 312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7.2t/a。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

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表 1 中的“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厨余垃圾

项目食堂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餐厨垃圾，以及在处理含油污水的隔油池和对治理厨房油烟的油烟净化器定期清理会产生部分废油脂。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餐厨垃圾产生系数按 0.1kg/人·d 计，则本项目食堂餐厨垃圾为 18.7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废油脂产生量约 10kg/d，则本项目厨余垃圾产生量约为 2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61 厨余垃圾，代码为“900-002-S61”，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和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纸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a。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塑料边角料

根据上文计算得，项目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4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塑料边角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其固废代码为：900-003-S17，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边角料

项目在裁切和缝纫表皮时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预计边角料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胶纸

项目在贴棉工序中会撕下泡沫棉背胶上的胶纸，产生一定量的废胶纸，预计废胶纸产生量为 0.02t/a，废胶纸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空桶

本项目水性胶水、氯丁橡胶类粘接剂、固化剂、油墨、天那水等使用后会产生废原料空桶，产生量约为 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原料空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表62 本项目废原料空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规格	废原料空桶年产生量 (个/年)	单个废原料空桶的重量 (kg)	废原料空桶产生量 (t/a)
1	水性胶水	4	50kg/桶	80	0.8	0.064
2	氯丁橡胶类粘接剂	0.8	25kg/桶	32	0.5	0.016
3	固化剂	0.4	25kg/桶	16	0.5	0.008
4	油墨	0.02	20kg/桶	1	0.4	0.0004
5	天那水	0.1	20kg/桶	5	0.4	0.002
合计						0.0904≈0.09

②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本项目设备需要定期维护，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0.25t/a；项目机油包装规格为10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0.2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0.01t/a；即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废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④含有机溶剂废抹布/手套

项目需使用抹布/手套蘸沾天那水对喷枪设备进行清洁，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含有有机溶剂废抹布/手套，项目含有机溶剂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有机溶剂废抹布/手套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⑤废印版

本项目在丝网印刷中网版会沾染油墨产生废印版，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印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⑥废胶水

本项目在喷胶柜手工喷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胶水，产生量约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胶水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⑦废过滤器介质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中设置干式过滤器去除水雾，定期会产生少量的废过滤器介质，预计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过滤器介质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⑧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有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注塑/吹塑、丝印、烘干废气；设有2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TA004)处理调胶/喷胶、烘干和清洗废气，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表63 废气治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指标	参数			
	注塑/吹塑废气处理系统TA001	注塑、丝印、烘干废气处理系统TA002	调胶/喷胶、烘干和清洗处理系统TA003	喷胶、烘干处理系统TA004
风量L	10000m ³ /h	10000m ³ /h	25000m ³ /h	25000m ³ /h

设备尺寸(长*宽*高)	1500mm×1250mm×1250mm	1500mm×1250mm×1250mm	2800mm×1250mm×1500mm	2800mm×1250mm×1500mm
空塔流速	0.74m/s	0.74m/s	0.99m/s	0.99m/s
停留时间	0.405s	0.405s	0.302s	0.302s
吸附面积S	1.5m×1.25m×2=3.75m ²	1.5m×1.25m×2=3.75m ²	2.8m×1.25m×2=7m ²	2.8m×1.25m×2=7m ²
吸附剂床厚h	0.3m	0.3m	0.3m	0.3m
活性炭填充量V	1.125m ³	1.125m ³	2.1m ³	2.1m ³
活性炭密度	0.65t/m ³			
活性炭重量G	0.731t	0.731t	1.365t	1.365t
活性炭种类	Φ4~6mm, 颗粒状			
更换方式	逐层替换			
活性炭吸附效率X	0.15kg/kg活性炭(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3中吸附比例)			

根据以上参数利用下述公式核算活性炭再生周期 Z:

一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再生周期: $Z_1 = GX/C_1L$,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再生周期:
 $Z_2 = GX/C_2L$

公式中 C_1 为有机废气产生浓度: mg/m^3 ; C_2 为经一级活性炭装置后有机废气的浓度: mg/m^3 ; 根据表 52, G-活性炭重量, X-活性炭吸附效率, L-风量。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依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和“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TA004)进行处理, 处理效率均为80%(一、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去除效率分别取60%、55%),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64 项目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处理系统	活性炭装置	再生周期 Z/h	更换周期 *	更换频率	活性炭总用量t/a	吸附有机废气量t/a	废活性炭量t/a
TA001	一级	2425h	121d	3次/a	3.656	0.376	4.032
	二级	7276h	364d	2次/a			
TA002	一级	6695h	335d	2次/a	2.925	0.136	3.061
	二级	20086h	1004d	2次/a			
TA003	一级	1852h	93d	4次/a	8.190	0.130	8.320
	二级	5555h	278d	2次/a			
TA004	一级	19011h	951d	2次/a	5.460	0.090	5.550
	二级	57034h	2852d	2次/a			
合计							20.963

注: *更换周期=再生周期h/(20小时/天), 本项目年工作日312天, 当计算出更换周期>180天时, 为保证活性炭活性, 建议建设单位每180天更换一次活性炭

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如下：

表65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7.2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厨余垃圾		22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 固废	0.3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边角料		0.05	
5	废胶纸		0.02	
6	塑料边角料		40	
7	废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0.09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0.26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5	
10	含有机溶剂废抹布/手套		0.1	
11	废印版		0.05	
12	废胶水		0.05	
13	废过滤器介质		0.5	
14	废活性炭		20.96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6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09	原料盛装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周	T/I n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26	设备维修	液态/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个月	T/I n	
4	含有机溶剂废	HW49	900-041-49	0.1	喷枪清洗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天	T/I n	

	抹布/手套										
5	废过滤器介质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6个月	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963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个月	T	
7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0.05	丝印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8	废胶水	HW49	900-041-49	0.05	喷胶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

表6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北面	10m ²	密封贮存	6个月	0.1t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密封贮存	3个月	0.1t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6个月	0.05t
	含有机溶剂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6个月	0.1t
	废过滤器介质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6个月	0.3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贮存	3个月	7t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1个月	0.05t
	废胶水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1个月	0.05t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

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防扬尘、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等。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项目将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化工仓库、原料仓库等均做硬底化、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建设，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入渗土壤环境，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本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68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生产单元名称	防渗措施	防渗参考标准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除地面用防渗混凝土以外，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事故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水池依实际情况在关键地方设置有 HDPE 防渗膜等方式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化工仓库、原料仓库、喷胶区域	一般固废暂存间、化工仓库、原料仓库、喷胶区域等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简单防渗区	除以上区域	做好一般硬化	/

(六) 生态

本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等；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氯丁橡胶类粘接剂、油墨、天那水、机油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69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临界量取值依据	比值 (q/Q)
1	氯丁橡胶类粘接剂	0.2	10	(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0.02
2	油墨	0.0007	10		0.00007
3	天那水	0.05	10		0.005
4	废原料空桶	0.045	100	(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 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 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 毒性类别 1)	0.00045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25	100		0.00025
6	含有机溶剂废抹布/手套	0.05	100		0.0005
7	废印版	0.004	100		0.00004
8	废过滤器介质	0.25	100		0.0025
9	废活性炭	5.241	100		0.05241
10	废胶水	0.004	100		0.00004
11	机油	0.05	2500		(HJ/T169-2018)表 B.1 油类物质
12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0.0125	2500	0.000005	
合计					0.081285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 $Q \approx 0.0813 < 1$ ，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作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辨识》(GB18218-2018)规定，在不考虑自然灾害等引起的事故风险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辅材料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厂区发生火灾事件，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等造成一定的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辅材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可燃化学品储存远离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区。液态原料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原辅料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台账登记原料进入库的相关信息。建设单位应每天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质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

(2)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危废暂存间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结合人工巡查、监控录像等，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

④危废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及时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3）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4）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厂区内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消防装备等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车间通道设置、应急指示灯，在厂区内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标识；当发生火灾时，应关闭车间生产设备用电阀门后，疏散员工。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加强安全检查，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总体上本项目建成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件、汽车塑料内饰包覆件和护腰坐垫的生产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与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车间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 汇至一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15m 排 气筒 (DA001) 排 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房首层 (DA002)	总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 汇至一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15m 排 气筒 (DA002) 排 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凹版印刷、凸版 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 (以金 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 刷)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房三层 (DA003、 DA004)	VOCs	经集气罩或设备 直连管分别收集 后汇至两套“水喷 淋+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分别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办公楼 2#-3F (DA005)	食堂油烟	经收集后通过油 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 28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排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颗粒物		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与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胶纸等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原料空桶、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含有机溶剂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印版、废胶水、废活性炭及废过滤器介质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喷胶区域、化工仓库、原料仓库等均做硬底化、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进行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地面均已硬化，无土建施工作业，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设备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对各原料，其存放地点应干燥，避免与水接触，如包装不慎破损泄漏，应及时收集处理。</p> <p>②对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加强管理，储存在相应的暂存间中，对危险物品的储存量要根据生产进度合理安排，避免过量存储，危废间应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运走，降低厂内事故发生的概率。</p> <p>③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避免因活性炭吸附效率下降导致废气不能达标排放。配备应急电源，作为突然停电时车间通风用电供应，应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制定相应的维护和检修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加强日常值守和监控，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检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加强各类控制仪表和报警系统的维护。</p> <p>④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 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关规定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得到治理，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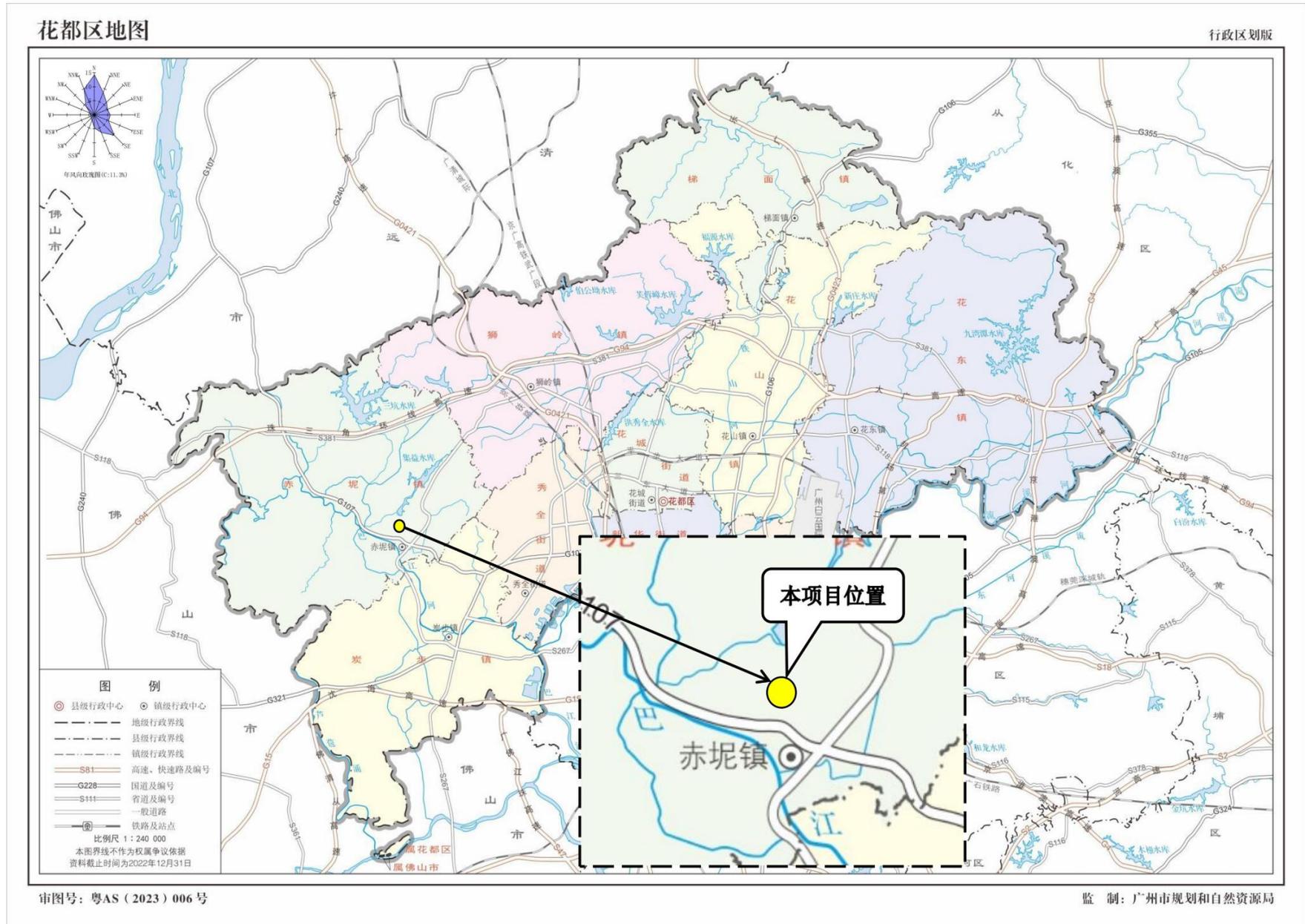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9468	0	0.9468	+0.9468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200	0	7200	7200
	COD _{Cr}	0	0	0	1.231	0	1.231	+1.231
	BOD ₅	0	0	0	0.475	0	0.475	+0.475
	SS	0	0	0	0.288	0	0.288	+0.288
	NH ₃ -N	0	0	0	0.183	0	0.183	+0.183
	TP	0	0	0	0.024	0	0.024	+0.024
	TN	0	0	0	0.255	0	0.255	+0.255
	动植物油	0	0	0	0.011	0	0.011	+0.0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87.2	0	187.2	+187.2
	厨余垃圾	0	0	0	22	0	22	+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3	0	0.3	+0.3
	边角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废胶纸	0	0	0	0.02	0	0.02	+0.02
	塑料边角料	0	0	0	40	0	40	+40
危险废物	废原料空桶	0	0	0	0.09	0	0.09	+0.09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0	0	0	0.26	0	0.26	+0.26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05	0	0.05	+0.05
	含有机溶剂废抹布/手套	0	0	0	0.1	0	0.1	+0.1
	废印版	0	0	0	0.05	0	0.05	+0.05
	废胶水	0	0	0	0.05	0	0.05	+0.05
	废过滤器介质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20.963	0	20.963	+20.96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至示意图



附图3 四至现场勘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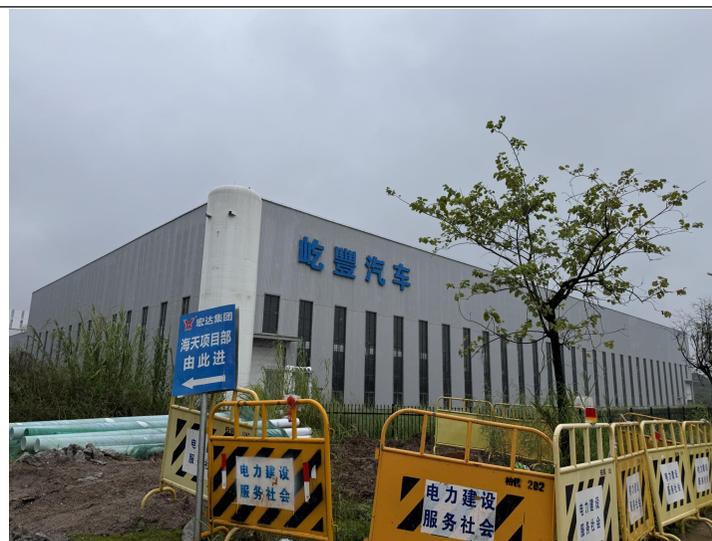
项目东北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空地）



项目西面（赤坭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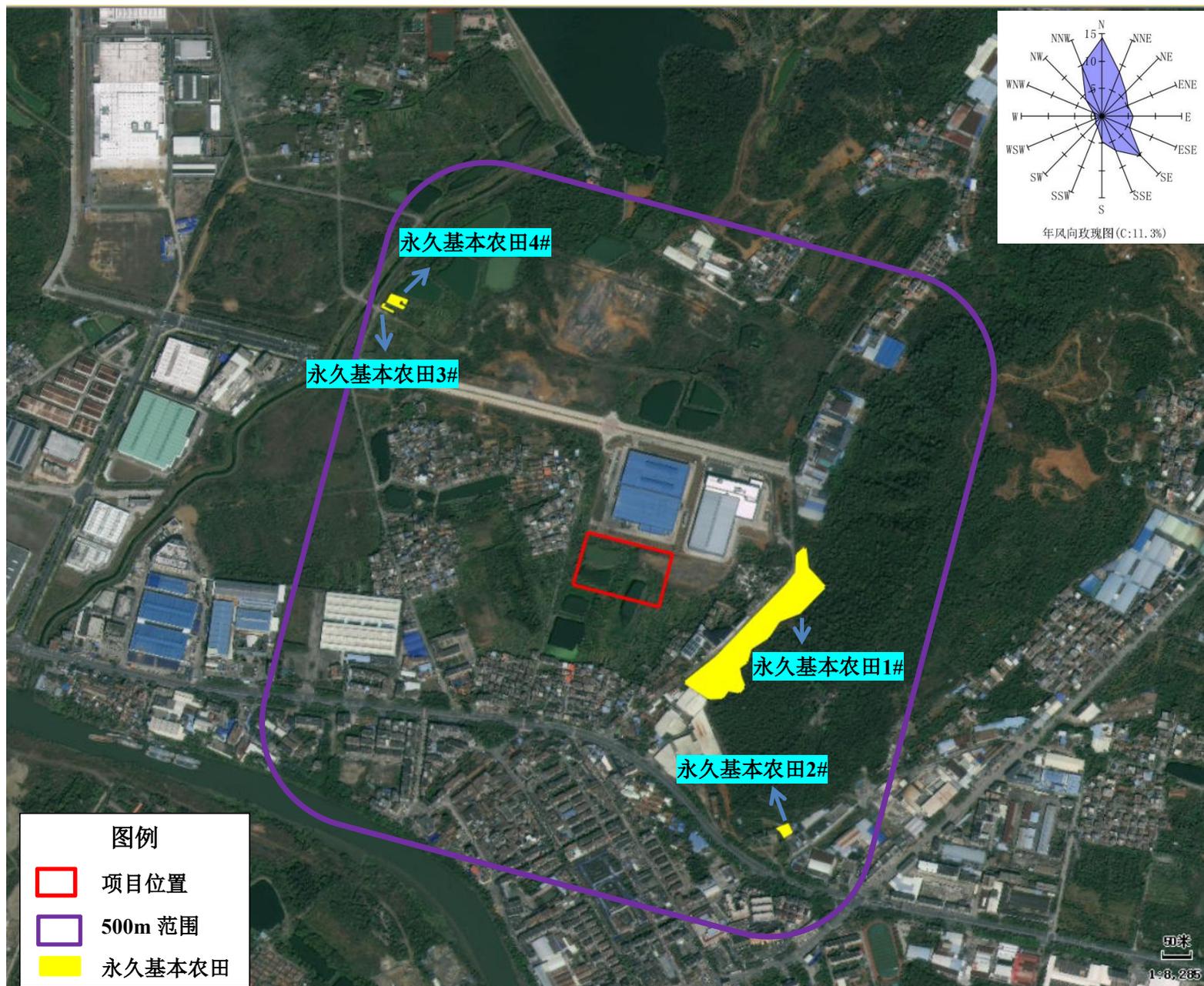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广州屹丰热成型工厂）

附图 4-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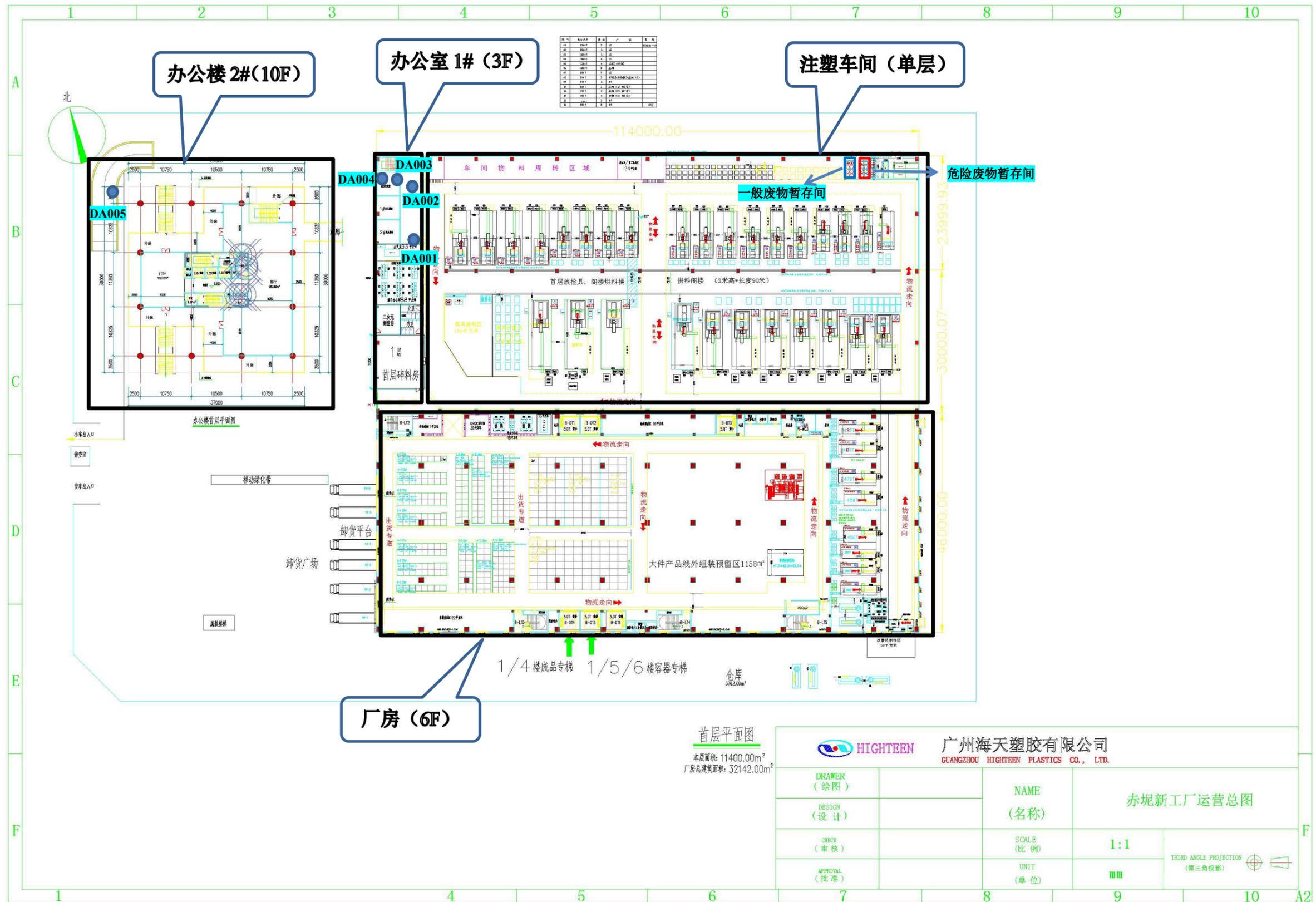


附图 4-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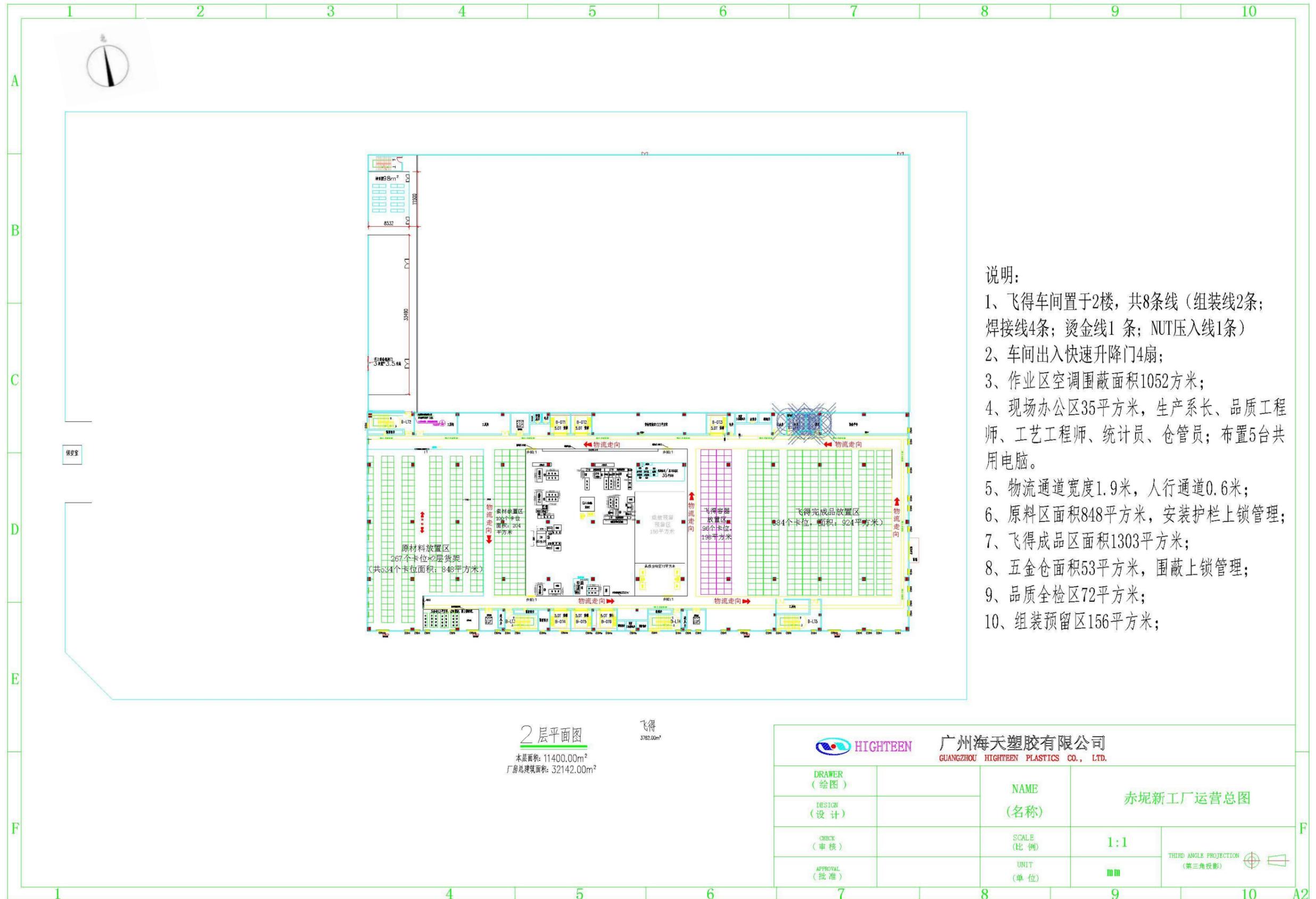


附图5 厂区平面图

(1) 本项目首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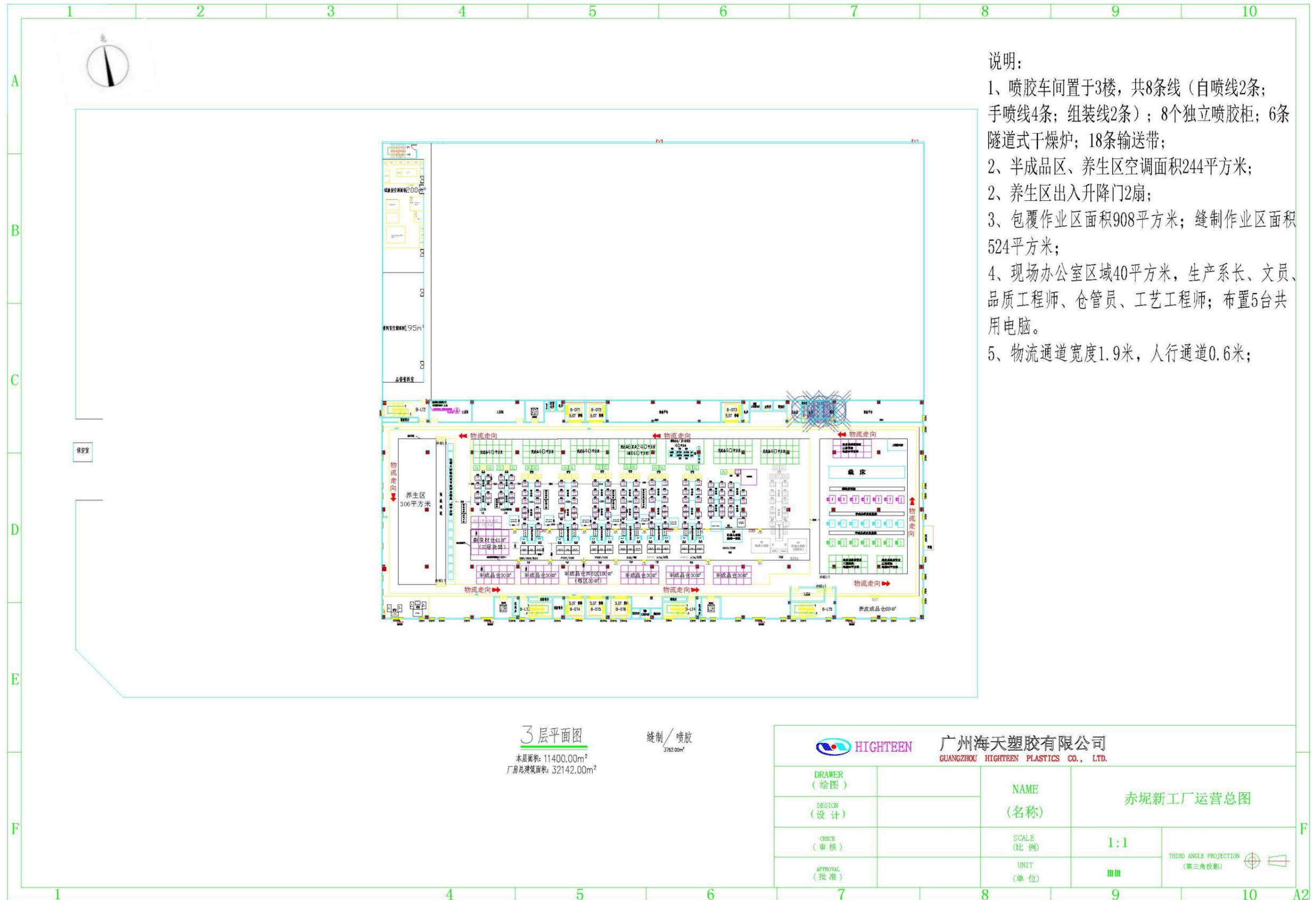
(2) 项目厂房2层、办公室1#-2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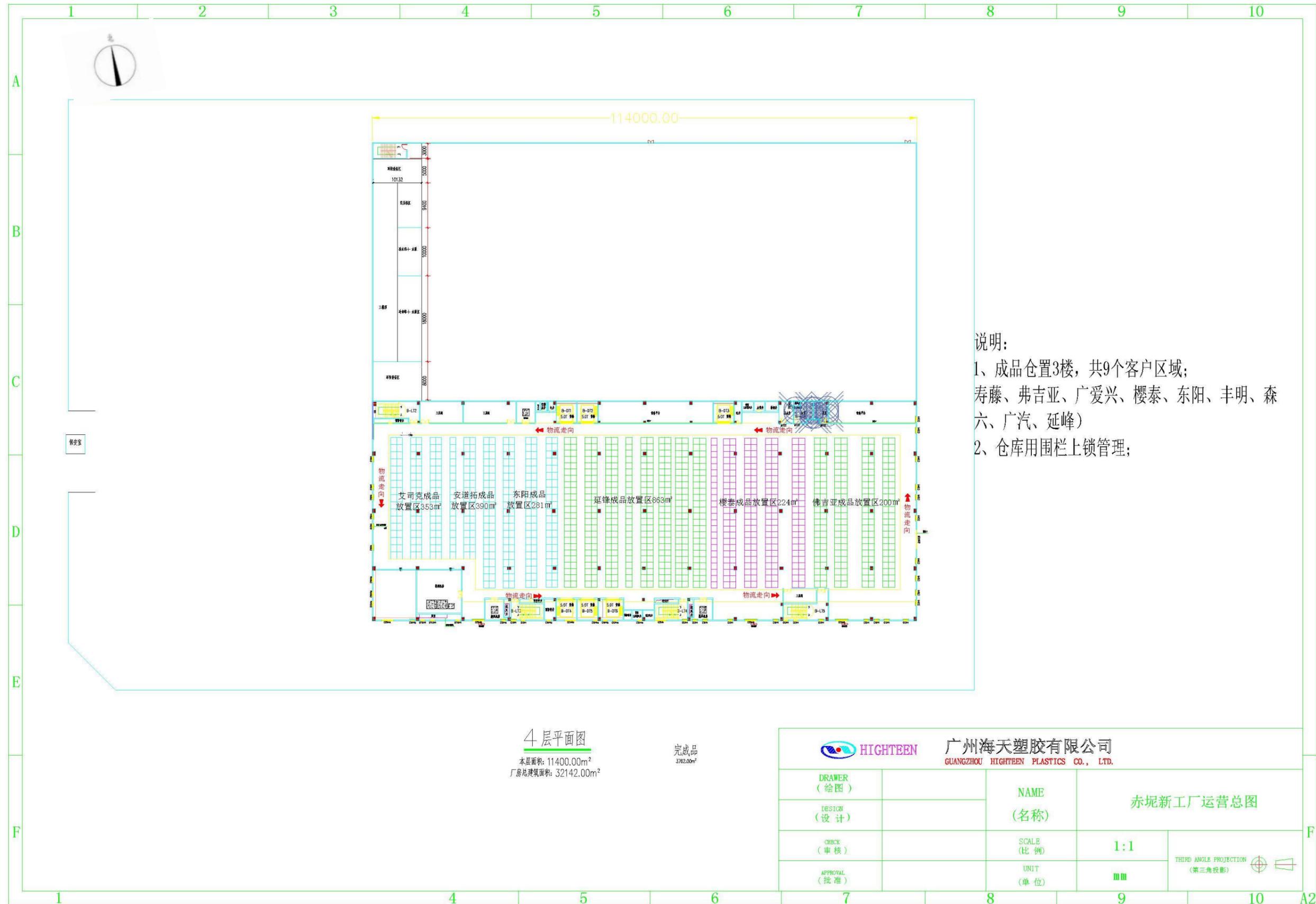
说明:

- 1、飞得车间置于2楼，共8条线（组装线2条；焊接线4条；烫金线1条；NUT压入线1条）
- 2、车间出入快速升降门4扇；
- 3、作业区空调围蔽面积1052平方米；
- 4、现场办公区35平方米，生产系长、品质工程师、工艺工程师、统计员、仓管员；布置5台共用电脑。
- 5、物流通道宽度1.9米，人行通道0.6米；
- 6、原料区面积848平方米，安装护栏上锁管理；
- 7、飞得成品区面积1303平方米；
- 8、五金仓面积53平方米，围蔽上锁管理；
- 9、品质全检区72平方米；
- 10、组装预留区156平方米；

(3) 项目厂房3层、办公室1#-3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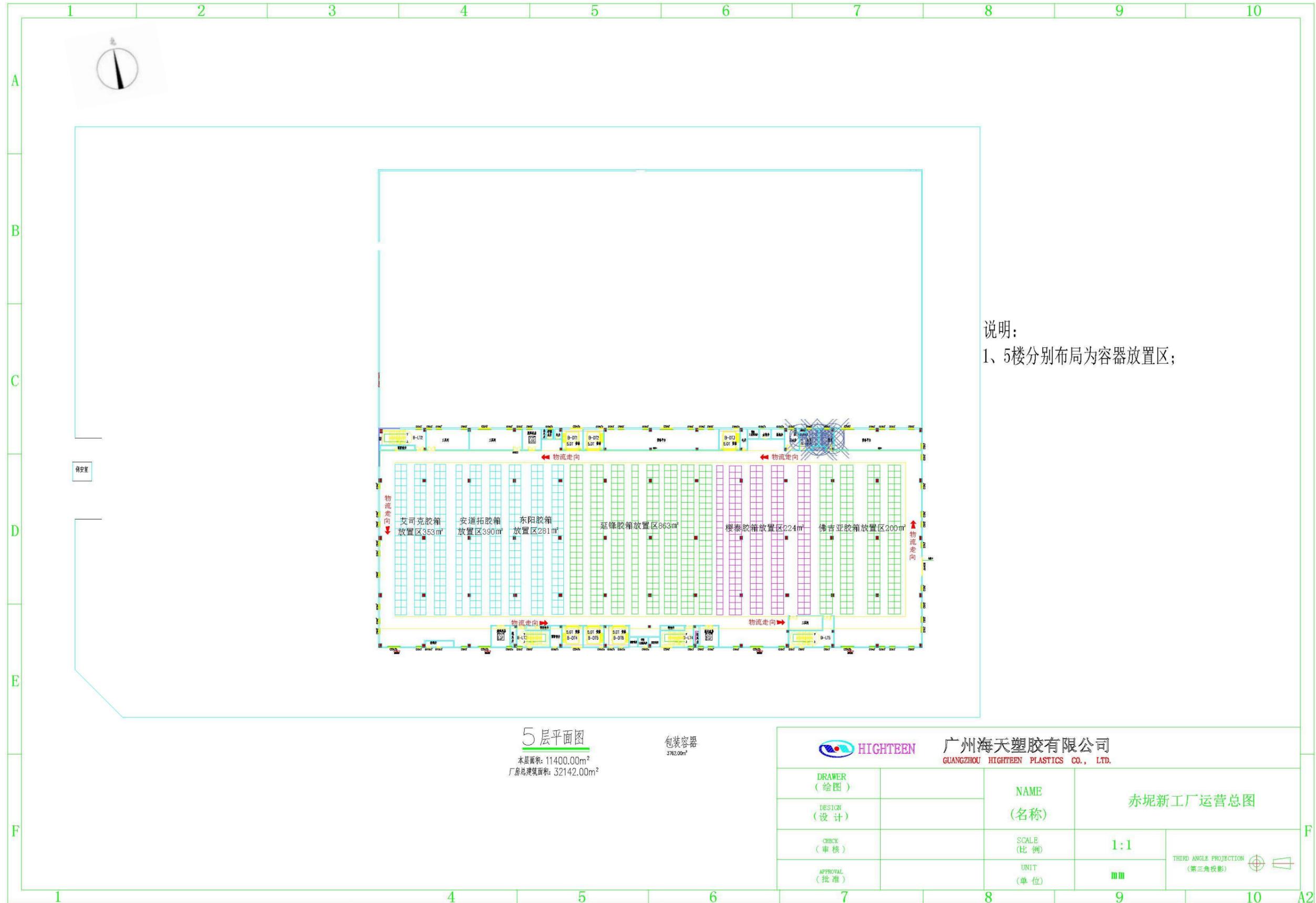
(4) 项目厂房4层、办公室1#顶层平面图



说明:

- 1、成品仓置3楼，共9个客户区域；
 寿藤、弗吉亚、广爱兴、樱泰、东阳、丰明、森六、广汽、延峰)
- 2、仓库用围栏上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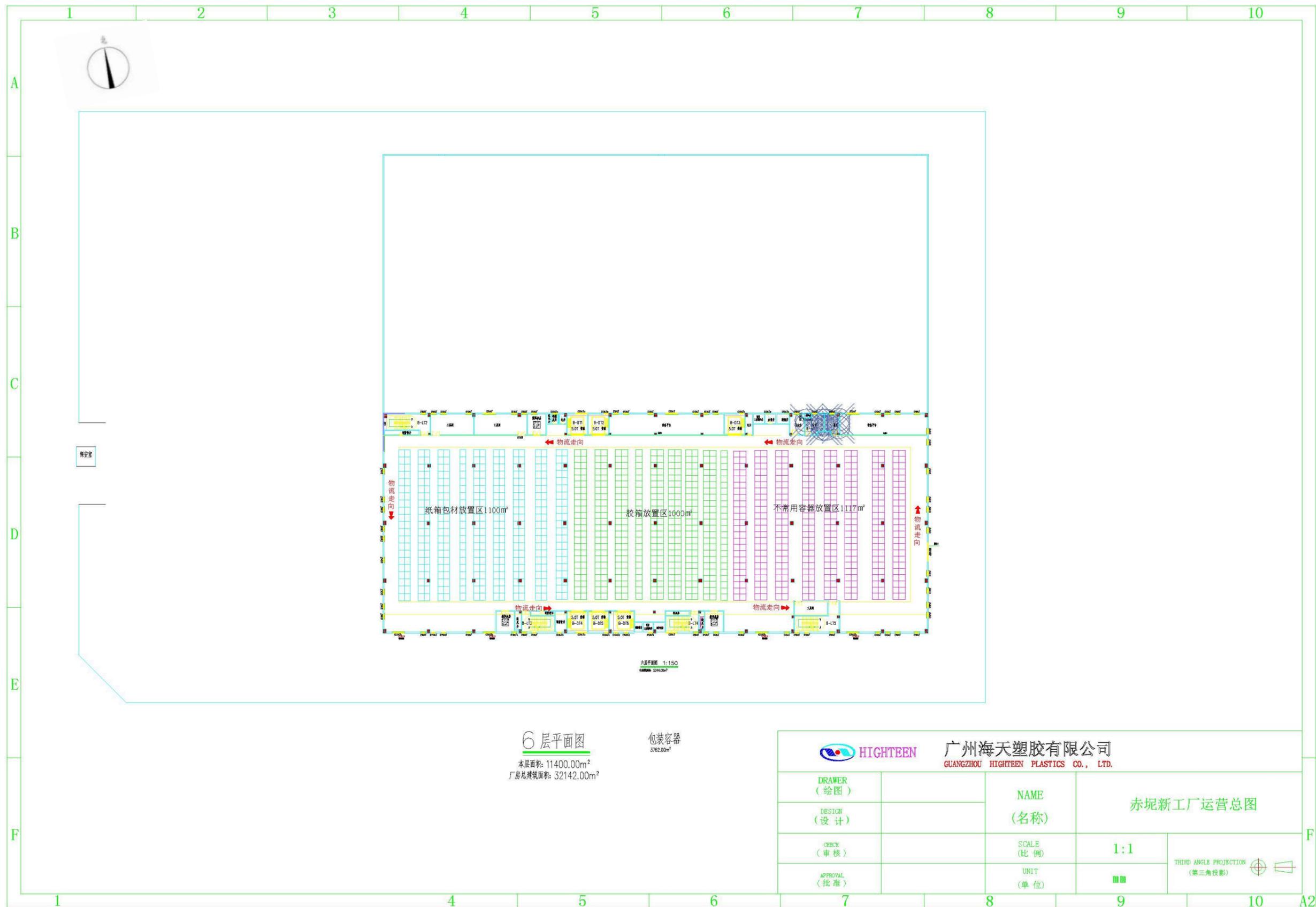
(5) 项目厂房5层平面图



说明:
 1、5楼分别布局为容器放置区;

HIGHTEN 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GUANGZHOU HIGHTEN PLASTICS CO., LTD.		赤坭新工厂运营总图	
DRAWER (绘图)		NAME (名称)	
DESIGN (设计)		SCALE (比例)	1:1
CHECK (审核)		UNIT (单位)	mm
APPROVAL (批准)		THIRD ANGLE PROJECTION (第三角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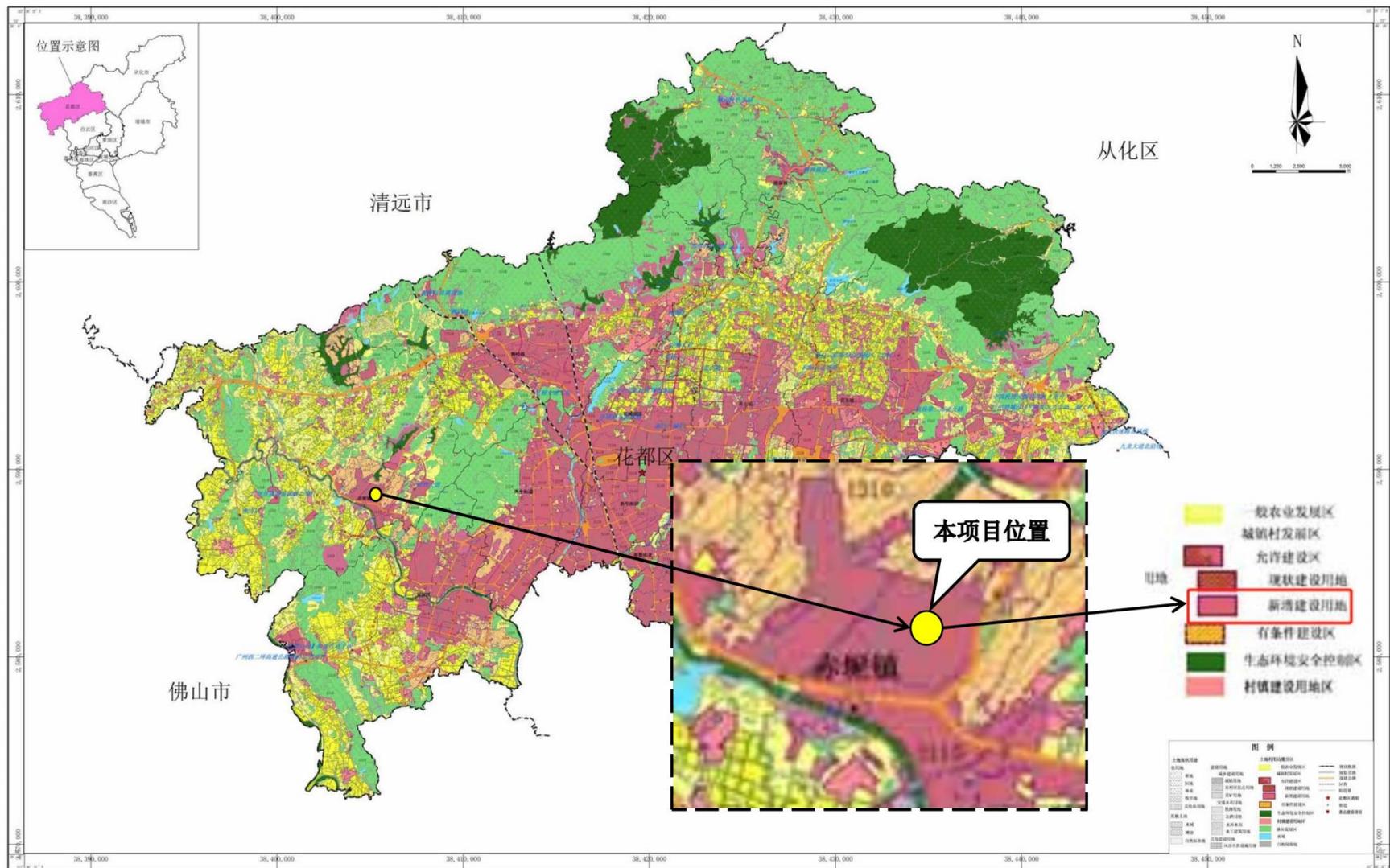
(6) 项目厂房6层平面图



附图 6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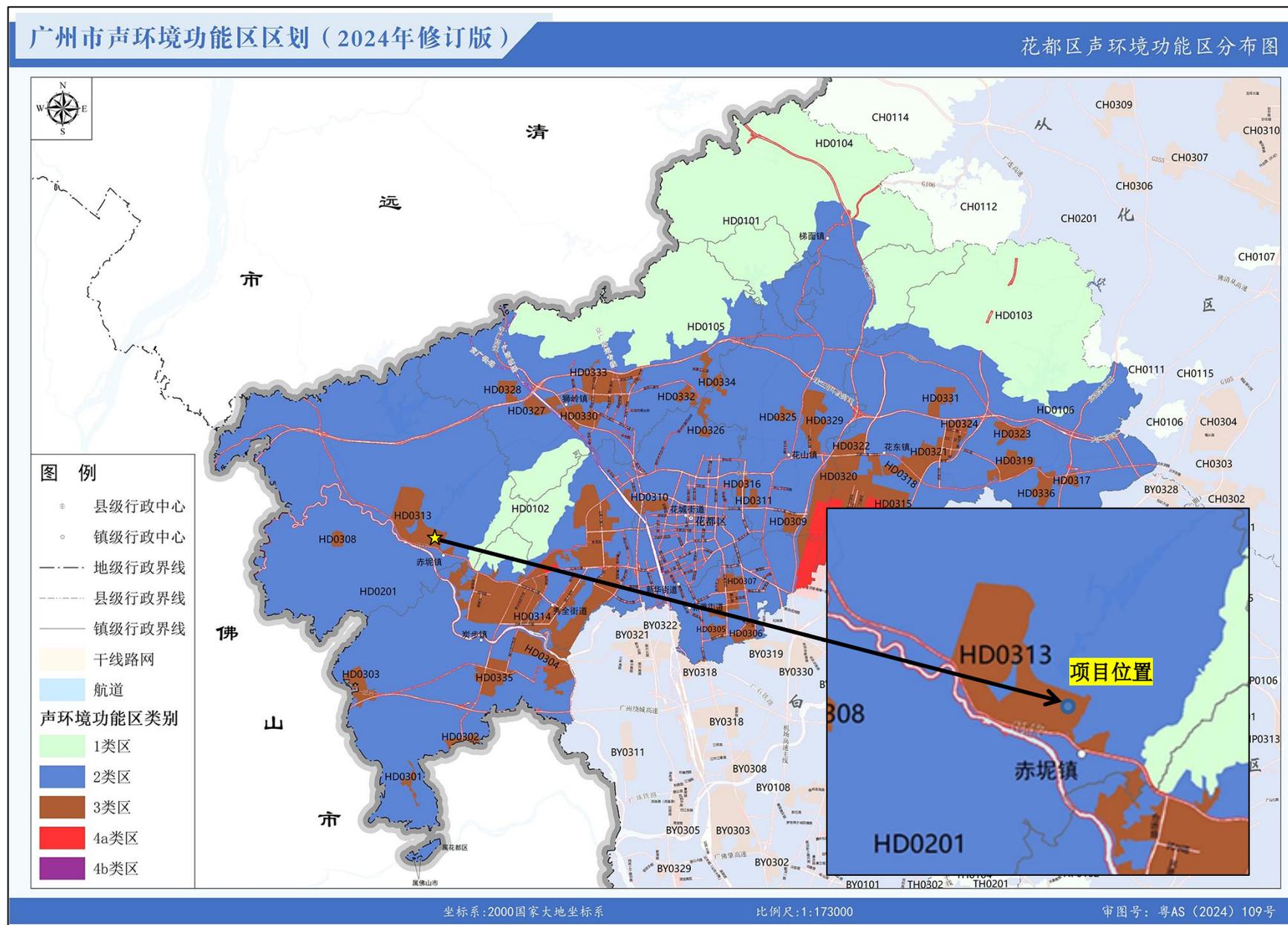
花都区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七年六月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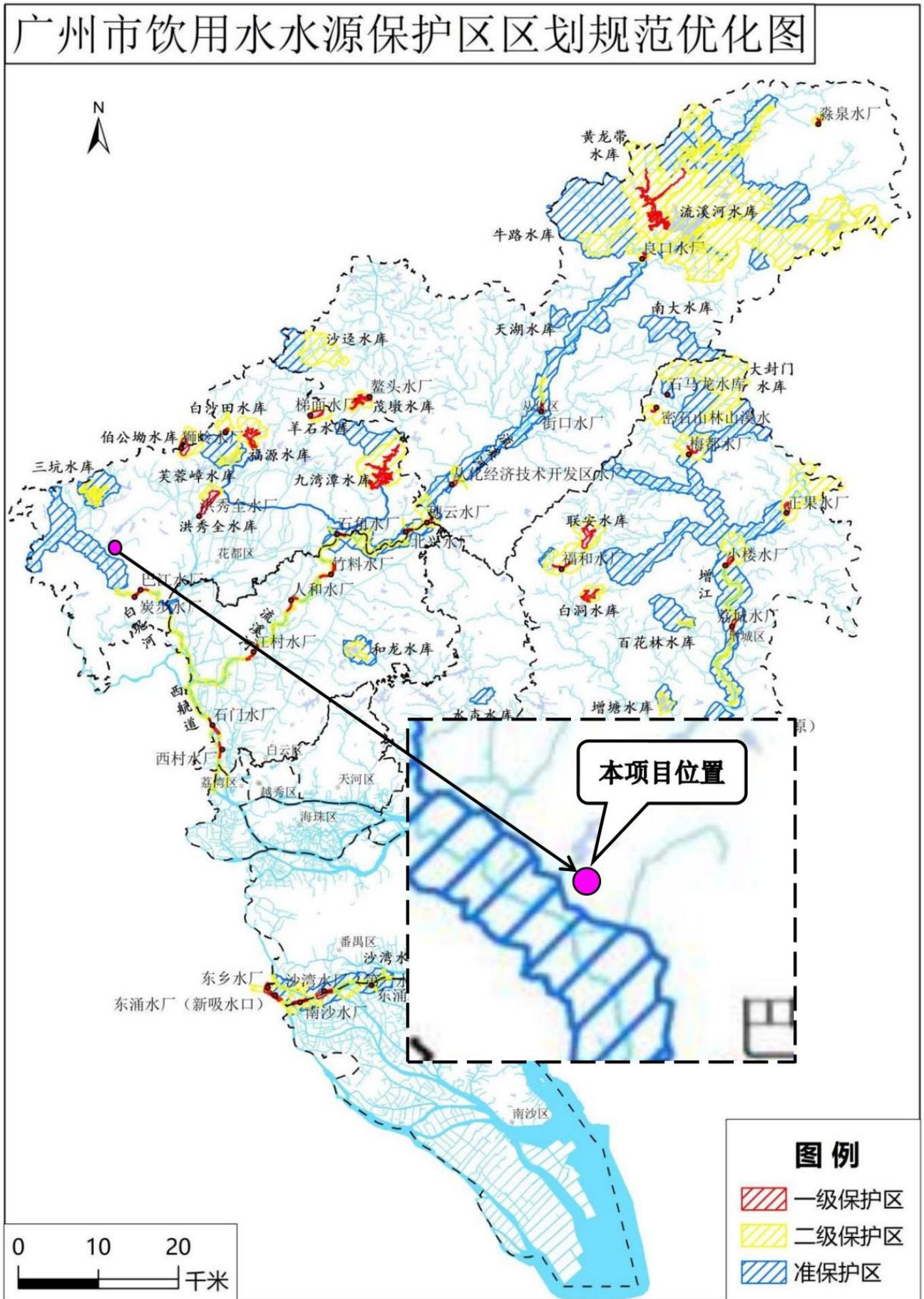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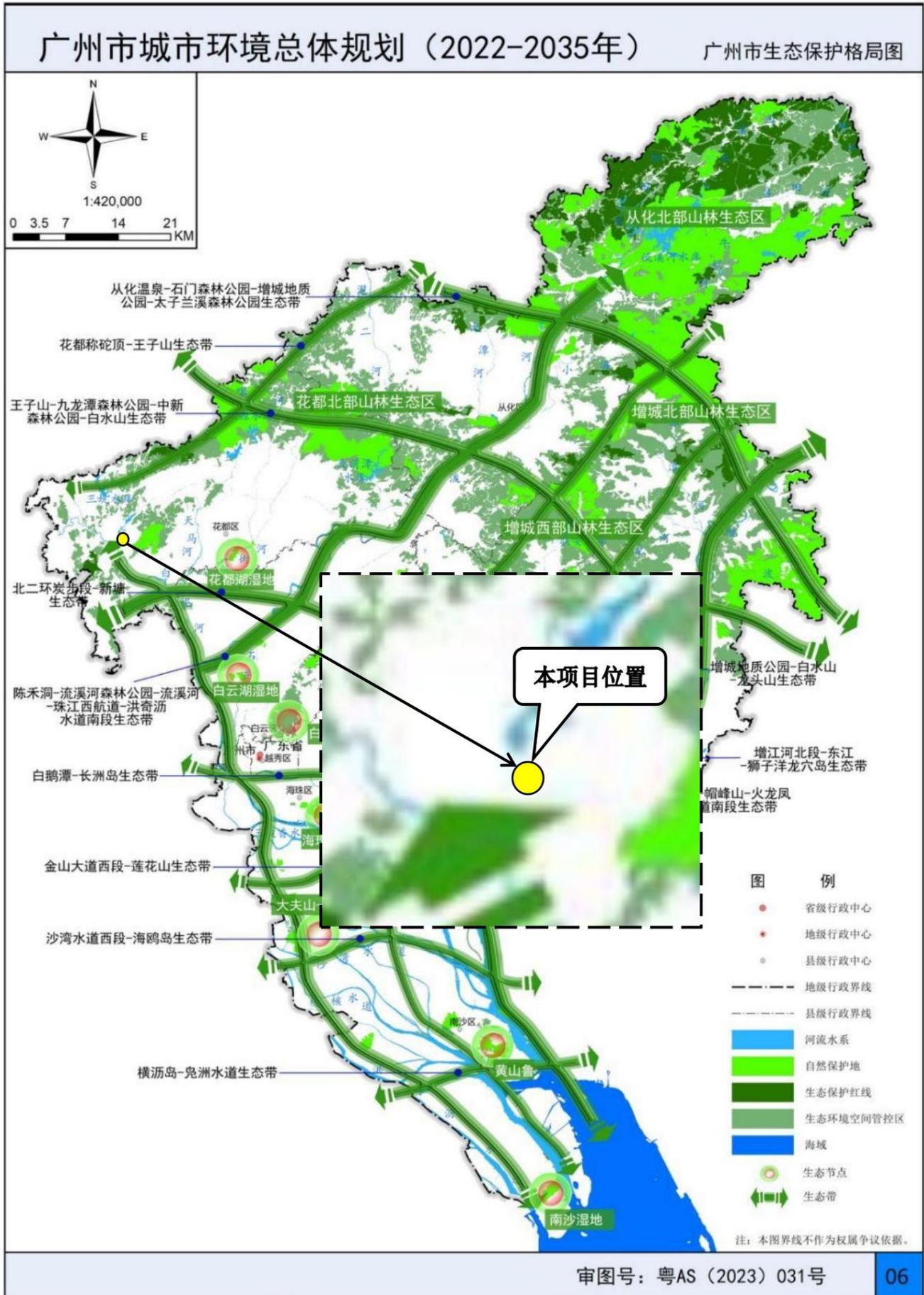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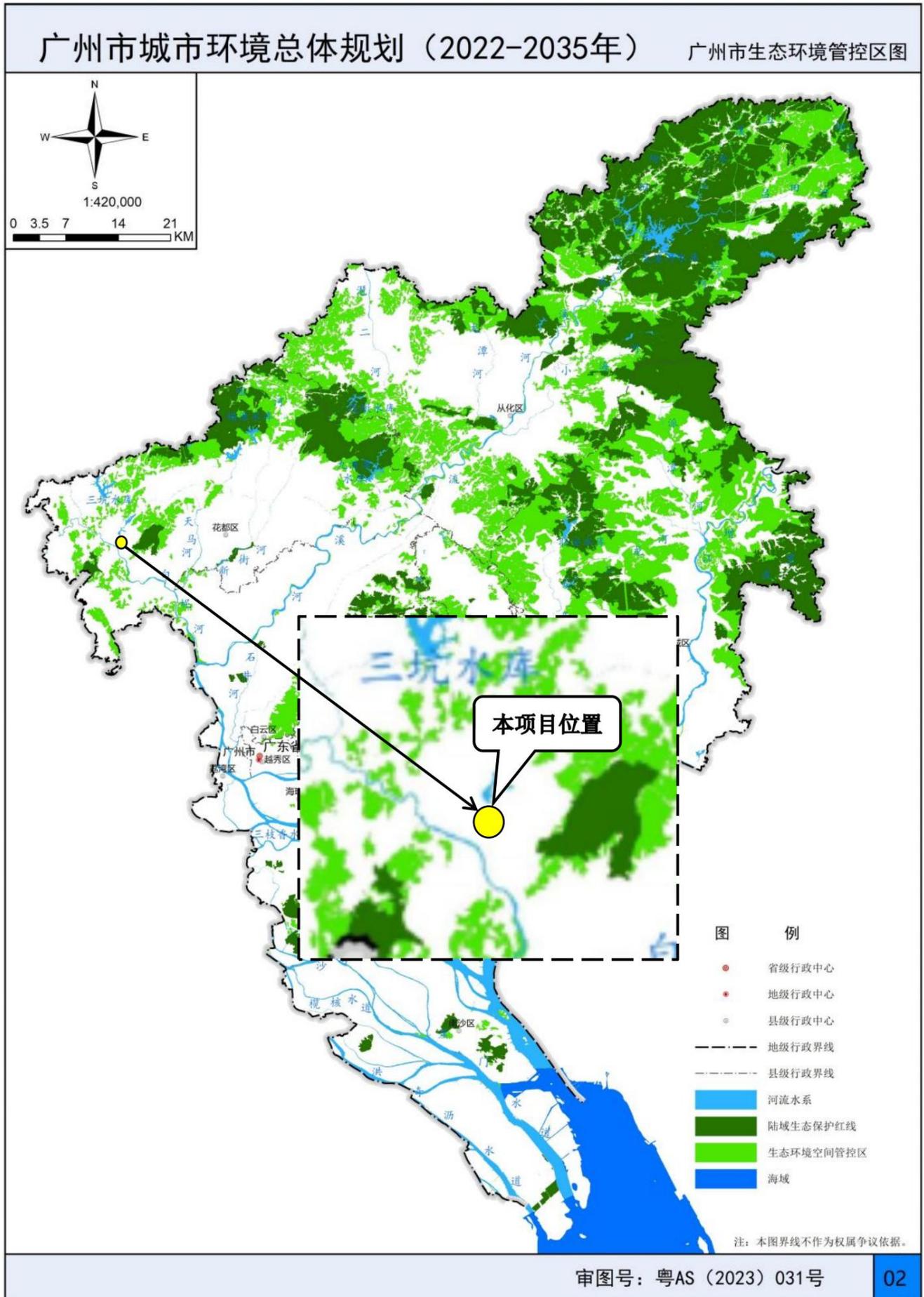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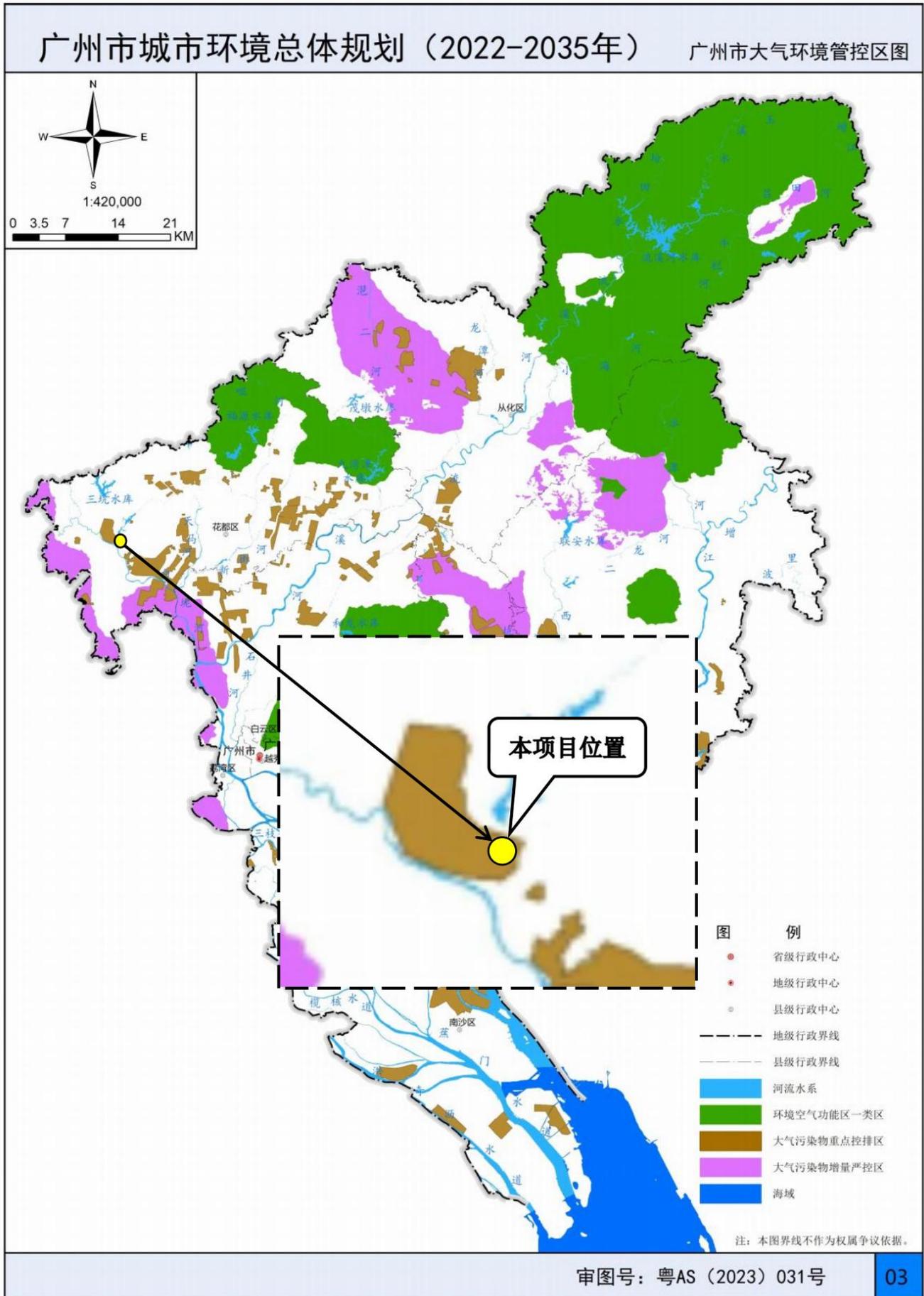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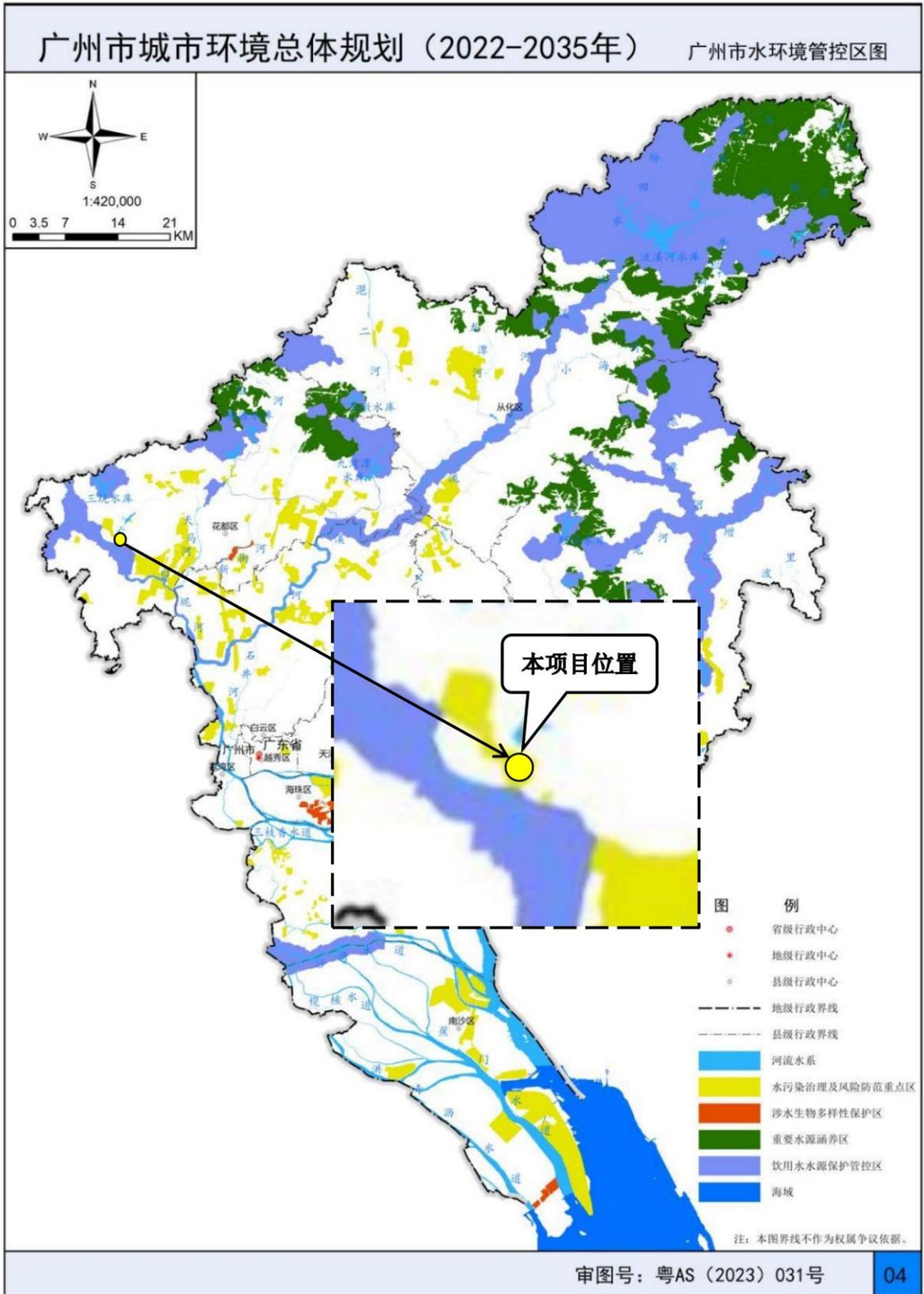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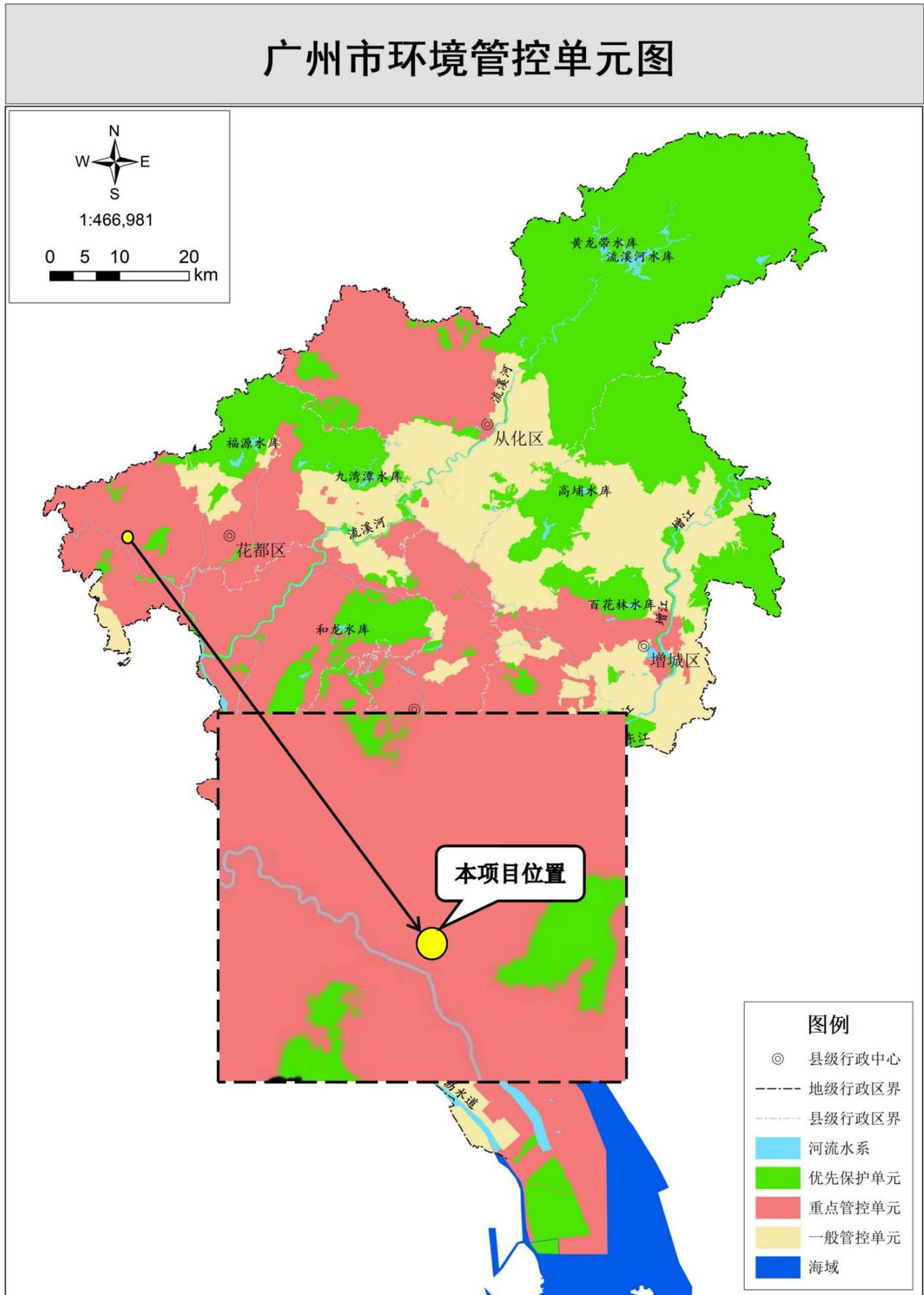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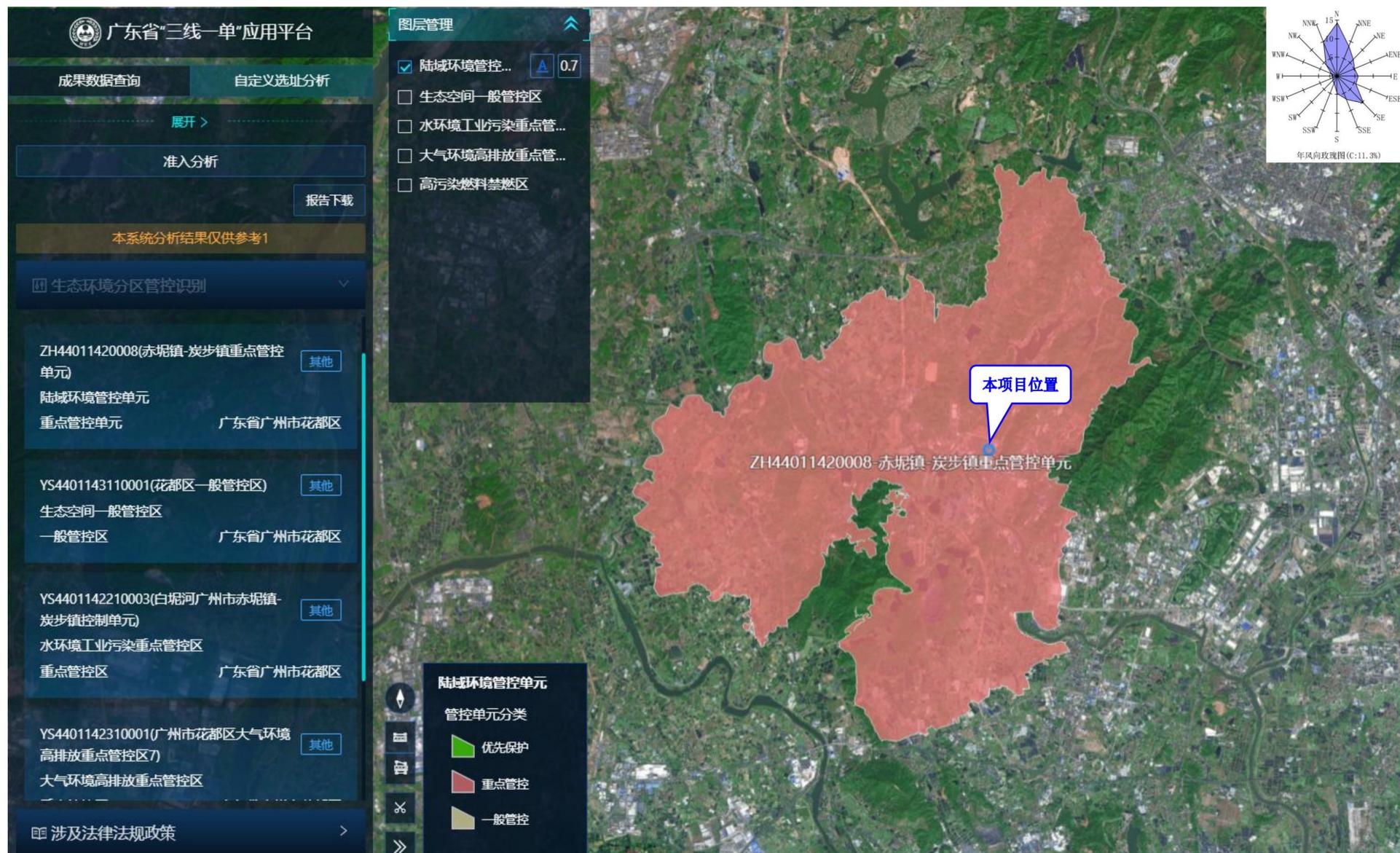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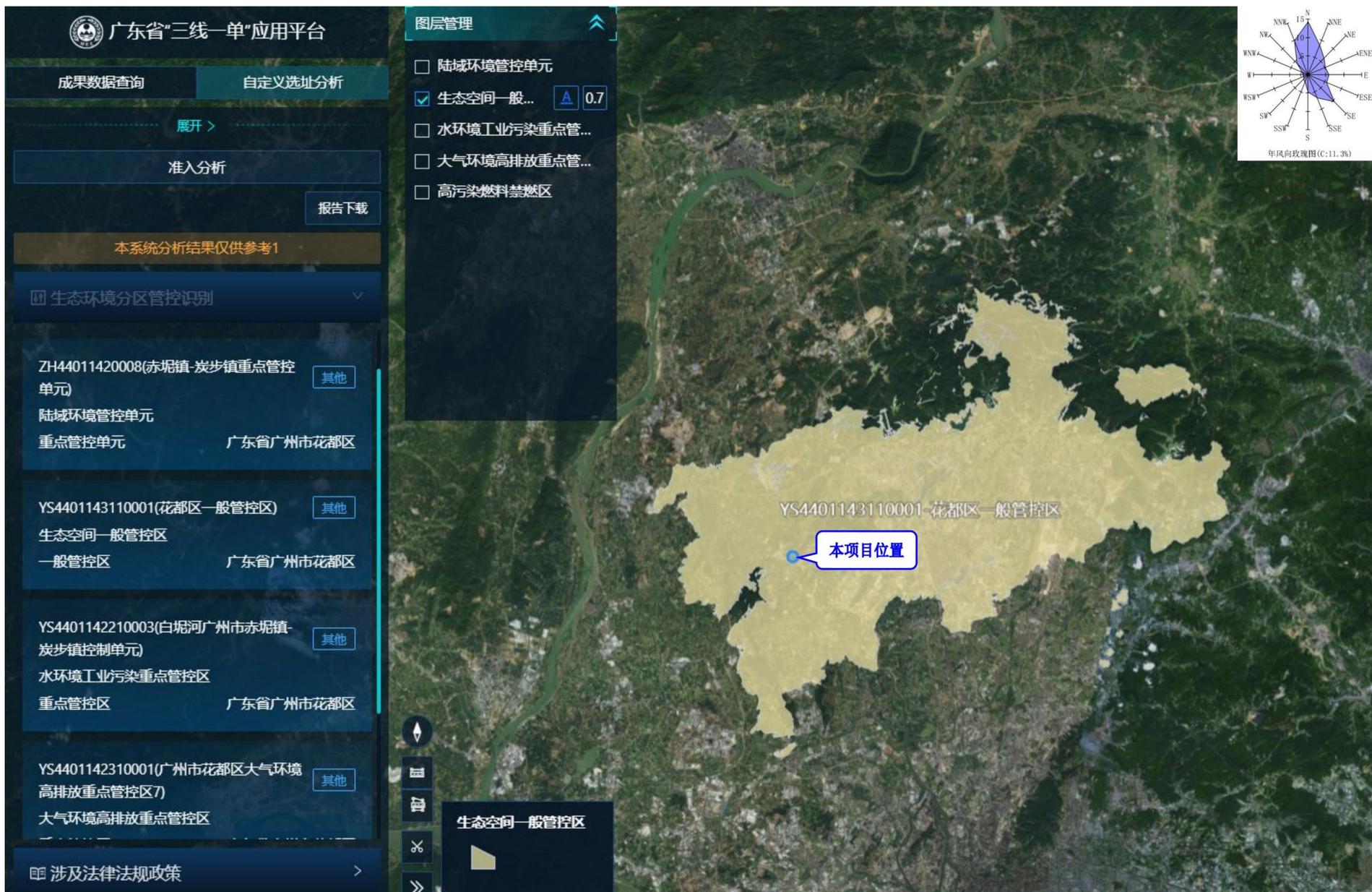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管控单元截图

①陆域环境管控单元——ZH44011420008（赤坭镇-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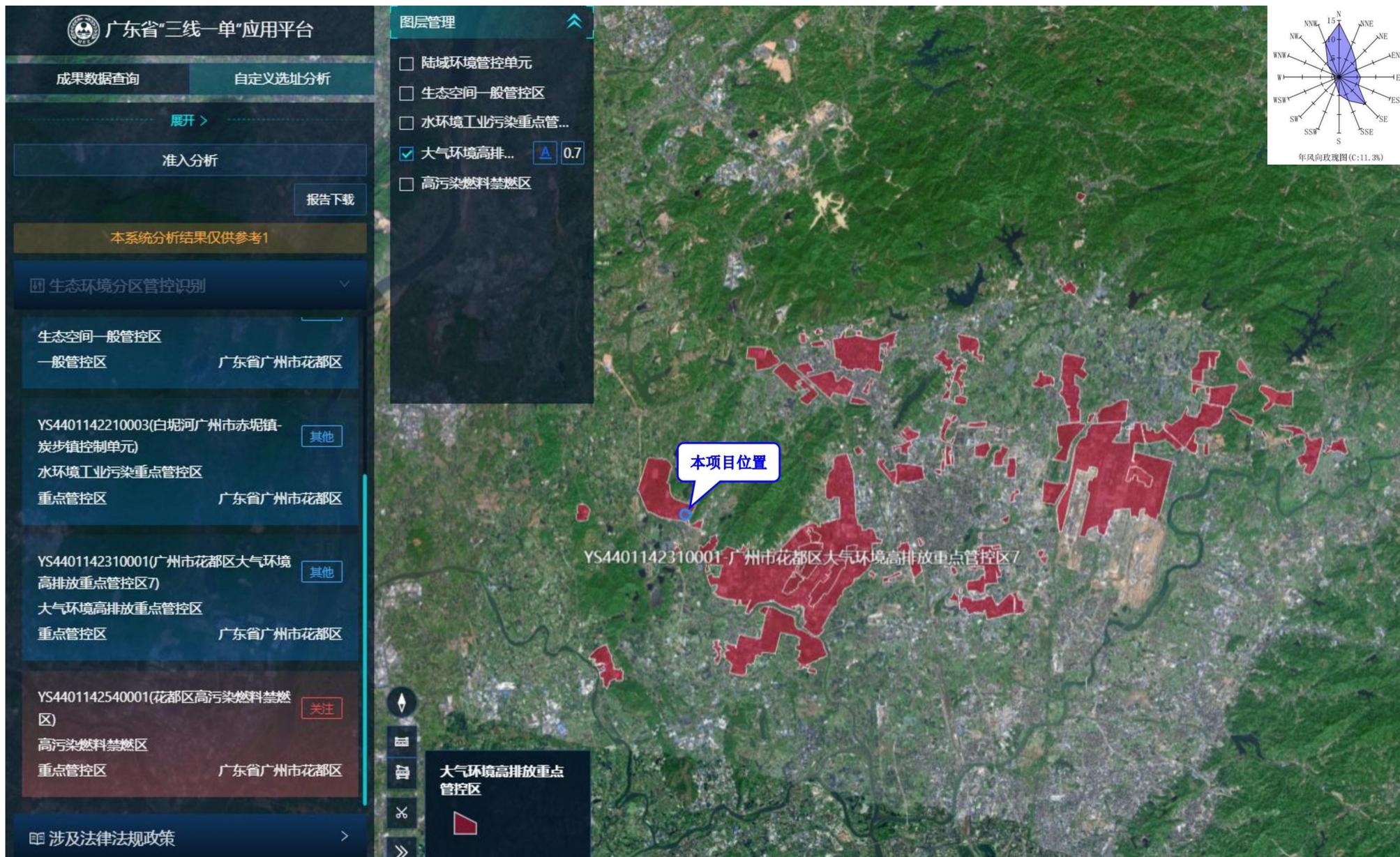
②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③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YS4401142210003（白坭河广州市赤坭镇-炭步镇控制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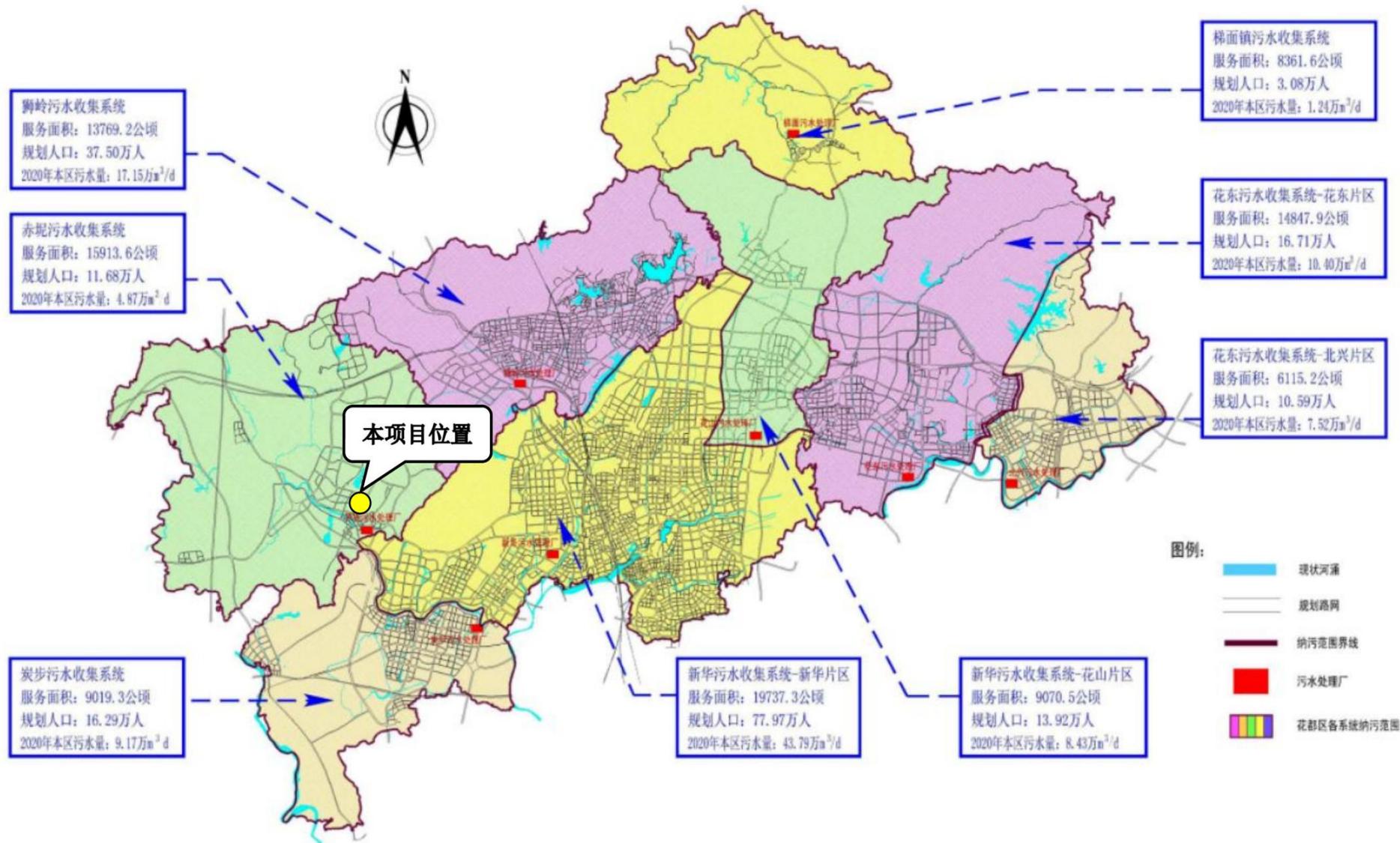
④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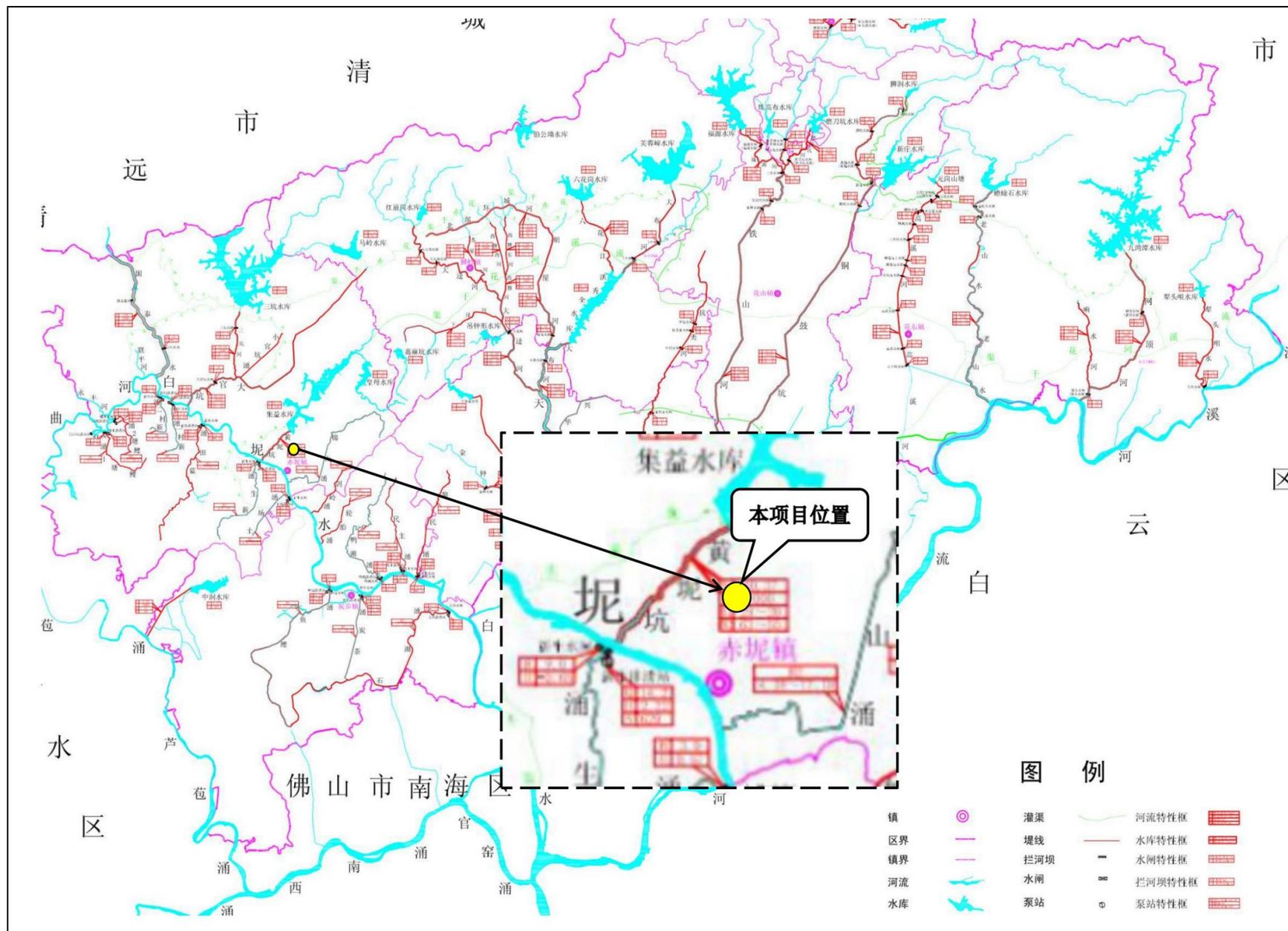
⑤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16 花都区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8 花都区水系图



附图 19 流溪河流域水系示意图



附图1 流溪河流域水系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2112021008954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64045583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注册 资 本 肆仟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8月02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内东风西路西侧

经 营 范 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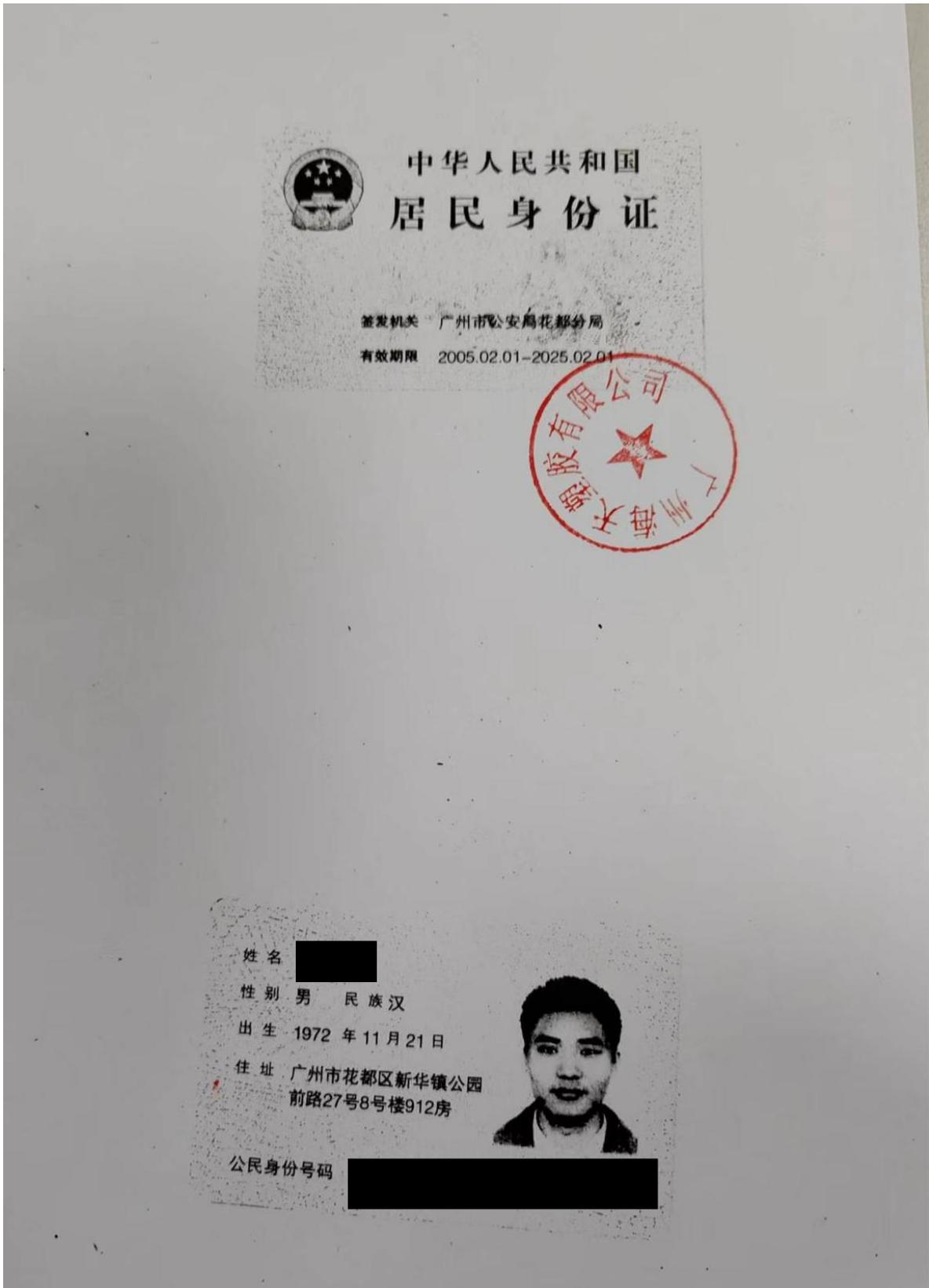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25年 0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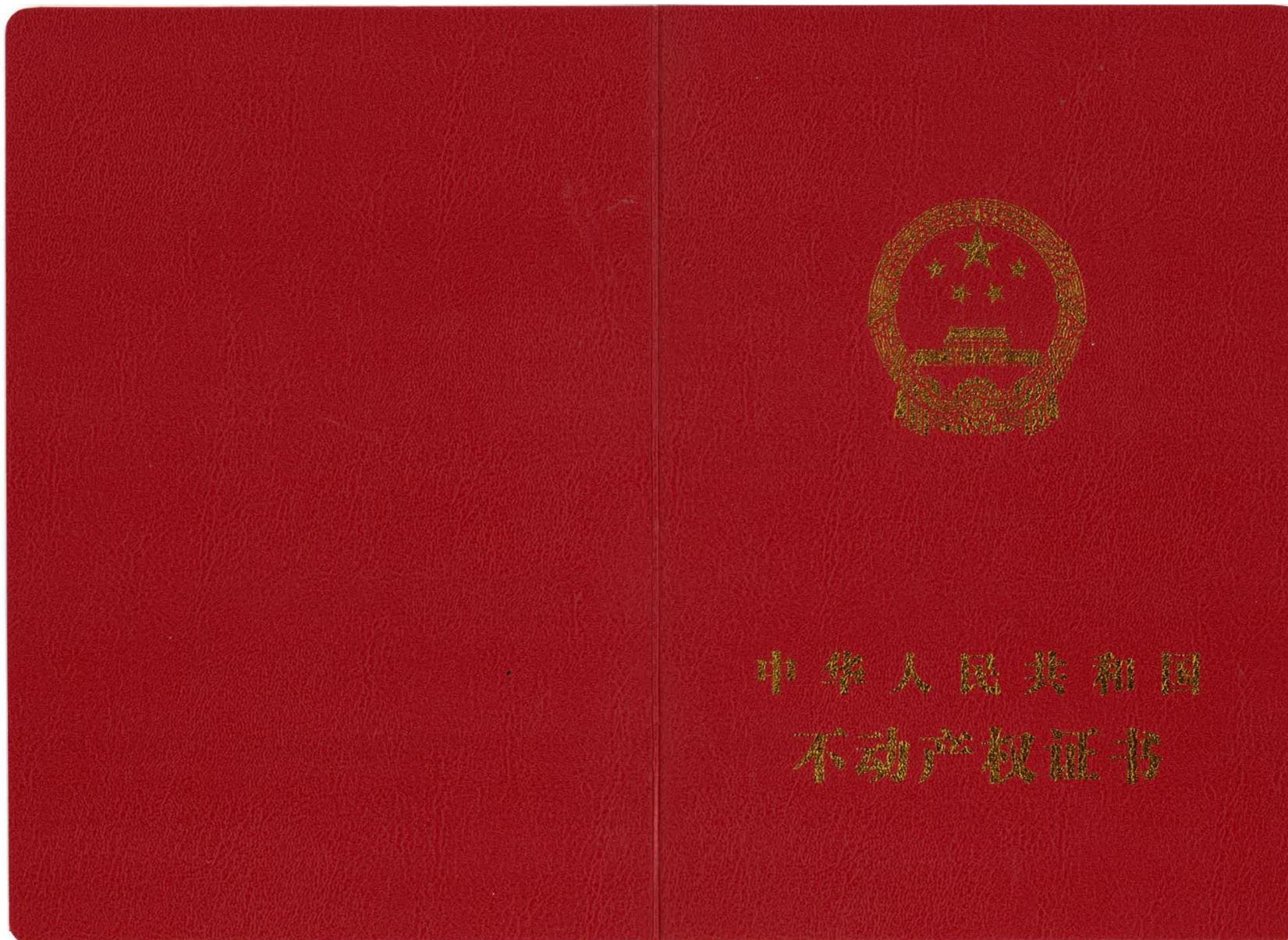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4401147640455833)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北
不动产单元号	██████████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23387.00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自2022年02月10日起算
权利其他状况	☆四至:东:草地;西:果园;南:鱼塘;北:施工地 ☆图号:256-18-5

☆登记字号:22登记03069467
☆1.首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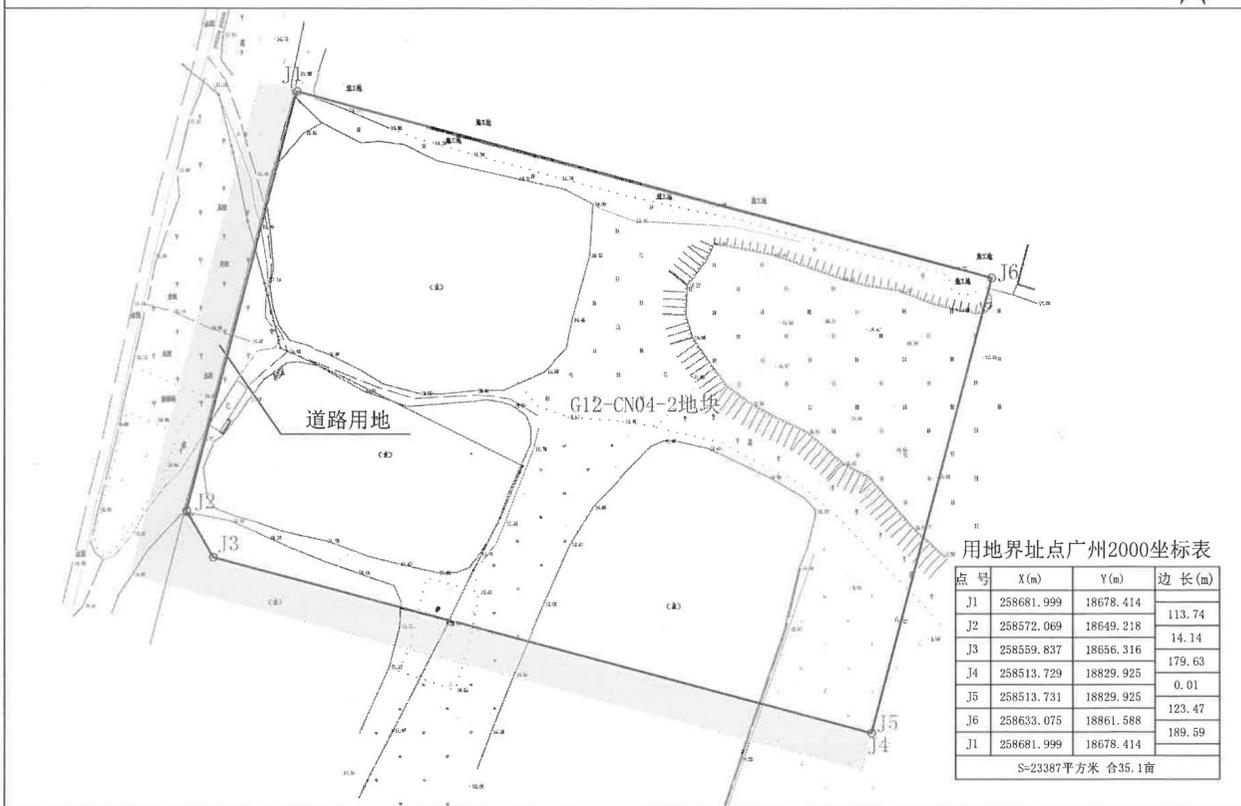
附图页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编号: 440114004023GB00027W00000000 单位名称: 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北



用地界址点广州2000坐标表

点号	X(m)	Y(m)	边长(m)
J1	258681.999	18678.414	113.74
J2	258572.069	18649.218	14.14
J3	258559.837	18656.316	179.63
J4	258513.729	18829.925	0.01
J5	258513.731	18829.925	123.47
J6	258633.075	18861.588	189.59
J1	258681.999	18678.414	
S=23387平方米 合35.1亩			

绘图日期: 2022年7月6日
审核日期:

1:1000

绘图员: HJF
检查员:

附件5 备案证

项目代码:2206-440114-04-01-72175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北(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该项目占地2666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3000平方米,其中建设办公楼一栋共9层、厂房一栋共1层、仓库一栋共8层的建筑规模;主要购入大型成型设备、冲压设备、IMG成型设备、总装设备、自动裁切/缝纫设备、实验设备等;主要产出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包、氢能电动汽车储氢系统总成、汽车塑胶零部件、汽车轻量化树脂冲压件等;项目建成后年产3800万件汽车零部件。	
项目总投资: 28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561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8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0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05月
	备案机关: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2年06月06日
	
备注:本备案为告知性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项目单位负责。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6 原辅料检测报告

①水性胶水 msds 报告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SW-1911

版本号: 1 发布日期: 08/2021 页数: 1/3

1-产品及生产商

产品名称:	SW-1911
用途:	汽车内饰贴合
生产商:	森瑞化学(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自编D304
电话:	+86 (20) 82329105
传真:	+86 (20) 32238312
紧急电话:	+86 (20) 82329105

2-主要组成

化学成分:	Cas No.	比例
聚氨酯乳液	混合物	60-80%
增粘乳液	混合物	20-40%
增稠剂		0.1-2%
防腐剂		≤2%
其它		≤5%

3-健康危害

主要危害: 皮肤接触刺激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布擦去皮肤上接触的材料, 用水彻底清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对接触部位用冷水进行清洗并就医。

5-燃爆特性与消防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及干粉灭火器。禁止用水灭火。
危险特性: 非可燃液体
灭火防护: 配戴自给式呼吸器。

6-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 避免皮肤接触。
环境保护: 收集放置
物料处理: 可用水进行清理, 残余物置于专用桶内, 并贴上标签。

7-储运及使用注意事项

使用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SW-1911

版本号: 1 发布日期: 08/2021 页数: 2/3

防护措施:	穿防护眼镜, 防护手套。
职业暴露预防:	保证足够通风。
安全操作忠告:	避免皮肤接触或吸入
储存条件	
建议:	储存环境应阴凉干燥, 保持良好通风。
避免:	雨淋和受潮。
包装物	
建议:	塑料桶密封

8-防护措施

保护措施:	无特别措施。良好通风环境
个人防护:	
手部:	戴手套。
眼睛:	戴护目镜。
皮肤/身体:	无特别措施

9-理化性质

外观:	在常温下为乳白色液体
气味:	轻微
闪点:	>200℃
比重:	约 1050kg/m ³ @23℃
溶解性:	与水相溶

10-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使用和储存温度下稳定。
反应活性:	在常温下基本惰性。
应避免的情况:	使用时应避免接触热源以及胺类
可分解成的有害物质:	超过使用温度时会产生刺激性气体。

11-毒理学资料

吸入:	浓密的蒸汽具有刺激性。
皮肤接触:	长期接触有刺激性。

12-环境资料

残留时间及降解性:	无信息
生态毒性:	无信息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SW-1911

版本号：1 发布日期：08/2021 页数：3/3

13-废弃

成品废弃处理： 委托授权的工业废品站处理。

包装物废弃处理： 仅在许可的废物处理场焚烧。

14-运输信息

按《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GB6944-2005, 不属于任何危险品

UN 编号：3082

包装标志：根据 GB190-2009, 无分类

运输注意事项：防止高温，远离火源。运输过程中保持固定，防止容器挤压变形，避免阳光直射

15-法规信息

化学品安全法规：《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针对产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做了相应规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了废弃物处理方法。

16-其他

注意：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遵循国际标准 ISO 11014-1 条例。本信息基于安全技术说明书发布时我们公司最佳的专业知识。信息数据准确真实。使用者在本品推荐范围外使用本品时需注意可能产生的其他危险。此情况下使用者需自行对物品进行全面评定。只有在健康保护和安全以及环境保护方面采取了相关必要的措施的情况下，本安全数据说明书才可被使用和复制。立法机构的参考信息、控制条款和使用文件的代码并非详尽。将本说明书中所含括的所有信息传递给即将以任何方式接触、使用和处置本品的任何后来人员是本品使用者自身的责任。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SZ-Z8A

版本号: 1 发布日期: 05/2023 页数: 1/3

1-产品及生产商

产品名称:	SZ-Z8A
用途:	水性乳液交联剂(固化剂)
生产商:	森瑞化学(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福北路6号
电话:	+86 (20)82329105
传真:	+86 (20)32238312
紧急电话:	+86 (20)82329105

2-主要组成

化学成分:	Cas No.	比例
聚异氰酸酯	混合物	100%

3-健康危害

主要危害: 皮肤接触刺激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布擦去皮肤上接触的材料, 用水彻底清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对接触部位用冷水进行清洗并就医。

5-燃爆特性与消防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及干粉灭火器。禁止用水灭火。
危险特性: 非可燃液体
灭火防护: 配戴自给式呼吸器。

6-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 避免皮肤接触。
环境保护: 收集放置
物料处理: 可用水进行清理, 残余物置于专用桶内, 并贴上标签。

7-储运及使用注意事项

使用
防护措施: 穿防护眼镜, 防护手套。
职业暴露预防: 保证足够通风。
安全操作忠告: 避免皮肤接触或吸入
储存条件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SZ-Z8A

版本号: 1 发布日期: 05/2023 页数: 2/3

建议: 储存环境应阴凉干燥, 保持良好通风。
避免: 雨淋和受潮。

包装物

建议: 塑料桶密封

8-防护措施

保护措施: 无特别措施。良好通风环境

个人防护:

手部: 戴手套。

眼睛: 戴护目镜。

皮肤/身体: 无特别措施

9-理化性质

外观: 在常温下为红色液体

气味: 轻微

闪点: >180℃

比重: 约 1150kg/m³@23℃

溶解性: 与水相溶

10-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使用和储存温度下稳定。

反应活性: 与水汽反应。

应避免的情况: 使用时应避免接触热源以及胺类

可分解成的有害物质: 超过使用温度时会产生刺激性气体。

11-毒理学资料

吸入: 浓密的蒸汽具有刺激性。

皮肤接触: 长期接触有刺激性。

12-环境资料

残留时间及降解性: 无信息

生态毒性: 无信息

13-废弃

成品废弃处理: 委托授权的工业废品站处理。

包装物废弃处理: 仅在许可的废物处理场焚烧。

14-运输信息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SZ-Z8A

版本号: 1 发布日期: 05/2023 页数: 3/3

按《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GB6944-2005, 不属于任何危险品

UN 编号: 3082

包装标志: 根据 GB190-2009, 无分类

运输注意事项: 防止高温, 远离火源。运输过程中保持固定, 防止容器挤压变形, 避免阳光直射

15-法规信息

化学品安全法规: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针对产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做了相应规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了废弃物处理方法。

16-其他

注意: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遵循国际标准 ISO 11014-1 条例。本信息基于安全技术说明书发布时我们公司最佳的专业知识。信息数据准确真实。使用者在本品推荐范围外使用本品时需注意可能产生的其他危险。此情况下使用者需自行对物品进行全面评定。只有在健康保护和安全以及环境保护方面采取了相关必要的措施的情况下, 本安全数据说明书才可被使用和复制。立法机构的参考信息、控制条款和使用文件的代码并非详尽。将本说明书中所含括的所有信息传递给即将以任何方式接触、使用和处置本品的任何后来人员是本品使用者自身的责任。

③水性胶水 VOCs 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52881101C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森瑞化学(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增城区中新镇中福北路 6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SW-1911
零件号 SW-1911
材质 水性聚氨酯
车型 /
供应商 /
买家 /
生产单位 /
检测类型 委托试验
检测目的 摸底检测
生产批次 /
主机厂 比亚迪
生产日期 2024.01.20
送样日期 /
材料编号 SW-1911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1.25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1.25-2024.01.29
检测要求

依据客户要求，对送检样品进行苯、甲苯、N,N-二甲基甲酰胺、乙酸丁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对二氯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6-二叔丁基对甲酚、正十一烷、正十四烷、TVOC(C6-C16)、甲醛、乙醛、丙烯醛、丙酮、丁醛的测定。

检测方法/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批 准:



日 期:

2024.01.30

广州市华测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 2313268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汤村教育二路 133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52881101C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方法: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仪器	方法检出限
苯	参考 Q/BYDQ-A1901.771-2017 方法 2 Tedlar bag 方法	ATD-GC/MS	10.0µg/m ³
甲苯			10.0µg/m ³
N,N-二甲基甲酰胺			10.0µg/m ³
乙酸丁酯			10.0µg/m ³
乙苯			10.0µg/m ³
三甲苯			10.0µg/m ³
苯乙烯			10.0µg/m ³
对二氯苯			10.0µg/m ³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10.0µg/m ³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0.0µg/m ³
2,6-二叔丁基对甲酚			10.0µg/m ³
正十一烷			10.0µg/m ³
正十四烷			10.0µg/m ³
TVOC(C6-C16)		/	
甲醛		HPLC	8.0µg/m ³
乙醛			8.0µg/m ³
丙烯醛			8.0µg/m ³
丙酮	8.0µg/m ³		
丁醛	8.0µg/m ³		

样品描述: 蓝色涂层+铝箔

实验设备:

名称/项目	型号/参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热解析仪/热脱附仪	PerkinElmer ATD650	ATTEIRHS00009-1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Agilent 7890B-5977B	TTE20180699	2024.12.09
色谱柱 (GCMS)	Ultra2 50m×0.32mm× 0.52µm	/	/
分流比	100:1	/	/
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	Agilent 1260	TTE20140371	2025.01.02
色谱柱 (HPLC)	Venusil XBP C18 (2) 5µm 4.6mm×250mm	/	/
注入量	20µL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52881101C

第 3 页 共 5 页

测试条件:

测试样品尺寸	8000(100×80)mm ²	采样袋容量	10L
测试样品重量	0.2868g	封入氮气容量	4L
加热温度	40℃	捕集速度(TENAX)	100mL/min
加热时间	2h	捕集时间 (TENAX)	10min
样品采样日期	2024.01.26	捕集速度(DNPH)	1000mL/min
样品分析日期	2024.01.26-2024.01.29	捕集时间(DNPH)	2min
保管场所/保管状态	(23±2)℃, (50±10)%RH	/	/

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空白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结果-空白结果 ($\mu\text{g}/\text{m}^3$)
苯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N-二甲基甲酰胺	N.D.	N.D.	N.D.
乙酸丁酯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对二氯苯	N.D.	N.D.	N.D.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N.D.	N.D.	N.D.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N.D.	N.D.	N.D.
2,6-二叔丁基对甲酚	N.D.	N.D.	N.D.
正十一烷	N.D.	N.D.	N.D.
正十四烷	N.D.	N.D.	N.D.
TVOC(C6-C16)	2.3	10.7	8.4
甲醛	N.D.	N.D.	N.D.
乙醛	N.D.	N.D.	N.D.
丙烯醛	N.D.	N.D.	N.D.
丙酮	N.D.	N.D.	N.D.
丁醛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小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52881101C

第 4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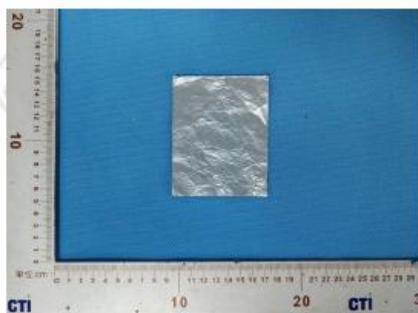
样品照片



来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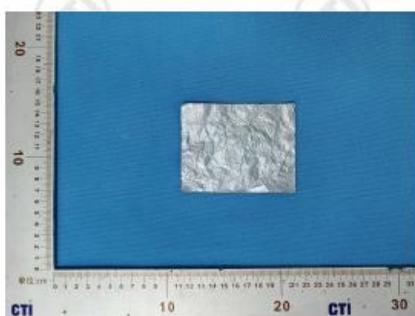
样品照片



样品照片 (测试前)



样品照片 (测试中)



样品照片 (测试后)

12/24/2022 14:4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52881101C

第 5 页 共 5 页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检测项目不在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出具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 报告结束 ***

④-1 氯丁橡胶粘接剂 msds 报告

化学品名称: 氯丁橡胶类粘接剂
SDS编号: SC-SDS-416
修订日期: 2020年01月02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PENGUIN CEMENT #378VP
供应商名称: 盛势达(广州)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 +86-020-2839-7887
传真: +86-020-2839-7899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汽车内饰用接着剂

中文名称: 氯丁橡胶类粘接剂
地址: 广州开发区西区东晖广场沿河路1号四楼
应急电话: +86-020-2839-7887

第2部分——危险性概述

蓝色均质液体, 高度易燃液体, 造成皮肤刺激,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可能会损害器官, 使用时佩戴防护口罩、穿戴防溶剂手套。

GHS危险性类别	类别	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物理危害			
易燃液体	类别2	危险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汽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口服)	—	—	—
急性毒性 (皮肤)	—	—	—
急性毒性 (吸入 粉尘/气雾)	—	—	—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警告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	—
皮肤过敏	—	—	—
呼吸过敏	—	—	—
生殖细胞突变性	—	—	—
致癌性	—	—	—
生殖毒性	—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类别2	警告	H371 可能会损害器官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	—	—
吸入危害	类别1	危险	H304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环境危害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	—	—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	—	—	—

信号词
危险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型的电气/通风、照明等设备
	P242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洗手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70+P378	火灾时, 采取干砂、干粉或抗溶剂泡沫灭火。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以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需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 按当地法规
------	------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第3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该化学品为混合物

NO.	危险组分	CAS NO.	浓度范围 (wt%)
1)	乙酸乙酯	141-78-6	30~40%
2)	正己烷	110-54-3	10%~15%
3)	环己烷	110-82-7	15%~25%
4)	甲醇	67-56-1	<5%

化学品名称：氯丁橡胶类粘接剂

第4部分——急救措施

吸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识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果感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皮肤沾染，以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食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漱口。不要诱导呕吐。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发生呕吐时，应倾斜身体，避免呕吐物流入气管。

第5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剂；
特别危险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燃烧过程中产生有毒气体（含氯化合物）
特殊灭火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火灾现场周围，禁止无关人员入内。消防作业应从上风口进行。因火灾而放水等，须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物质流出。大型火灾时使用泡沫灭火剂阻隔空气。若无危险，移走容器离开火灾区域。无法移动时，对容器及周围进行洒水冷却。灭火后，也要用大量的水充分冷却容器。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进行消防作业时，应该穿含空气呼吸器的适当的化学用防护服。将附近的易燃物转移。

第6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围堵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立即全方位拉开适当距离作为泄露区域进行隔离。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清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泄露量少时，用于燥土、砂和阻燃材料吸附或盖起来回收回到能够密闭的空容器中，随后进行废弃处理。泄露量多时，用土堆构筑围堤阻止溢流，并引导到安全场所后进行回收。若无危险可以进行堵漏。
疏散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立即全方位拉开适当距离作为泄露区域进行隔离。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特别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作业人员应佩戴适当的防护用具（参照“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避免接触到眼部、皮肤，避免吸入气体。不可触摸泄露物，不可在其中走动。

第7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穿戴防护手套、衣服及眼睛、面部用的防护用具。禁止使容器翻倒、坠落、受撞击或采取拖曳等方式操作处理。远离火焰、火花和热源；操作后彻底清洗手。不使用时请保持容器密闭；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
储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于低温且通风良好处保管。避免阳光直射或强热。上锁保管。

第8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危险组分	ACGIH (2007, TWA)
NO.		
1)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400ppm
2)	正己烷 (Hexane)	100ppm
3)	环己烷 (Cyclohexane)	250ppm
4)	甲醇 (Methanol)	25ppm

工程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议设置通风换气装置及洗眼、淋浴设备等
呼吸系统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据需要佩戴防毒面具。封闭场所佩戴装置有呼吸器面具
手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佩戴耐溶剂防护手套
眼部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戴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穿工作服，避免接触皮肤。

第9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蓝色透明液体	气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溶剂气味
pH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无数据
沸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无数据	闪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3℃
爆炸极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无数据	蒸气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无数据
蒸气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无数据	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约0.85
溶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溶于有机溶剂	n-辛醇/水分配系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无数据
自燃温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无数据	分解温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无数据
气味阈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无数据	蒸发速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无数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第10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常温下稳定
危险反应	• 与水、胺化合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水和胺化合物。
不相容的物质	• 无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氯化物

第11部分——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NO.	危险组分	LD50 (大鼠经口, mg/kg)	皮肤	口
1)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	分类外	分类外
2)	正己烷 (Hexane)	-	分类外	分类外
3)	环己烷 (Cyclohexane)	-	分类外	分类外
4)	甲醇 (Methanol)	-	分类外	类别5
• 皮肤刺激或腐蚀:	类别2			
• 眼睛刺激或腐蚀:	类别2A			
• 皮肤过敏:	分类外			
• 致癌性:	分类外			
• 生殖毒性:	分类外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类别2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分类外			
• 吸入危害:	类别1			

第12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分类外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	分类外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提供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可提供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提供数据	

第13部分——废弃处置

• 残余废弃物:
关于废弃, 应遵循相关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条例执行。**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14-13)**。
委托给取得地方政府等许可的工业废弃物处理商, 或当地行政机构在处理此业务时, 即委托代为处置。
委托处理废弃物时, 须对处理商等充分告知危险性、有害性的基础上进行委托。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容器是否洗净后回收再利用, 须遵循相关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条例进行适当的处置。
废弃空容器时, 须彻底清除内容物。

第14部分——运输信息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1133
• 联合国运送名称	粘合剂, 含易燃液体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CLASS3(中闪点易燃液体)
• 海洋污染物	否
• 包装组	II

运输时防止高温, 远离火源; 避免日光直射; 装载时应避免容器破损、腐蚀、泄漏, 并捆绑结实, 防止货物散架; 禁止与食品或饲料一起运送。切勿在上方装载重物。

第15部分——法规信息

下列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对化学品的安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化学品的安全处置、分类等方面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本MSDS按照《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和《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等标准进行修订。其中, 化学品GHS分类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GB 30000.29-2013)系列标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组分	A	B	C	D	E	F	G
乙酸乙酯	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正己烷	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环己烷	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甲醇	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 【A】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安监总局2015年第5号公告
- 【B】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保部办公厅2014年第33号文
- 【C】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环保部2013年第85号公告
- 【D】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和第二批）》 安监总局2011年第95号和2013年第12号通知
- 【E】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1到6批）》，环保部2000年至2012系列公告
- 【F】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年版）》，公安部2011年11月25日公告
- 【G】 《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2003年第142号通知

第16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化学物质的危险·有害性变览（中央灾害防止协会）
- 容许浓度等的劝告（2005年、日本产业卫生学会）
- ACGIH（2007年）

注意

• 本SDS所记载的内容是基于可靠的调查并根据目前所得到的信息制作而成的，但对于理化性质及危险有害性等不提供任何保证。使用者在参照本SDS的前提下，应本着使用操作者的责任合理使用本品。而且，所有的注意事项均以常规使用为对象，特殊处置时请在采取适合的用途、用法的安全措施后再使用。此外，本SDS有可能随着法律法规的修改及新的见解，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而进行修订。

产品名称: PENGUIN CEMENT #378VP

化学品名称: 氯丁橡胶类粘接剂

【成分与浓度】 乙酸乙酯30-40%; 正己烷10-15%; 环己烷15-25%; 甲醇<5%

危险



UN 1133

【危险性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汽

H304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71 可能会损害器官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型的电气/通风、照明等设备

P242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洗手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70+P378 火灾时, 采取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泡沫、干砂灭火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需加锁。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 按当地法规

※ 更详细资料请参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供应商: 盛势达(广州)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开发区西区东晖广场沿河路1号四楼

电话: +86-20-2839-7887

工业用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20-2839-78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485101101C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盛势达(广州)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黄埔区保盈大道 14 号摩天工坊 C2 栋 14 层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378V (P/T/WY)
目的	/
零件号	/
物料组成	/
测试内容	VOC
车型	/
供应商	/
买家	/
生产日期	2024.08.09
备注	/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8.12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8.12-2024.08.22

检测要求 依据客户要求,对送检样品进行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正十四烷、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TVOC(C6-C16)、甲醛、乙醛、丙烯醛的测定。

检测方法/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批准:



日期:

2024.08.23

No. 597083868

广州市华测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汤村教育二路 133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485101101C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方法: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仪器	方法检出限
苯	NES M0402 [2016-N] Method#2 Tedlar bag 方法	ATD-GC/MS	5.0µg/m ³
甲苯			5.0µg/m ³
乙苯			5.0µg/m ³
二甲苯			5.0µg/m ³
苯乙烯			5.0µg/m ³
正十四烷			5.0µg/m ³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5.0µg/m ³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5.0µg/m ³
TVOC(C6~C16)			/
甲醛			HPLC
乙醛	8.0µg/m ³		
丙烯醛	8.0µg/m ³		

样品描述: 蓝色涂层+铝箔

实验设备:

名称/项目	型号/参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热解析仪/热脱附仪	PerkinElmer ATD650	TTE20170151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Agilent 7890B-5977B	TTE20182621	2024.12.25
色谱柱 (GCMS)	Ultra2 50m×0.32mm×0.52µm	/	/
分流比	100:1	/	/
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	Agilent 1260	TTE20140371	2025.01.02
色谱柱 (HPLC)	Venusil XBPC18 (2) 5µm 4.6mm×250mm	/	/
注入量	20µL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485101101C

第 3 页 共 5 页

测试条件:

测试样品尺寸	8000(100×80)mm ²	采样袋容量	10L
测试样品重量	采样前:0.9054g 采样后:0.9052g	封入氮气容量	4L
加热温度	40°C	捕集速度(TENAX)	100mL/min
加热时间	2h	捕集容量(TENAX)	1L
样品调节日期	2024.08.12-2024.08.19	捕集速度(DNPH)	1000mL/min
样品分析日期	2024.08.19-2024.08.22	捕集容量(DNPH)	2L
样品调节环境	(20±5) °C, (50±5) %RH	采样条件(双面、表面)	双面

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空白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结果-空白结果 ($\mu\text{g}/\text{m}^3$)
苯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正十四烷	N.D.	N.D.	N.D.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N.D.	N.D.	N.D.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N.D.	N.D.	N.D.
TVOC(C6~C16)	13.5	289.1	275.6
甲醛	N.D.	N.D.	N.D.
乙醛	N.D.	N.D.	N.D.
丙烯醛	N.D.	N.D.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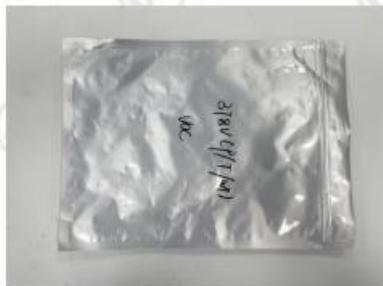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小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485101101C

第 4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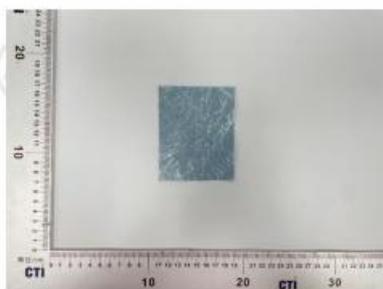
样品照片



来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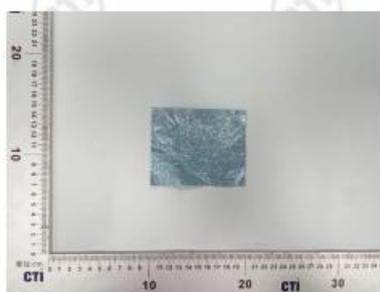
样品照片



样品照片 (测试前)



样品照片 (测试中)



样品照片 (测试后)

1. 本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485101101C

第 5 页 共 5 页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检测项目不在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出具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 报告结束 ***

CTI

⑤-1 油墨 msds 报告

Date revised: June 21, 2024

SAFETY DATA SHEET

1. IDENTIFICATION

Product Name : 9300 Series Hipet (V) Ink
 Manufacturer's name : Jujo Chemical Co.,Ltd.
 Address : 6-10-22 Akabane-Nishi Kita-Ku, Tokyo, 115-0055, Japan,
 Section in charge : Hanyu Technical Center
 Phone No. : 81-48-561-5721
 FAX No. : 81-48-561-5720
 Emergency Phone No. : 81-3-3907-3161 (Head Office General Affair Dept.) Monday-Friday 8:30-17:00 Japan time
 Recommended use/Restriction on use : Screen printing ink
 Reference No. : 3093

2. HAZARD IDENTIFICATION

2-1 GHS Classification

		Applicable colors
		All standard colors
Physical Hazards	Flammable liquids	Category 3
	Flammable solids	Not classified
Health Hazards	Acute toxicity : oral	Category 4
	Acute toxicity : dermal	Category 4
	Acute toxicity : inhalation (gas)	Not classified
	Acute toxicity : inhalation (vapor)	Category 4
	Acute toxicity : inhalation (dust, mist)	Unable to classify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Category 2
	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Category 2
	Respiratory sensitization	Unable to classify
	Skin sensitization	Category 1
	Germ cell mutagenicity	Category 2
	Carcinogenicity	Category 2
	Reproductive toxicity	Category 2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single exposure)	Category 2 (respiratory organ)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repeated exposure)	Category 2 (respiratory organ, central nerve, bone)	
Aspiration hazard	Unable to classify	
Environmental Hazards	Aquatic toxicity, short-term (acute)	Category 3
	Aquatic toxicity, long-term (chronic)	Unable to classify

2-2 GHS Label Elements

Pictogram :



Signal Words : Warning

Hazard Statement :

- Flammable liquid and vapor
- Harmful if swallowed
- Harmful in contact with skin
- Harmful if inhaled
- Causes skin irritation
- Causes serious eye irritation
- May cause an allergic skin reaction
- Suspected of causing genetic defects
- Suspected of causing cancer
- Suspected of damaging fertility or the unborn child
- May cause damage to organs (respiratory organ)
- May cause damage to organs (respiratory organ, central nerve, bone) through prolonged or repeated exposure
- Harmful to aquatic life

Precautionary Statement

Prevention

- Keep away from heat, hot surfaces, sparks, open flames and other ignition sources. No smoking.
-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 Ground and bond container and receiving equipment.
- Use explosion-proof electrical/Ventilating/lighting equipment.
- Use non-sparking tools.
- Take action to prevent static discharges.
- Wear protective gloves/protective clothing/eye protection/face protection.
- Wash hands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 Do not eat, drink or smoke when using this product.
- Use only outdoors or in a well-ventilated area.
- Contaminated work clothing should not be allowed out of the workplace.
- Obtain special instructions before use.
- Do not handle until all safety precautions have been read and understood.
- Do not breathe mist/vapours/spray.
- Avoid release to the environment.

Response

- IF ON SKIN (or hair): Take off immediately all contaminated clothing. Rinse skin with water/shower.
- In case of fire: Use appropriate media to extinguish.
- IF SWALLOWED: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 if you feel unwell.
Rinse mouth.
- IF ON SKIN: Wash with soap and plenty of water.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 if you feel unwell.
Take off contaminated clothing and wash it before reuse.
- If skin irritation or rash occurs: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 IF INHALED: Remove person to fresh air and keep comfortable for breathing.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 if you feel unwell.
- IF IN EYES: Rinse cautiously with water for several minutes. Remove contact lenses, if present and easy to do. Continue rinsing.
- If eye irritation persists: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 IF exposed or concerned: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if you feel unwell.

Storage

- Store in a well-ventilated place. Keep cool.
- Store locked up.

Disposal

- Entrust the industrial waste disposal operator authorized by Prefectural Governor with the disposal of contents/container.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Mixture or Single substance : Mixture

Chemical name or Common name

Relevant Law	Chemical name	Applicable colors ^[A]	Content	Chemical formula	CAS No.
—	Pigment	All standard colors	0-40	—	—
—	Synthetic resin	All standard colors	30-60	—	—
*1,2	Cellulose nitrate	All standard colors	0-5	—	9004-70-0
—	Amorphous silica	All standard colors	1-5	SiO ₂	112945-52-5
—	Ester thinner with high boiling point	All standard colors	0-20	H ₃ COOC(CH ₂) _n COOCH ₃	1119-40-0, etc
*1,2	Aromatic Hydrocarbon (petroleum naphtha)	All standard colors	9-26	C ₉ ~C ₁₁ mainly alkyl benzene	64742-94-5
*1,2	Cyclohexanone	All standard colors	3-10	C ₆ H ₁₀ O	108-94-1
*1,2	Isophorone	All standard colors	1-6	C ₉ H ₁₄ O	78-59-1
*1,2,3	Trimethylbenzene	All standard colors	2.7	C ₆ H ₃ (CH ₃) ₃ (including the amount contained in Aromatic hydrocarbons)	95-63-6, etc
Total			100		
Ingredients of pigment, etc that are obligated to inform by laws and ordinances					
*1,2	Titanium dioxide(IV)	9301	35-40	TiO ₂	13463-67-7
*1,2	Copper and its compound	9345, 9346	10-15	C ₃₂ H ₁₆ CuN ₈	147-14-8
		9375	10-15	—	1328-53-6
*1,2	Carbon black	9390	10-15	—	1333-86-4

[A] Colormatched ink is the mixture of above mentioned standard colors.

© *1-4 mean that the substance must be notified under the following laws :

- *1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Law : Must be indicated on the label.
- *2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Law : Must be mentioned in SDS.
- *3 PRTR Law : Class I Designated Chemical Substances
- *4 PRTR Law : Class II Designated Chemical Substances

© Poisonous and Deleterious Substances Control Law : Not applicable.

4. FIRST-AID MEASURES

Inhalation : Wrap the person up in a blanket and rest immediately. Move to the fresh air.
Practic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immediately in case of labored breathing or respiratory arrest,
Take medical attention.

Skin : Remove all contaminated clothing and wash with soap and plenty of water.
Take medical attention when skin becomes inflamed.

Eyes : Wash immediately with plenty of water for more than 15 minutes. Take medical attention.

Ingestion : Do not induce vomiting as the material enters into bronchi. Take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 dry extinguishing media, foam, carbon dioxide, dry sand,
Spray-type loaded stream

Inappropriate extinguishing media : water

Further information :

- Move the container to the safe place immediately
- When the container is immovable, keep container cool with water spray.
- Use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precautions for fire fighters :

Full protective firefighting clothes and equipments must be worn. Do not work at downwind side.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Personal precautions, protective equipments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

- Evacuate downwind area. Keep out the area where the material is released.
Remove all the sources of ignition.
-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equipment. Do not work at downwind side.
- Provide sufficient ventilation in case of indoor work.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

- Prevent the material or its cleaning wastewater from entering drains or water courses.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containment and cleaning up :

- Control the flow of the material with absorbent material such as earth and sand.
- Contain as much as possible in the container that can be sealed.
- Clean up the remainder with dispersant such as detergent and plenty of water.

7. HANDLING AND STORAGE

Handling :

- Recommended equipment and procedures :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against static electricity. Wear conductive working clothes and shoes.
Use explosion-proof equipments and spark-proof tools.
- Ventilation :
Please refer to 8. EXPLOSIV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 Precautions for safe handling :
Handle in well ventilated area where there are no sources of ignition.
Wear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to avoid inhalation or contact with eyes, skin and clothing.
Close the container after each handling.
Hold down the fume emission as much as possible to keep air concentration in a workplace below exposure limit.
Wash hands and gargle after use.

Storage

- Conditions for safe storage :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in a dark and cool place with sufficient ventilation.
Keep away from heat sources and flammable materials.
Keep away from oxides and organic peroxides.
Store in a warehouse for dangerous goods in accordance with Fire Service Law.

8.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Appropriate engineering controls :

- Keep the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in indoor workplace or use local exhaust ventilation.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and Permissible exposure limit :

Chemical name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ACGIH	Japan Society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Ester thinner with high boiling point	N.A.	N.A.	N.A.
Aromatic hydrocarbon	N.A.	N.A.	N.A.
Cyclohexanone	20ppm	20ppm (TWA)	25ppm
Isophorone	N.A.	5ppm (Ceiling)	N.A.
1,2,4-Trimethylbenzene	N.A.	N.A.	25ppm

Concentration standard value :

Chemical name	Eight-hour concentration standard value	Short-time concentration standard value
Ester thinner with high boiling point	N.A.	N.A.
Aromatic hydrocarbon	N.A.	N.A.
Cyclohexanone	—	—
Isophorone	—	5ppm
1,2,4-Trimethylbenzene (as Trimethylbenzene)	N.A.*	N.A.*

* Set it up on October 1, 2025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

- respirator for organic gas, safety goggles, oil proof gloves, protective clothing, protective boots

Recommended hygiene procedures :

- Exchange adsorbent of the mask periodically or each time after use.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Product (mixture):

Physical state : viscous liquid

Color : unable to specify

Odor : solvent odor

Melting point /freezing point : N.A.

Boiling point or initial boiling point and boiling range : ≥ 70 °C

Lower and upper explosion limit /flammability limit : N.A.

Flash point : 60 °C (Closed cup)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 N.A.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 N.A.

pH : not applicable

Solubility : Hard to be dissolved in water, Soluble in organic solvent

Partition coefficient in octanol /water : N.A.

Vapor pressure : N.A.

Density and/or relative density : 1.05-1.40 (25°C)

Relative vapor density : N.A.

Ingredients :

Chemical name	Flash point(°C)	Ignition point(°C)	Explosion limit vol%(in the air)	Source
Ester thinner with high boiling point	103	370	0.9 - 8.0	1
Aromatic Hydrocarbon	62	364	1 - 7	1
Cyclohexanone	44 (closed cup)	420	1.1 - 9.4	2
Isophorone	84 (closed cup)	460	0.8 - 3.8	2
1,2,4-Trimethylbenzene	44 (closed cup)	500	0.9 - 6.4	2

Source 1 : SDS of raw materials

Source 2 : ICSC CARD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Stability : Stable under lower than normal temperature

Conditions to avoid : Container explodes by heating.

Incompatible materials : oxidizing liquids, oxidizing solids, high-pressure gas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 Poisonous gas such as CO and NO_x are generated by combusti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Product (mixture):

Acute toxicity(oral) : 300mg/kg < LD₅₀ acute toxicity estimate ≤ 2,000mg/kg

Acute toxicity(dermal) : 1,000mg/kg < LD₅₀ acute toxicity estimate ≤ 2,000mg/kg

Acute toxicity(inhalation vapor) : 2,500ppm < LC₅₀ acute toxicity estimate ≤ 20,000ppm

Ingredients (GHS Category):

Chemical name	Acute toxicity					
	oral	dermal	inhalation (gas)	inhalation (vapor)	inhalation (dust)	inhalation (mist)
Synthetic resin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Not classified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Cellulose nitrate	Not classified	Unable to classify	Not classified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Amorphous silica	Not classified	Not classified	Not classified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Ester thinner with high boiling point	Not classified	Not classified	Not classified	Category 4 (>10.7mg/L)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Aromatic hydrocarbon	Not classified	Not classified	Not classified	Category 4 (3,400ppm)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Cyclohexanone	Category 4	Category 3 (947mg/kg)	Not classified	Category 3 (2,450ppm)	Unable to classify	Not classified
Isophorone	Category 4 (1,843mg/kg)	Category 4 (1,265mg/kg)	Not classified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Not classified
1,2,4-Trimethylbenzene	Not classified	Unable to classify	Not classified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Not classified
Titanium dioxide(IV)	Not classified	Not classified	Not classified	Unable to classify	Not classified	Unable to classify
Copper compound	Not classified	Unable to classify	Not classified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Carbon black	Not classified	Unable to classify	Not classified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Chemical name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Respiratory sensitization	Skin sensitization	Germ cell mutagenicity	Carcinogenicity
Synthetic resin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Cellulose nitrate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Amorphous silica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Ester thinner with high boiling point	Category 2	Category 2B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Aromatic hydrocarbon	Category 2	Not classified	Unable to classify	Not classified	Not classified	Unable to classify
Cyclohexanone	Category 2	Category 2A	Unable to classify	Category 1	Category 2	Not classified
Isophorone	Not classified	Category 2	Unable to classify	Not classified	Not classified	Category 2
1,2,4-Trimethylbenzene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Not classified	Unable to classify
Titanium dioxide(IV)	Not classified	Category 2B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Not classified	Unable to classify
Copper compound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Carbon black	Not classified	Not classified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Chemical name	Reproductive toxicity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single exposure)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repeated exposure)	Aspiration hazard
Synthetic resin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Cellulose nitrate	Unable to classify	Category 3 (Narcotic)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Amorphous silica	Unable to classify	Category 1 (lung : inhalation)	Category 1 (lung : inhalation)	Unable to classify
Ester thinner with high boiling point	Unable to classify	Category 3 (Respiratory tract irritation)	Category 2 (respiratory organ)	Unable to classify
Aromatic hydrocarbon	Unable to classify	Category 3 (Respiratory tract irritation)	Unable to classify	Category 1
Cyclohexanone	Category 2	Category 1 (respiratory organ) Category 2 (central nerve) Category 3 (Narcotic)	Category 1 (central nerve, bone)	Unable to classify
Isophorone	Not classified	Category 3 (Respiratory tract irritation, Narcotic)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1,2,4-Trimethylbenzene	Unable to classify	Category 3 (Respiratory tract irritation, Narcotic)	Category 2 (central nerve, lung)	Category 1

Chemical name	Reproductive toxicity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single exposure)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repeated exposure)	Aspiration hazard
Titanium dioxide(IV)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Copper compound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Carbon black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Category 1 (lung : inhalation)	Unable to classify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Product (mixture) : N.A.

Ingredients (GHS Category):

Chemical name	Aquatic toxicity, short-term (acute)	Aquatic toxicity, long-term (chronic)
Synthetic resin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Cellulose nitrate	Not classified	Not classified
Amorphous silica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Ester thinner with high boiling point	Category 3	Unable to Classify
Aromatic hydrocarbon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Cyclohexanone	Not classified	Not classified
Isophorone	Category 3	Not classified
1,2,4-Trimethylbenzene	Category 2	Category 2
Titanium dioxide(IV)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Copper compound	Unable to Classify	Unable to Classify
Carbon black	Not classified	Unable to Classify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

Put the product in the container that can be sealed to avoid leakage in case of turn-over.

Conform to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disposal of industrial waste in case of incineration.

If the disposal is consigned, use the company authorized by local government for disposal of industrial waste clarifying that the product is waste oil (flammable).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After checking the safety of inner packages, load the packages so that they do not turn upside down, fall or get damaged during transportation.

Keep the height of the stacked packages below 3 meters.

Do not transport with oxidizing liquids, oxidizing solids and high pressure gas (excluding some kinds).

Transport in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and local provisions, provisions of IMDG for sea, IATA for air transport.

UN Class 3 / IMDG 3 (flammable liquid)

UN No. 1210 Printing ink

Packing Group III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Law : Ordinance on Prevention of Organic Solvent Poisoning

Pollutant Release and Transfer Register : Designated Chemical Substances

Regulations for the Carriage and Storage of Dangerous Goods in Ship : Flammable liquid

Waste Management and Public Cleansing Law

16. OTHER INFORMATION

Key literature reference and sources

ICSC

GHS Classification Results : 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Evaluation(NITE)

SDS of raw materials

ACGIH(2014)

Japan Society for Occupational Health(2019-2020)

IARC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Safety Data Sheet is correct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information and belief at the date of its publication. The information given is only as a description of the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not to be considered a guarantee or quality specification.

Users must verify suitability of provided information according to each specific use of the product and take all the necessary measures for safe handling and to comply with legal requirements and local regulations under their own responsibility.

⑤-2 油墨 VOCs 报告



1610203403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24781101008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十条印刷器材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群路 2033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9300 SERIES HIPET(V) INK
样品颜色 灰色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1.20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1.20-2021.01.27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溶剂油墨网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主 检

吴树强

审 核

张园园



宋岩

日 期

2021.01.27

宋岩
技术经理

No. R403808268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24781101008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24781101008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电子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5.8	0.1	75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溶剂油墨网印油墨。

样品/部位描述

001 灰黑色油墨

CTI
A2210024781101008C
章
VOC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24781101008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有限公司

⑥天那水 msds 报告

物质技术安全资料表 - 天那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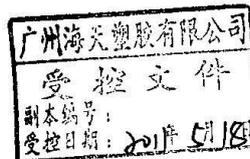
1. 物质的理化常数:

HT-WL-324

国标编号	33596	外	
CAS 号	123-92-2	观与性	无色透明液体, 有类似香蕉的
中文名称	乙酸异戊酯	状	气味
英文名称	isoamyl acetate; banana oil	蒸	
别名	醋酸异戊酯; 香蕉油; 香蕉水	汽压	0.7kPa/25°C 闪点: 25°C
分子式	$C_7H_{14}O_2$; $CH_3COO(CH_2)_2CH(CH_3)_2$	溶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乙醇、乙
分子量	130.19	解性	醚、苯、乙酸乙酯、二硫化碳等多
熔点	-78°C 沸点: 143°C	数有机溶剂	
密度	相对密度(水=1) 0.88; 相对 密度(空气=1) 4.5	稳 定性	稳定
危险标记	7(易燃液体)	主 要用途	用作溶剂, 及用于调味、制革、 人造丝、胶片和纺织品等加工工业

2. 对环境的影响:

一、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蒸气对眼及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性。有麻醉作用接触后出现咳嗽、胸闷、疲乏、限烧灼感。高浓度时，则有头晕、发烧感受。脉速、心悸、头痛、耳鸣、震颤、恶心、食欲丧失。可引起皮肤干燥、皮炎、湿疹。

二、毒理学资料及环境行为

毒性：属低毒类。

急性毒性： LD_{50} 16600mg/kg(大鼠经口)；人吸入 27000~53000mg/m³×短暂，眼、鼻轻度到明显刺激；人吸入 5000mg/m³×30 分钟，鼻喉刺激，衰弱，头痛，胸闷。

刺激性：家兔经眼：500mg(24 小时)，中度刺激。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500mg，轻度刺激。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兔吸入 26000mg/m³，4 小时/天，40 天，贫血，血糖升高。猫吸入 10000mg/m³，6 小时/天，6 天，呼吸频数，尿蛋白阳性。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具有腐蚀性。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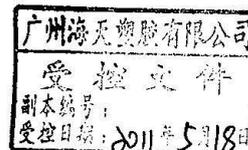
3. 现场应急监测方法：

4. 实验室监测方法：

羟肟酸比色法《化工企业空气中有害物质测定方法》，化学工业出版社

5. 环境标准：

前苏联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200mg/m³



6. 应急处理处置方法:

一、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二、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较高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必要时，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苯耐油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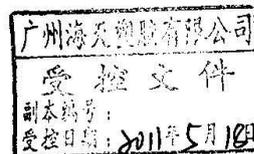
三、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MA
202219121624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240419008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污水、废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共 8 页 (Page 1 of 8 pages)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19008

第 2 页 共 8 页 (Page 2 of 8 pages)

编写: 蒋小娟 蒋小娟

审核: 吴晓明 吴晓明

签发: 刘日升 刘日升

签发日期: 2024.04.19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19008

第 3 页 共 8 页 (Page 3 of 8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污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40402035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内 东风西路西侧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杨森、吴志雄、李增润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4-10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生活污水: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硫化物、六价铬 注塑车间废气: 总 VOCs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监测时: 天气: 多云 相对湿度: 66% 最大风速: 2.2 m/s 大气压: 101.3kPa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pH 计	PHBJ-260F	HSJC20/PHBJ-260F-02
	电子天平	FA2004B	HSJC14/FA2004B-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HSJC12/LRH-250A-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HSJC19/V-120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SJC17/T6-01
	红外测油仪	CHC-100B	HSJC19/CHC-100B-01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1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8/2020-01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9/2020-0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HSJC20/MH3300-0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HSJC21/MH3300-02	
备注 Notes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19008

第 4 页 共 8 页 (Page 4 of 8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续)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HSJC23/JK-WRY005-01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HSJC23/JK-WRY005-02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HSJC23/JK-WRY005-03
	气相色谱仪	GC-2060	HSJC16/GC-2060-01
	气相色谱仪	GC9800	HSJC9/GC980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JC16/AWA5688-01
备注 Notes			

二、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一)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及特征: 微黄色、有异味、无浮油、微浊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Item	结果 Result	标准值	单位 Unit	达标 情况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1 (23.7℃) *	6~9	无量纲	达标
	SS	86	400	mg/L	达标
	COD _{Cr}	421	500	mg/L	达标
	BOD ₅	202	300	mg/L	达标
	氨氮	49.4	--	mg/L	--
	总氮	60.0	--	mg/L	--
	总磷	4.43	--	mg/L	--
	石油类	3.26	20	mg/L	达标
	硫化物	0.01L	1.0	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5	mg/L	达标	

- 注: 1、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表 4 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 L;
3、“*”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4、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19008

第 5 页 共 8 页 (Page 5 of 8 pages)

(二) 注塑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值
注塑 E 车间 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 ³)	1.39	--	--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2917	--	--
注塑 E 车间 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33	74.7	--
		排放速率(kg/h)	8.1×10 ⁻³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4440	--	--
注: 1、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二) 注塑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值
注塑 A 车间 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 ³)	2.07	--	--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389	--	--
注塑 B 车间 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 ³)	1.09	--	--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666	--	--
注塑 A、B 车间废气 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37	74.5	--
		排放速率(kg/h)	5.5×10 ⁻³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4878	--	--
注: 1、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19008

第 6 页 共 8 页 (Page 6 of 8 pages)

(四)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结果 Result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3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5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4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47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值; 2、监控点 2#、3#、4# 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4、用最高浓度 (最大值) 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结果 Result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0.93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1、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19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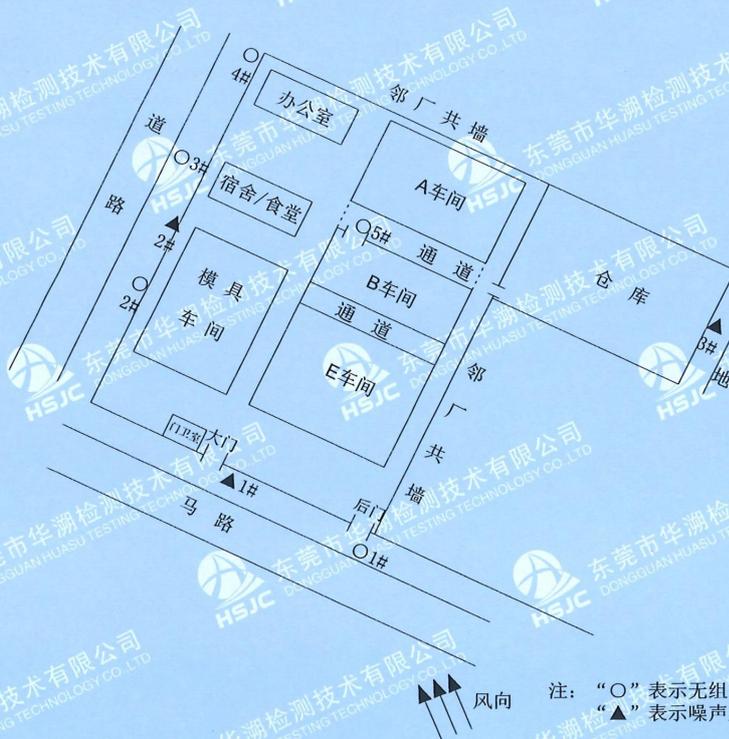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8 页 (Page 7 of 8 pages)

(六)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No	监测点位置 Place of sampling	测量值 Result Leq【dB(A)】	标准值【dB(A)】	达标 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西南 1m 处	59	65	达标
2#	厂界外西北 1m 处	61	65	达标
3#	厂界外东南 1m 处	57	65	达标

- 注：1、项目东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4、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O”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19008

第 8 页 共 8 页 (Page 8 of 8 pages)

三、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
COD _{Cr}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GB/T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石油类	HJ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六价铬	GB/T7467-1987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10 ⁻³ mg/L
总 VOC _s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End



202219121624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HH2024103100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共 6 页 (Page 1 of 6 pages)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1031003

第 2 页 共 6 页 (Page 2 of 6 pages)

编写: 蒋小娟

审核: 吴晓明

签发: 刘日升

签发日期: 2024.10.31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1031003

第 3 页 共 6 页 (Page 3 of 6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目的 Test Aim	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41024004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迁扩建项目	地址 Address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 赤坭大道北
参与人员 Personnel	杨森、吴志雄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10-29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噪声: Leq (A)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JC18/AWA5688-01
备注 Notes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1031003

第 4 页 共 6 页 (Page 4 of 6 pages)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监测点布设	采样点位置	编号	监测点位置
		N1	赤坭村东
		N2	上剑岭
监测项目	噪声	Leq (A)	
采样时间和频次	采样频次	监测 1 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	
	采样时间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三、监测参数(Testing Parameters)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天气状况	
10 月 29 日	昼间	27.0	100.6	东北风	2.7	多云
	夜间	25.2	100.7	东北风	3.0	多云

四、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监测日期	2024-10-29	
	Leq (dB (A))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N1 监测点	57	46
N2 监测点	56	44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1031003

第 5 页 共 6 页 (Page 5 of 6 pages)

附 1: 采样照片



噪声N1



噪声N2

附 2: 监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图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1031003

第 6 页 共 6 页 (Page 6 of 6 pages)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如下:

表 5-1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昼间	夜间			
2024.1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六、监测方法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采样依据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En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S230324CY121

项目名称: 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
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写: 冯梦灵

审核: 黄和忠

签发: 冯进丹

签发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项目名称	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赤坭大道南 9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采样人员	陈家进、李志明、杨和汉
分析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03 日
分析人员	郭浩明、周炎祯、梁嘉男、黄钜成、代飞宇、陈紫红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A1 飞鹅岭 (113.113260°E,23.379447°N)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VOC、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每天一次,除非甲烷总烃每天四次小时均值,连续监测 7 天
	A2 项目所在地 (113.095236°E,23.372120°N)			
	A3 珠江轮胎厂外空地 (113.106265°E,23.375350°N)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6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0.005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天平 PX224ZH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TVOC	TSP
			小时值	一次值	8h 均值	日均值
A1 飞鹅岭 (113.113260°E, 23.379447°N)	03月24日	02:00-03:00	0.35	<10	0.125	0.105
		08:00-09:00	0.41			
		14:00-15:00	0.49			
		20:00-21:00	0.41			
	03月25日	02:00-03:00	0.41	<10	0.114	0.123
		08:00-09:00	0.48			
		14:00-15:00	0.49			
		20:00-21:00	0.41			
	03月26日	02:00-03:00	0.41	<10	0.134	0.141
		08:00-09:00	0.49			
		14:00-15:00	0.50			
		20:00-21:00	0.44			
	03月27日	02:00-03:00	0.49	<10	0.102	0.134
		08:00-09:00	0.53			
		14:00-15:00	0.55			
		20:00-21:00	0.41			
	03月28日	02:00-03:00	0.39	<10	0.125	0.147
		08:00-09:00	0.42			
		14:00-15:00	0.51			
		20:00-21:00	0.47			
	03月29日	02:00-03:00	0.43	<10	0.125	0.123
		08:00-09:00	0.48			
		14:00-15:00	0.51			
		20:00-21:00	0.44			
	03月30日	02:00-03:00	0.38	<10	0.105	0.127
		08:00-09:00	0.46			
		14:00-15:00	0.53			
		20:00-21:00	0.48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街建兆一巷1号4楼401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5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ysteming@126.com

表 4.2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TVOC	TSP
			小时值	一次值	8h 均值	日均值
A2 项目所在地 (113.095236°E, 23.372120°N)	03月24日	02:00-03:00	0.49	<10	0.123	0.133
		08:00-09:00	0.52			
		14:00-15:00	0.62			
		20:00-21:00	0.54			
	03月25日	02:00-03:00	0.39	<10	0.157	0.127
		08:00-09:00	0.48			
		14:00-15:00	0.65			
		20:00-21:00	0.48			
	03月26日	02:00-03:00	0.38	<10	0.137	0.135
		08:00-09:00	0.49			
		14:00-15:00	0.53			
		20:00-21:00	0.51			
	03月27日	02:00-03:00	0.47	<10	0.122	0.104
		08:00-09:00	0.43			
		14:00-15:00	0.48			
		20:00-21:00	0.48			
	03月28日	02:00-03:00	0.53	<10	0.117	0.108
		08:00-09:00	0.59			
		14:00-15:00	0.74			
		20:00-21:00	0.36			
	03月29日	02:00-03:00	0.38	<10	0.136	0.112
		08:00-09:00	0.49			
		14:00-15:00	0.67			
		20:00-21:00	0.48			
	03月30日	02:00-03:00	0.59	<10	0.154	0.142
		08:00-09:00	0.63			
		14:00-15:00	0.58			
		20:00-21:00	0.49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街建兆一巷1号4楼401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ysteming@126.com



表 4.3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TVOC	TSP
			小时值	一次值	8h 均值	日均值
A3 珠江轮胎厂 外空地 (113.106265°E, 23.375350°N)	03月24日	02:00-03:00	0.59	<10	0.128	0.123
		08:00-09:00	0.68			
		14:00-15:00	0.73			
		20:00-21:00	0.54			
	03月25日	02:00-03:00	0.65	<10	0.143	0.145
		08:00-09:00	0.59			
		14:00-15:00	0.76			
		20:00-21:00	0.71			
	03月26日	02:00-03:00	0.56	11	0.154	0.135
		08:00-09:00	0.78			
		14:00-15:00	0.78			
		20:00-21:00	0.65			
	03月27日	02:00-03:00	0.65	11	0.136	0.164
		08:00-09:00	0.72			
		14:00-15:00	0.83			
		20:00-21:00	0.65			
	03月28日	02:00-03:00	0.56	<10	0.127	0.127
		08:00-09:00	0.63			
		14:00-15:00	0.69			
		20:00-21:00	0.65			
	03月29日	02:00-03:00	0.58	<10	0.138	0.125
		08:00-09:00	0.63			
		14:00-15:00	0.68			
		20:00-21:00	0.71			
	03月30日	02:00-03:00	0.64	<10	0.144	0.138
		08:00-09:00	0.73			
		14:00-15:00	0.71			
		20:00-21:00	0.65			
样品状态	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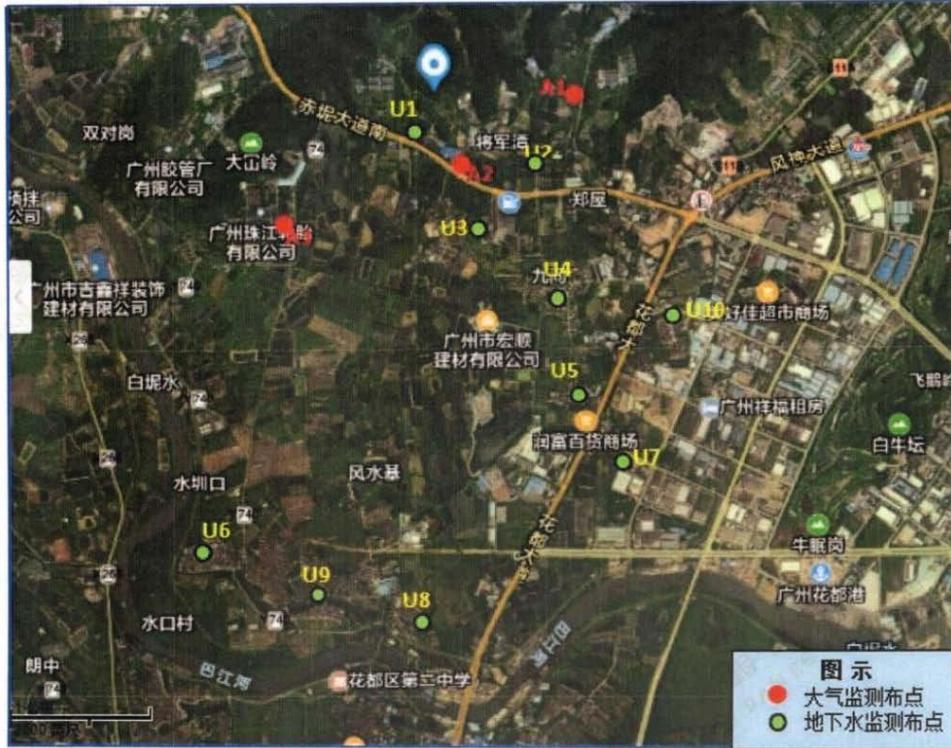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街建兆一巷1号4楼401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5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ysteming@126.com

表 4.4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03月24日	02:00-03:00	16.5	101.5	76	2.1	东南
	08:00-09:00	19.6	101.3	88	2.3	东南
	14:00-15:00	24.5	101.4	68	2.4	东南
	20:00-21:00	22.5	101.1	83	1.9	东南
03月25日	02:00-03:00	12.8	100.9	84	2.2	东北
	08:00-09:00	18.6	100.8	88	1.8	东北
	14:00-15:00	21.8	100.8	75	1.6	东北
	20:00-21:00	20.6	100.6	83	1.5	东北
03月26日	02:00-03:00	14.5	101.2	88	1.8	北
	08:00-09:00	15.5	101.0	76	1.3	北
	14:00-15:00	15.6	101.0	75	2.1	北
	20:00-21:00	14.3	101.0	75	2.1	北
03月27日	02:00-03:00	13.5	100.9	78	2.3	西北
	08:00-09:00	14.1	100.8	79	2.3	西北
	14:00-15:00	14.5	100.8	79	2.4	西北
	20:00-21:00	13.3	100.9	71	1.8	西北
03月28日	02:00-03:00	13.5	100.8	74	1.8	北
	08:00-09:00	15.5	100.8	75	1.5	北
	14:00-15:00	16.1	100.5	74	1.6	北
	20:00-21:00	14.3	100.5	75	1.7	北
03月29日	02:00-03:00	15.6	101.1	75	1.5	西北
	08:00-09:00	15.5	101.1	75	1.6	西北
	14:00-15:00	17.1	101.0	84	1.2	西北
	20:00-21:00	16.5	100.9	76	1.7	西北
03月30日	02:00-03:00	16.5	101.5	84	1.5	北
	08:00-09:00	18.2	101.1	81	1.2	北
	14:00-15:00	18.6	101.0	78	1.3	北
	20:00-21:00	17.1	101.0	76	1.4	北



附 1: 检测布点图:



附 2: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委托书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具体工作及质量保证要求在合同中确定，请你单位尽快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关于报批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拟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北（地理坐标：东经 113°4'33.097"，北纬 23°23'38.959"）建设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总投资 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387m²，总建筑面积为 57886.13m²，主要从事汽车塑料件、汽车塑料内饰包覆件和护腰坐垫的生产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报批前信息公开情况：2025 年 1 月 14 日（以网络公开方式）对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全本公开（图示附后）。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危国华

电话： [REDACTED]



全国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平台

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环评信息公开、环评信息公开、环评信息公开、环评信息公开

环评信息公开

【广东】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环评批前公示

环评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海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沙涌村

-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 二、环评结论及主要结论
- 三、环评结论及主要结论
- 四、环评结论及主要结论
- 五、环评结论及主要结论
- 六、环评结论及主要结论
- 七、环评结论及主要结论
- 八、环评结论及主要结论
- 九、环评结论及主要结论
- 十、环评结论及主要结论

公示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114tQA3U>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审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告知承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		
项目代码	2206-440114-04-01-721752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北 (地理坐标: 东经 113°4'33.097", 北纬 23°23'38.959")		
环评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的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的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规划环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开展		
建设单位	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东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REDACT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4401147640455833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 潘艺青	联系方式: 13802426563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环评编制单位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440101MA9UTDLLXA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REDACTED]		
二、其他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 (供生态环境部门了解)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企业投资备案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水土保持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914401147640455833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三、承诺事项	
建设单位承诺	<p>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p> <p>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p> <p>四、承诺国家、省、市有新的管理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新的管理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03.10</p>
环评技术服务单位承诺	<p>一、本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技术规范编制《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本单位坚持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三、本单位对《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本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弄虚作假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本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环评技术服务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5.03.10</p>
相关文书送达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input type="checkbox"/>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建设工程类综合受理窗口，联系电话：38920928）</p>

注：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服务单位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个章外，还需对整份申请加盖骑缝章。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技术服务单位各存一份。填报说明可不打印。

关于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现对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进行了删除，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开本，拟在环评公开本中不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删除内容：编制主持人及编制人员的社保证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依据和理由：涉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属于个人隐私秘密。

二、删除内容：附件内的法人身份证、租赁合同。

依据和理由：涉及附件内的法人身份证，属于个人隐私密码；附件内的租赁合同，属于商业秘密。

以上内容进行删除后的环评文件，本单位愿意向社会公开，并承诺所公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瞒报和造假等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公司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北，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附件14 工程师现场照片

